

甘肃史志

GANSU SHIZHI



平凉·崆峒山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主办

GANSU DIFANGZHI

2017·2

甘肃史志

《甘肃史志》编委会

主任：张军利

副主任：郝宗维 车安宁 李振宇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牛述林 毛存显 石为怀 米琳 孙占鳌

李宽余 杨生宝 张伦 张正龙 张占社

张全生 何成才 罗卫东 郑天水 贺红梅

高中 彭晓峰 谭得胜

主编：李振宇

副主编：张占社

编辑：汪举红 孔令奇 李佳潞

甘肃史志

2010年3月创刊 季刊 总第30期

2017 · 2

· 理论视野 ·

论依法修志

冀祥德 · 5 ·

· 史志研究 ·

论明代方志理论要点

韩章训 · 17 ·

充分发挥地方志在实现“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相通”中的信史文化重器作用

朱克雄 · 25 ·

关于志书编纂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何联芳 · 29 ·

· 年鉴探究 ·

突出特色设篇目 探索创新出精品

——《康乐年鉴》编辑中篇目设置的几点体会

马晓春 · 33 ·

· 旧志考述 ·

《甘州府志》体例及纂修者考辨

吴浩军 · 35 ·

《阶州志集校笺注》述评

陈郑云 · 38 ·

《〔乾隆〕西和县志》对甘肃方志学的贡献

崔珍康 袁兴荣 · 42 ·

GANSU SHIZHI

· 史地考证 ·

- 街亭地名的历史演变 李清凌 · 48 ·
- 泾州地望新议
——论临泾、安定、泾州的历史演变 祝世林 · 54 ·
- 浅述金塔境内的长城遗址 陶玉乐 · 58 ·
- 定西市安定区境内宋代城堡略述 张 慧 · 71 ·

· 史志人物 ·

- 民国时期西北方志学家张维 张怀宁 · 74 ·

· 人物大观 ·

- 从石刻文献看陇南历史上的名宦英杰 赵遼夫 · 77 ·

· 史志快讯 ·

- 甘南州政府召开全州地方志工作会议 · 16 ·
- 《甘肃省志·教育志（1987—2005）》举行首发仪式 · 24 ·
- 康乐年鉴丛书被甘肃省档案馆收藏 · 41 ·
- 《甘肃交通年鉴（2016）》公开出版发行 · 47 ·
- 《甘肃省中医院年鉴（2011—2013）》公开出版发行 · 73 ·
-

论 依 法 修 志

冀祥德

内容提要：依法治志作为方志学理论一个新的增长点，是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伴随着新方志事业的跨越式发展形成的。依法治志不是对依法修志的否定与“抛弃”，而是对依法修志的发展与“扬弃”，依法治志是依法修志的升级目标和创新发展的。依法治志有其独特而丰富的内涵和外延，从体系结构到主体话语都体现出严密的规范逻辑。依法治志的目标是实现地方志从一项工作向一项事业转型，推动地方志活动从行政化向法治化升级。依法治志目标的实现路径需要按照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新要求设计规划。这些路径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法》，严格执行地方志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地方志活动司法化，着力培育全社会依法治志意识等。依法治志是一个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理论上的科学论证、观念上的理性创新与实践中的着力推行。

在我国，编修地方志可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连绵不断，源远流长，延续至今。“回顾浩瀚的人类历史长河，审视世界不同文明的源流演变，我国历代先贤圣哲通过修史修志，以文字记述为主要形式，传承着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①方志这一中国独有民族文化的传承不辍与历久弥新，体现了中华文化之博大精深，展现出中华民族之勤劳伟大。“盛世修志，志载盛世”。自20世纪80年代初，各地大规模重启地方志编纂工作，时至今日，首轮修志已基本完成，第二轮修志也进入关键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198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②；199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③；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颁布《地方志工作条例》；2015年8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近两年，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刘延东副总理多次对地

方志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对地方志事业发展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当前，地方志事业正处于全面发展、转型发展与繁荣发展时期，亟需方志学理论的创新发展与科学指导，研究出合乎方志学理论的基本范畴和知识模型，为地方志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规划纲要》增加了一个新的概念——依法治志。这一概念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形成的，其价值和意义是什么？依法治志与依法修志、依法治国是什么关系？如何界定依法治志的内涵和外延？依法治志的目标是什么，以及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尽快构建起符合国家与社会公共价值的多元化体系等一系列问题，都为方志学理论与实务界高度关注。本文拟就上述问题略述管见。

一、依法治志的提出

依法治志是伴随着我国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到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调整，从地方志“一本书主义”逐步发展形成的；依法治志是伴随着地方志从一项工作到一项事业的定位升级，

由依法修志逐步发展形成的。依法治志的提出，是公平有序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内生性要求，是地方志活动发展的历史趋势与必然规律。

（一）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提出保障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目标，中国开始了依法治国的历史性进程。1997年党的十五大，依法治国被上升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又写入了宪法，成为一项不可动摇的宪法原则。“历史证明，依法治国，是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建设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根本大计。”^④党的十八大以来，力行法治的决心与思路更是清晰可见，从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建设法治中国”，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新十六字方针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尤其是2014年召开的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为主要议题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位一体”总

体布局已经形成，其中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同时，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又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的法治基础与法治保障。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指出：“党的十八大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任务艰巨。”并再次重申“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与此同时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通过建成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最终建成法治国家，实现真正的良法善治。

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代表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追求^⑤。那么，法制与法治这两个概念到底有什么区别呢？法制，或称法律制度，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的一套法律以及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制定和实施法律的一整套制度，如立法制度、司法制度等。法治作为一种国家治理的理论，主张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关键的因素和条件在于法律与制度的有无和好坏^⑥。因此，“法治”与“法制”是两个迥然不同的概念，在内涵上有本质区别。

首先，“法制”没有先进与落后之分。法制是一种事实判断，就人类文明的历程来看，有国家有法律就有“法制”。而“法治不同于法制。法治不仅是一种制度形态，而且是一套价值体系”^⑦。所以“法治”只有在社会经济、社会文明和民主政治发展到较高层次时才能产生。1999年之前，各级政府文件包括法律文本，使用的都是“法制”概念。1999年3月14日《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五条第二款增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原来“建

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制”改成了“治”。这一观念上的改变，反映出深层次上的法律价值理念的转化。中国社会的转型发展以及法益和公正的完善使得法治的延伸成为概念和实践中的共识。

其次，法制是静态的，法治是动态的。法制是指在一个历史的时间横断面上，所有法律性规范文件的总称，构成法律制度。法律制度生成于法律渊源。法律渊源即“法律的渊源，也称‘法源’，或‘法律规范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首次出现的地方，换言之，首创法律规范的文件才是法律的渊源；作为法律渊源的文件都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所以，有些法学著作也把法律的渊源叫作‘法的形式’。”^⑧因此，一般来讲，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制定法。制定法具有不同的层次和范畴，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法的渊源可以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此外，“在当代中国还存在着同正式法的渊源相区别的非正式的法的渊源。这些非正式的法的渊源主要包括政策、判例、习惯等，这些非正式的法的渊源不具有正式法的渊源的形式和效力，但在特定条件下可作为一种法的辅助渊源。”^⑨因此，从法学角度看，习惯也可以作为一种法律渊源的辅助的非正式形式。

法治不仅指门类齐全、体系完整的法律制度体系，还包括这些法律制度在实践中的运行状况，系通过静态法律文本的动态运行，实现国家的现代化治理与社会秩序的良好维护。法治国家建成与法治社会的实现以健全的法律制度为前提，在此基础上产生一种动态的、立体的法律运行轨迹，即所谓“良法之治”。法制强调法律的制定、构造和功能，法治追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归其位、各得其所。

再次，法治与法制的区分还体现在两者内涵及要求不同。法制主要是从立法和执法这两个层面来讲的，法治则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4个方面。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主要强调法律的制定与遵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调立法、执法、司法、守法齐抓共管，使得多种社会力量不断整合和全面推进，对法治的概念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规划。

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阶段，主要是解决有法可依问题，立法是核心。在该时期，由于法制形态还在较低的位阶层面运行，国家和社会治理对法治还未产生更高层次的价值追求。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则明确了法治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根本手段，通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通过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最终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可以说，从依法修志到依法治志的过程，基本上体现了地方志活动中，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与行动转变过程。同时，还应该认识到，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阶段也不可能产生依法治志的理论与实践。在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提出依法治志，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应有内涵与必然体现。

（二）从依法修志到依法治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为了确保地方志事业不断繁荣发展，稳步推进，地方志工作由行政推动走向依法修志，再到依法治志。199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志工作步入制度化阶段。在此明确了地方志工作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完成了省、市、县三级志书体系的建构，确定了志书“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的国家要求，提出了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修志工作队伍，以及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的工作要求。这对于促进我国地方志工作尤其是新方志编修工作的制度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地方志的编纂是政府通过行政命令和行政手段组织实施，在解决问题的重点、领导的主观意志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了地方志工作区域发展不平衡。另外，由于地方志工作受机构及领导调整的影响较大，同一基层政府的修志政策也存在不连贯、不协调，甚至不一致的现象，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我国地方志工作的顺利开展。

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有关地方志的全国性法规，结束了地方志工作无法可依的历史，标志着地方志编修工作从此进入有法可依、依法修志阶段。《地方志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了依法修志是各级政府工作的职责。其颁布及时有效地解决了地方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使地方志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是依法治国精神在地方志领域的彰显，对于我国地方志工作的有效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依法修志是在地方志工作无法可依，只能靠行政手段来开展工作时，通过《地方志工作条例》的颁行来实现有法可依。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之下，《地方志工作条例》在地方志活动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但随着地方志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地方志工作条例》的不适应性逐步凸显：一方面，社会实践的发展与需求对地方志事业的内容及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地方志事业经过多年人才积累、使命提升，已经具备了进一步繁荣发展的条件。近年来，地方志活动正在进行着以下几个转变：第一，从平面的修志“一本书主义”向立体的修志、读志、用志等多业并举转变。地方志不再是“沉睡的书”，

更是“活着的精神”。改革开放以来的30多年间，我国新编地方志工作重新起步，地方志工作的重心是修志，然而，地方志的生命不仅体现在对于文明的记述与传承，更在于为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服务。目前，充分挖掘、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是推动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工作重点。第二，从一项工作向一项事业转变。工作，是为谋生而从事的体力或者脑力劳动；事业，是人所从事的，具有一定目标、规模和系统而对社会发展有影响的经常活动^①。经过多年发展，不仅在地方志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支从上到下高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而且人们对地方志活动的认识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地方志不仅仅是为谋生而从事的体力或者脑力劳动，而且已经成为全体方志人“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的事业，这一事业更包含着巨大的时代担当与历史使命。第三，从政府主导向政府支持、社会广泛参与转变。地方志事业不仅仅是政府机构的工作，也需要社会的广泛参与，从而更进一步发挥志书在存史之外的资政、育人功能。而实现这样的转变，依法修志已经严重不适应，必须走向依法治志。

总之，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深入发展，依法修志已经完成了其使命，内外因素推动下有了升级到依法治志的迫切需要。换言之，依法治志是依法修志发展的基本目标。《规划纲要》的出台，标志着地方志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从依法修志向依法治志的现代转型，是和我国与时俱进的法治国家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正如2015年12月29日刘延东副总理在接见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模范代表时讲话中所言，地方志工作要“紧跟时代步伐，勇担历史使命，忠实记录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翔实记载中华民族走向复兴、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②。立足中国国情，吸纳传统精髓，遵循一般规律，从顶层到基层，实现地方志的全面改革和创新发展。

二、依法治志的价值

依法治志的提出，不仅是一个概念的变化，其蕴含了深刻的价值，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在我看来，依法治志的价值至少体现于如下几个方面。

（一）依法治志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的法治基础与保障。“法治不仅是西方社会的治理模式，同样也是现代中国社会治理的必然选择。”^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我国国家治理的各个方面都进入法治化轨道。依法治志是在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提出的，它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之意，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依法治国在方志领域的具体展开；同时，依法治志中独特的存史、资政、育人功能，对依法治国的实现也有积极推动作用和记载传承功能。

（二）依法治志是地方志定位转型的根本保障

对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之名称，可以发现，在对地方志的定位上，有了从“工作”到“事业”的变化。把地方志定位于一项工作与定位于一项事业显然是有本质区别的。地方志想要实现从一项工作到一项事业的定位转型，离不开依法治志的法治保障。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王伟光在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指出，自2008年第四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召开至今，首轮修志任务已经全面完成，修志硕果累累。然而，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进行，地方志事业面临着进一步发展的机遇，同时也是挑战。要积极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中心工作开展提供有益借鉴；为中国文化兴盛夯实基础；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滋养。要实现地方志转型发展，必须将地方志事业纳入法

治化轨道，在识志、修志、管志、用志等方面形成法治秩序，使志书能更好地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局，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局。

（三）依法治志是依法修志发展的基本目标

要正确认识依法治志与依法修志之间的关系，依法治志不是对依法修志的否定，也不意味着当初依法修志提法错了。依法修志是在地方志工作无法可依，只能靠行政命令、行政手段来开展时，伴随着《地方志工作条例》的颁行而产生的，这也是《地方志工作条例》对地方志工作的最大贡献，在当时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历史背景之下，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随着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要求，依法修志已经不适应我国新方志事业发展需要，需要升级发展到依法治志。所以，依法治志不是对依法修志的否定与“抛弃”，而是对依法修志的发展与“扬弃”，是依法修志的升级版。在这样一个双重价值目标体系中，法治建设和地方志的兼容性是现代法治文明发展的综合反应，是法治建设不断周延化的具体表现。

（四）依法治志是加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要保障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强重点领域的立法，“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地方志是记载一个地方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地方志工作作为一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文化基础事业，已成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一项系统工程，发挥了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⑨2014年4月，刘延东副总理强调，要把地方志“作为文化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⑩。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是我国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志的提出符合党中央关

于加强文化法治建设和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立法工作方略、方针的要求,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法治化,推动我国国家文化建设的发展。

三、依法治志的内涵与外延

从依法修志到依法治志的转变,绝不只是从“修”到“治”的文字转换,无论其内涵还是外延,依法治志都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依法修志。

(一) 依法治志的内涵

依法治志就是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以“一纳入,八到位”为总要求,使地方志从传统单一的依法修志向依法识志、依法修志、依法研志、依法用志、依法管志、依法存志和依法传志转型发展。

依法治志的基础在于形成符合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能有效保障地方志事业顺利有序开展与发展,层次分明、配套合理的地方志法律体系。依法治志最基本的标志是,建立完备的地方志法律体系和完善的相关配套体制机制,最终目的是使与地方志相关的法律能够在地方志事业的各个方面得到普遍、切实地制定并遵守,实现地方志事业的法治秩序,其核心在于逐步实现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常态化、制度化、法治化。

(二) 依法治志的外延

从依法治志的内涵中可以看出,依法治志的外延包涵了依法识志、依法修志、依法研志、依法用志、依法管志、依法存志和依法传志七大方面。

1. 依法识志

依法识志就是怎样认识和定位新时期的地方志。一方面,要从历史的考察中找寻地方志的社会地位。“志者,所以志一代之典章因革废兴,上以备太史之采风,下以存乡邦之掌故,使后之人征文考献观法有资。”^⑧另一方面,要从实践中,从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过程中,来总结、凝练和定位新时期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地方志工作者。志书作为官修权威资料,起着重

要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直笔著信史,彰善引风气,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⑨,阐明了地方志工作者作为史官、史家的定位。地方志工作者在历史上是史官的地位,在当今现实中应当是史家的定位;志书的功用绝不是可有可无,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均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要依法识志。

2. 依法修志

依法修志是指构建科学完备的依法修志体系。主要包括:第一,确定修志主体及其职责,依法确定各级政府在地志编纂等方面的职责;第二,确定修志队伍的构成,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并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第三,确定地方志资料收集程序与方法,依法开展地方志资料收集,防止职责履行不到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第四,依法保障地方志编修人员的合法权利,包括物质保障与精神保障两个层面,以及应有的署名权等著作权中的人身权与财产权。

3. 依法研志

我国的修志传统虽然源远流长、赓续不绝,但方志理论研究和方志学学科始终未获得应有的学术地位。依法治志提出后,对于方志理论研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要求方志学者既要运用新理论、新方法,进行综合性、多学科交叉的深入研究;又要摆脱以往封闭的研究思维与羁绊,在做好传统方志理论研究的同时,创新研究理念,研究地方志转型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思路、新措施,着力推动方志学学科地位提升。

4. 依法用志

依法用志是指依法对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有责任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

建设,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地方志资源提供便利。组织开发利用方志资源,着力构建读志用志体系,发挥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是整个地方志事业的核心和归宿。坚持依法用志,就是要转变思想观念,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用志途径,拓宽用志新领域,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公众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5. 依法管志

依法管志是指依法进行志书的审查验收、编辑出版、保存管理、督导检查,以及依法规范治理各类地方志活动,研究各类地方志违法行为。首先要依法确定工作主体,合理配置权力结构以及工作职责;其次要依法确定工作程序,做到权力制约、职责到位、程序有效、监督有序。《规划纲要》提出的地方志编修、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质量保障、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保障五大体系,主要就是从依法管志的角度设计的,确保地方志事业发展有制度、有规范,体系化。坚持依法管志,就要求各级党委政府、社会机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和支持地方志工作,不管是资料搜集还是机构人员配备等。“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⑧,若不配合、不作为,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把各类地方志违法行为纳入法治调整范围,依法查处,确保地方志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6. 依法存志

依法存志是指除了传统志书年鉴的存储外,还应包括地方志书编纂过程中基本资料的留存、相关机构的收藏利用,以及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数字化存储。《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

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出的“全国信息方志与数字方志建设工程”,其核心内容是“三网一馆两平台”,“三网”是指中国国情网、中国地情网、中国方志网。其中,中国地情网就是各地地情的纵向排列;中国国情网是把各地地方志、年鉴中的地情资料全部数字化,按照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五大部类,把全国的信息整理横排;中国方志网是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门户网站;而中国地情网、中国国情网和中国方志网的依托就是国家数字方志馆。在完善原有地方志传统保存模式的同时,进行数字化、现代化地保存。

7. 依法传志

依法传志不仅是指对我国修志传统及其成果从古至今的传承,还包括将中华民族这种独特的文化传统薪火相传、代代相济;不仅是指将方志文化在中华大地传扬,还包括将中国方志文化传播到世界各地。尤其是在总结坚持中国道路、构建中国制度、研究中国理论、总结中国实践、推广中国经验的新形势下,《规划纲要》要求,扩大对港澳台、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与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及国外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机构和图书馆等单位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同时,服务国家文化“走出去”战略,推介一批高质量地方志成果,充分展示地方志的当代价值及永恒魅力,推动方志文化走向世界,增强方志文化影响力。中国方志文化作为世界文化浩瀚历史长河中的独特风景,应该依法得到广泛的传播,让中国方志文化走向世界并影响世界,让世界通过中国方志文化了解真实的中国。日前,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出“中国方志文化走向世界工程”,其意义就在于此。

四、依法治志的目标

与依法修志相比较,依法治志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更加密切,与国家与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更加契

合,对社会的关注度和影响力更加提升,地方志事业的目标更加远大。概括而言,依法治志的目标就是通过“七个转变”,实现“七化”目标,确保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创新、持续发展。

(一)从单一修志转变为多业并举,实现地方志事业的全面化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地方志事业的发展,传统意义上修志的内涵大大拓展,地方志工作已经不仅仅指编纂志书,而是包含了方志事业的管理和开发利用等一系列行为。正如朱佳木同志所说:“地方志工作并不仅仅是编书,尤其不是编一部书,而且是以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中心所进行的组织管理、理论研究、编纂指导、审查验收、开发利用等一系列工作。”^⑧当前,地方志活动已经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坚持依法治志,就是应当实现地方志由单一编纂志书到志、鉴、馆、网、库、刊、用、会、研、史等多业并举的转变,彻底摒弃“一本书主义”,实现地方志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从依靠行政命令转变为依据法律法规,实现地方志事业的法治化

“地方志工作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靠过去的行政命令方式组织编纂地方志,已难以适应形势的需要。”^⑨将地方志工作纳入依法治志轨道,通过法律形式来确定地方志的性质、原则、任务,地方志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地方志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有关机构与人员地方志职责,以及违法责任等,才能规范各类地方志行为,保障地方志活动沿着正确方向健康有序发展。在理论上,应该从依法治国的高度把握依法治志的内涵与外延,改变传统地方志观念,更新地方志思维,用新的地方志理论指导地方志活动从行政化转向法治化。

(三)从地方志系统行为转变为国家社会责任,实现地方志事业的社会化

地方志事业是一项浩大而复杂的社会文化系统工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仅靠地方志系统难以担此

重任,只有在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全社会齐抓共管,才能实现“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勘存勘鉴之记述”的历史使命。地方志涉及人类的全部活动,仅编修地方志书而言,就要横陈百科、纵贯历史,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需要各行各业的参与和支持,以及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统一协调。实施依法治志,就是转变对地方志的定位认识,改变地方志活动是地方志工作机构职责的观念,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地方志事业格局,把地方志活动从狭隘的地方志系统行为转变为国家社会行为,实现地方志事业的社会化。

(四)从一个职业转变为一个专业,实现地方志事业的专业化

职业,是“个人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⑩;专业,是“具有专业水平和知识”“专门从事某种工作或者职业”^⑪,换言之,专业是需要特殊的智力和过程培养与完成的,能够提供专门性社会服务的一种专门技术职业。以志鉴编纂为代表的地方志活动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从事并兼任的。依法治志要求地方志活动应该从一个职业向一个专业转变。地方志的专业化要求,要从逐步建立地方志专业准入制度开始,不断提高地方志从业门槛,通过创新地方志人才培养机制等,实现地方志事业的专业化。

(五)从修志为志转变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地方志事业的功能化

虽然近些年来,地方志的存史、资政、育人功能不断被强调,但是人们对地方志功能的认识还是集中于存史,对其资政、育人功能认识严重不足,而且一些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地方志工作者,也多是只管理头修志,缺乏围绕国家、地区、系统中心工作开展地方志活动的思维。依法治志要求地方志工作必须创新,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服务,主动作为,尤其是要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把地方

志事业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工作中，深入挖掘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充分发挥地方志为国家战略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

(六) 从三级学科转变为一级学科，实现方志学学科的独立化

一般认为，在实然上，方志学在我国学科门类中是历史学下的三级学科；在应然中，关于方志学是否是，以及是否应当成为独立学科，方志学理论界一直见仁见智，即使对于方志学从属于哪个一级学科，也有“历史学说”“地理学说”和“史地同属说”之争，至今没有形成通说。这种理论研究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方志事业的发展，至少是对地方志事业创新发展引领不够、指导不力。方志学理论界对方志学学科定位尚且不明，实践中地方志工作被边缘化也就不足为奇。我认为，地理学、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等学科与方志学都不是种属关系，在依法治志理论体系下，方志学应该成为我国一个独立的一级学科，并应建构其完整的二级学科和三级学科。由于篇幅所限，在此不展开论述。

(七) 从方志人精神的普适化转变为方志人精神的个性化，实现方志人定位的精准化

一般认为，《规划纲要》颁行前，方志人精神是“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恪尽职守，锲而不舍，开拓进取”。这一方志人精神，不仅没有提炼出方志人精神不同于其他行业人员精神的独特性，也没有表达出方志人自古以来独有精神内核的传承性，而且具有其他多种行业均可共享的普适性。《规划纲要》将“修志问道，直笔著史”规定为方志人精神，既实现了方志人精神从普适化到个性化的转变，又实现了方志人独有精神追求的可传承性，尤其是对方志人“直笔著信史，彰善引风气”的精准定位。

五、依法治志目标的实现路径

研究依法治志，不仅要在解读其内涵与外延的基础上建构其目标，还要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

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目标下，探寻依法治志目标的实现路径。总体来说，依法治志目标的基本路径，要遵循依法治国目标的基本路径，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要求，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方面予以规划设计。

(一) 科学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法》

健全的地方志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志的前提条件。《地方志工作条例》颁行后，对地方志工作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10年来，地方志理论与实践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伴随着地方志从一项工作向一项事业的转型，《地方志工作条例》在法律效力位阶，地方志定位、原则及任务，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地方志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有关机构与人员的地方志职责，以及地方志违法责任查究等方面存在不适应，需要按照科学立法的要求，以《地方志工作条例》和《规划纲要》为基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法》（以下简称《地方志法》）。

我认为，制定《地方志法》要处理好几个关系：一是《地方志法》与宪法的关系。《地方志法》立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二是《地方志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关系。《地方志法》要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持一致，避免同法律体系内其他法律法规发生矛盾和冲突。三是《地方志法》与地方志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关系。要通过《地方志法》的制定，形成法律效力位阶递进、层次分明、结构严谨科学的地方志法律体系，并使得地方志法律体系尽可能涵盖地方志事业的各个方面，实现地方志各项工作都有法可依。四是制定《地方志法》与修改地方志地方性法规的关系。制定《地方志法》的同时，要研究地方志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实现地方志法律体系的协调一致与上下贯通。

(二) 严格执行地方志法律法规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

施，或者实施不力，搞得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制定再多的法律也无济于事。”^②因此，依法治志的实现，不仅仅有科学立法的问题，还有严格执法的问题。地方志工作中严格执法的内容包括：其一，各级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要严格遵守地方志法，积极履行地方志义务，实现有法必依；其二，地方志工作机构要严格依照地方志法组织地方志编纂、管理、使用，克服地方志编纂、管理、使用的随意性和主观性，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其三，对于各类地方志违法行为，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依照地方志法予以查究，严厉查处地方志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依法治志的重心落实在执行上，体系性地理解法治概念，强调对《地方志法》的精神统领。

（三）积极推动地方志活动司法化

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以来，一直至今，地方志活动的行政化特征明显。依法治志理论要求地方志活动应当从行政化转向法治化。地方志活动法治化除去科学制定地方志法、实现有法可依，严格执行地方志法、实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外，还要实现地方志活动的司法化。地方志活动的司法化主要是指在地方志纠纷处理以及地方志违法行为查究中，建构地方志司法程序，把地方志活动纳入公正司法范畴，以司法的中立性、终局性、公正性和强制性，裁判地方志违法行为，确保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公正司法是现代国家民主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现代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需要看到的是，地方志活动的司法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不仅需要当代方志人的研究构建与积极推动，还需要几代方志人的持续努力与接力推进，实现真正的法治和公平正义。

（四）着力培育全社会依法治志意识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③有权威的法律才能被遵守；法律只有被遵守，

才能从字面上的法转化为行动中的法。十八届四中全会之所以将全民守法规定为社会主义法治新要求，就是要强调法律必须被遵守。法律遵守有积极遵守与消极遵守、主动遵守与被动遵守、自愿遵守与强制遵守之分，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在追求法律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调的是法律应当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毋庸讳言，虽然我国地方志文化传承不辍，源远流长，但是地方志并未形成普遍社会意识，尤其是没有形成家喻户晓的公众意识。仅就依法修志而言，也只是在一定范围内的共识，而依法治志作为新的意识形态，其全民意识培育无疑任重道远。我认为，在全民依法治志意识培养中，既要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强化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主体责任，又要认识到依法治志是全社会的责任，只有将依法治志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法治志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依法治志与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紧密结合在一起，全社会的依法治志意识才能培育形成。

我认为，在上述依法治志目标的实现路径中，科学制定地方志法，是依法治志目标实现的前提；严格执行地方志法，是依法治志目标实现的关键；积极推动地方志活动司法化，是依法治志目标实现的保障；着力培育全社会依法治志意识，是依法治志目标实现的基础。

结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新一届党和国家领导人治国理政的战略布局，已经被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地方志作为历史智慧的结晶和维系中华民族血脉亲情的重要力量，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地方志从“一本书主义”迈向一项伟大事业，并且越来越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服务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舞台中央迈进。

在依法治国理论体系与实践展开日臻成熟完善的同时，依法治志理论的提出与深入研究时不我待。目前，方志学科的理论发展正在经历从碎片化、粗犷化、结构化向体系化、精细化、精致化的知识转型，法治和理性是对地方志理论体系个性化建构的内生性要求。方志学科的多元综合呈现出的优势融合与个性差异，要求必须以法治作为根本指引；方志学科的结构功能呈现出的历史脉动性，应契合于法治发展的实践样态；方志学科创新体系的秩序性，需要按照法律逻辑规则进行系统调和。依法治国总目标统领下的依法治志，就是要对地方志发展起到提纲挈领式的引航作用，对改革创新地方志制度发挥统帅性价值。

依法治志作为依法治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更是地方志事业转型发展战略决策。依法治志作为一个价值判断，需要在考虑学科本土性价值的基础上引入普世性价值判断，强调地方志的主体性，在摹本和经验之间寻找出一条均衡之道，这不仅是地方志事业建设的核心愿景，也是法治发展的重要思维方法。只有在依法治志的理论语境以及规范性法治建设的转向之中，以地方志发展为着眼点，以法治为视角和分析工具，动态把握法治对地方志事业发展的理性指引功能，优化其配置和运行模式，才是一种高层次的问题解决之道。依法治志既尊重了地方志发展和法治建设二元架构的平衡，也在一定时间内实行了渐进式、分阶段地整合式前进。依法治志是社会科学转型中的传统文化承载方式与现代法治文明碰撞交织的一种综合反应，是实现决策科学化的基本价值蕴含。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法治轨道，符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要求，不仅对地方志事业的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具有重大促进作用。同时，依法治志是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地方志领域内一次重要的理论突破与制度变革，是一个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

需要理论上的科学论证、观念上的理性创新与实践中的着力推行。全体方志人应当坚定信念，主动作为，正确面对和处理在依法治志目标实现道路上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和挑战，肩负起通过依法治志实现地方志事业转型发展的历史使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程中有所担当，尤其是在中国方志文化走向世界并影响世界的宏大工程中勇于担当，善于担当。

注释：

① 刘延东：《在接见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模范代表时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1期。

② 国办发〔1985〕33号，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选编：《中国方志文献汇编》（上），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238页。

③ 国办发〔1996〕47号，《中国方志文献汇编》（上），第241页。

④ 王家福、李步云等：《论依法治国》，《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

⑤ 关于该问题之专论，详见冀祥德：《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化》，《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⑥ 参见李步云、陈贵民：《关于法治与法制的区别》，《人大工作通讯》1998年第8期。

⑦ 张文显、黄文艺：《法理学论丛》，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18页。

⑧ 张文显：《法哲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9页。

⑨ 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版，第83页。

⑩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188页。

⑪ 刘延东：《在接见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模范代表时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1期。

⑫ 王利明：《中国为什么要建设法治国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

⑬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就〈地方志工作条例〉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国地方志》2006年第6期。

⑭ 刘延东：《与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部分会议代表座谈时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5期。

⑮ 宣统《山东通志·序》，国家图书馆藏乙卯秋山东通志刊印局排印本，第1页。

⑯ 2015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全国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批示，《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1期。

⑰ 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二条，《中国地方志》2006年第5期。

⑱ 朱佳木：《深入学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

例〉努力开创地方志工作新局面——在学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11期。

⑲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就〈地方志工作条例〉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国地方志》2006年第6期。

⑳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第1672页。

㉑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第1708页。

㉒ 习近平：《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2月23日）。

㉓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

（作者：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秘书长、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甘南州政府召开全州地方志工作会议

2017年4月11日，甘南州地方史志工作会议在合作市召开。甘南州副州长、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石占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全省地方史志工作会议精神；宣读了州委副书记、州长、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赵凌云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批示；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作全州地方志工作报告。

石占良指出，当前正是甘南州精准聚焦“五大生态”主攻方向，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的重要历史时期，用志鉴形式真实记录这一段历史，不仅紧扣时代脉搏，具有重要的存史价值，而且可以为甘南州的长远发展提供佐证和经验，更加凸显“服务当代”“资治垂训”的作用，更加具有针对性和现实性，这必将对甘南州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石占良强调，各县市、各部门分管或主持修志编鉴工作的同志，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以战略眼光和全局高度深化地方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强烈的责任心和担当精神，全力完成本地本部门地方志工作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把“一纳入、八到位”真正落到实处。

（甘肃省甘南州地方史志办公室供稿）

论明代方志理论要点

韩章训

内容提要：元代是方志理论的发展时期，明代则是方志理论的持续发展时期。彼时方志理论发展有两个特点。其一，随着修志的空前普及，涉足方志理论的人骤然增多，且各抒己见，初步形成了百家争鸣的态势。其二，随着凡例这种体裁被修志界普遍采用，志例、志法研究有长足发展。本文把明代方志理论归纳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观念论，含方志概念、史志谱关系、一统志与郡县志关系3说。第二部分为编纂论，含观念、目的、人才、征材、因创、义例、详略、规则、书法、续修10说。第三部分为文本论，含命名、性质、作用、构成、体裁、用语、辅文7说。第四部分为接受论，含读志、用志2说。

明代是方志理论的持续发展时期。彼时，随着修志事业的蓬勃发展，涉志者迅速增多。尤其是大批政治家、理学家、文学家涉足志事，或编纂志书，或撰写志论，大大促进了方志编纂实践和理论的发展。明代方志理论发展有两个特点。一是随着修志的不断普及，参与方志理论研究的人骤然增多，研究视野大大扩展，对许多问题探索都有所加深。二是随着凡例这种体裁被广泛使用，学界对志例和志法的研究有长足发展。在明之前，可供方志理论研究的历史文献不多，但自明始，可供方志理论研究的历史文献已经很多。有鉴于此，故这里以详创略因、去粗取精为原则，对明代方志理论要点作如下梳理。

一、观念论

1. 方志概念说

在明前学界，多按传统训诂学对“志”字的训解，把方志界定为对一方地情的记载。其典型表述方式就是“志者，记也。”至嘉靖间，由于受王守仁心学影响，一些学者始用心学观点审视方志，认为方志就是编纂主体认识的一种表现。如王槌说：“夫志者，言乎心之所之也。”^①汪廷藻还说得更加明确。他说：“夫志也者，志也，识也。志也者，将以明其

志也。”^②如果说明前学界对于方志概念的界定皆属地情客体再现论，那么王、汪两人对方志概念的界定则属编纂主体表现论。明人首先从主体表现角度为方志做界定，无疑是一种历史性的进步。

2. 史志谱关系说

“史志谱关系”含史志关系和史志谱关系两问题。先说史志关系问题。明人对于史志关系看法主要有三。一是认为史志同源异流。如张元益说：“志与史同源，史与志异流。其详略有体，大小有分。”^③二是认为志为史之一体。如《嘉靖太平县志》卷首《目录叙》曰：“志者，史之一体也，而其法则具史而微。”^④三是认为史志有别。如邓赓说：“志也者，史之属也。惟古列国皆有史，史有专官焉。厥后，郡邑之载例曰志，志无官，则撰述多出于乡产。”^⑤再说史志谱关系问题。明人还开始研究此问题。有的认为，史志谱在本质上是一回事。如乔应甲说：“邑之有志，即国之有史，家之有谱。”^⑥有的认为，史志谱在社会作用上是相辅相成的。如毕亨■：“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家之有谱也。家非谱无以知家之所由，国非史无以知国之所建。邑非志则山川、人物之盛，政教、风俗之美，与夫贡赋、物产之繁，

抑何自而考?”^⑦有的认为,史志谱本来就是同一类书籍。如熊文翰曰:“国有史,郡邑有志,家有谱,其义一也。”^⑧

3. 一统志与郡县志关系说

元代虽有编纂一统志之举,也许是因为亡失史料太多,未见有人论及一统志与郡县志关系问题。至明代,开始有人研究一统志与郡县志关系问题。有的认为,一统志所用资料多源于郡县志。如刘熙说:“《大明一统志》所以志天下郡县之事也。郡县之事,郡县亦各有志,合而进之于朝,此《一统志》之所以作也。”^⑨后顿锐也有类似看法。他说:“国朝英宗睿皇帝向明听治之暇,命文臣纂修一统志,颁行海内,先取郡邑志以备采录。”^⑩

二、编纂论

1. 观念说

在明代之前,由于受唯心主义哲学思想影响,学界一般都认为,方志编纂是地情客体的再现过程,且要求这种再现必须是纯客观的,其典型表述就是“志者,记也。”正是从这种编纂观念出发,故修志要“述而不作”、“实录”、“直笔”、“直书”等说便应运而生。时至明代,由于受王阳明心学思想影响,人们对方志编纂本质的认识发生了变化。有的认为,方志编纂是主体认识的表现过程。如曾汝檀说:“志与志通,生于心者也。以识往迹而垂将来,非由心不可也。”“成者之心则志者之心,夫非自外来也。”^⑪由此可见,在曾氏看来,修志活动完全源于编纂者内心。王槌也有类似看法。他说:“夫志者,言乎心之所之也。”^⑫这种修志观念对清代和民国修志界有较大影响。由于学者对方志编纂持有不同观念,故便对修志行文提出不同要求。有的从“志者,记也”这种观念出发,认为志文当以“实录”、“直笔”、“直书”为基本笔法。如《正德袁州府志》卷首《凡例》规定:“据事直书,义自见云。”有的从“志者,心之所之”这种观念出发,认为志文当酌作论断,以彰显作者编纂思想。如《嘉靖开州志》卷首《志

例》说:在修志中“每事或立论以断,广视听也。”

2. 目的说

明人在继承前人思想基础上,对修志目的认识有所发展。有的认为,志当为本地而作。如《嘉靖建宁县志》卷首《目录序》说:“志为一邑作也。”有的认为,志当为当代而作。如牛若麟说:“吴志曷?为今日而作也。”^⑬有的认为,修志核心目的在于存史。如盛端明说:“史氏之要有三,曰纪事,曰垂宪,曰贻远。三者虽各有所主,然其本别存乎实耳。盖纪事不实,则无以考往迹。垂宪不实,则无以昭善恶。贻远不实,别无以信将来。”^⑭盛氏此说颇具学术见地。至明代,还有人提出“为民”而修志的新主张。如李濂曰:“志之作,凡以为民也,非徒备图籍,骋博洽,以夸耀人之耳目为也。”^⑮

3. 人才说

明人对修志人才研究有所加深,其中突出表现就是开始研究修志人才的职业道德问题。言为心声,文如其人,乃为中国古文论的基本观点。有的把此观点化用到修志领域,认为修志须做到修心与修志相统一。如郑绍杰说:“太上修心,其次修志。心敞而后志敞,心修而后志修。”^⑯郑氏率先把“修心”与“修志”联系在一起,是对修志人才素养研究的一种新发展。刘元瀚还有更为深入的思索。他认为,修志者必须“品与才俱良”,必须有任劳任怨的素质。他说:“古有良史才,未必有良史品。品与才俱良而不能身任怨劳,内私其好憎,外怵于威富,将传秽传冤,为祸等烈。”^⑰明末王道纯继承和发展古人思想,还提出关于修志人才的道德标准。他说:“尝闻作史有三长,曰才、学、识。修志亦有三长,曰正、虚、公。何谓正?表端始可取影,绳直始可裁木,居恒有泰山北斗之望。甫受事,咸心倾焉,不待其帙之成也,然后可以惟吾扬抑而人不疑。何谓虚?裘必成于众腋,冶必集于碎金,匹夫匹妇之口有确案焉。谷虚则响应,器虚则受多,自广狭人先正戒之矣。何谓公?平衡不偏轩轻,止水不作妍媸。

惟物有分，惟人有质。坠渊加膝，使人眩于名实。罔知所守，则孰是间斥之不言怨，荣禄之不言德者，无忝厥任。有此三长，而又有才、学、识济之，举山川名物、星野祲祥、建置因革、风俗移易，指掌了然。”^⑧王氏此说见解深刻，对后世有较大影响。清卫周祚在《康熙曲沃县志序》中，仅复述王氏这一思想，^⑨而当代不少人皆误认为卫氏创见。如有人说：“清代康熙初年的卫周祚则提出了著名的修志‘三长’说……”^⑩如此表述不尽符合历史实际。

4. 因创说

明人修志多沿用古人因创结合之法。弘治间，邵宝总结自己修志经验说：“旧志出于前知州五羊陈公，今多因之。其分类立例，则宝窃用己意云。”^⑪此中前句即言“因”，后句即言“创”。崇祯间，李士安也有类似表述。他说：“信者因之，疑者阙之，讹者正之，繁冗者删之，未备者补之。”^⑫余珊还对修志因创提出更高要求。他说：修志“仍乎旧而不为同，或创乎新而不为异。”^⑬这里所谓“仍乎旧而不为同”，就是要求在继承中必须有创新。所谓“创乎新而不为异”，就是要求在创新中必须有所继承。

5. 征材说

明人多主张修志要博采群籍，以奠定坚实材料基础。王焕如认为，修志必须广采“四方之书”。他说：“夫郡邑志即古列国之史也，非尽征一郡一邑之事，以逮四方之书，互相证发，成一家言”。^⑭有的还提出信材原则，即首“信经”，次“信传”，次“信史”，再次“信百家”。如《崇祯汤阴县志》卷首《凡例》说：“采用诸书，以经传为主。无经信传，无传信史，无史信百家，虽备参考，不轻信也。故志中必曰：‘出于某书’，欲观者知所轻重也。”此言有重历史载籍和轻当代史料的偏颇，不足为训。

6. 义例说

“义例”概念是元人严德元首先提出来的。他说：“仇泰然旧为青人，周美成旧为汴人，而子孙皆生长于此也。此不书，故书之义例也。”^⑮此言“故

书”即指旧志。但对修志义例进行研究，始于明代。正德间，康海首先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对修志义例问题进行理性探索。他总结《武功志》编纂经验说：“余为《武功志》，其义例皆见诸篇。余不知其详与略也，故犹望后之君子继而正焉。”^⑯康氏此言含有两层意思。一是说《武功县志》编纂“义例皆见诸篇”。二是说修志“义例”对记载“详与略”有制约作用。后《嘉靖宝应县志略》卷首《目录序》编者则提出“义以立事，例以义裁”的新见解。其文曰：“志，史也。事必核，文必当，义必精，夫是之谓史。今撰《宝应志略》……共凡六篇，而邑之故实略具焉。盖有志于史，而不敢苟焉作也。六篇之中，义以立事，例以义裁。凡事实讹冗及好事近诬者不书，食货常有者不书，官属卑冗无闻者不书，人物存者不书，一切私家诗序碑志不书。”这里提出“义以事立，例以义裁”的观点，是完全符合当代文章学原理的。

7. 详略说

在明代修志界，自始至终都存在着尚详派和尚略的两派对立。尚详者有张庆、王世贞等。正统间张庆曰：“国史系天下之广，所言在乎约。图经具一邑之事，所载尚其详。”^⑰万历间王世贞总结历史经验说：“古史之失在略，而今志之得在详也。”^⑱尚略者有张崇、祝允明等。永乐间张崇曰：“永乐十六年夏四月，诏天下纂辑志书，务在文简事该。”^⑲嘉靖间祝允明评《嘉靖太仓州新志》曰：“其旨主简核，故寡失而可观。”^⑳有的认为，志书级别不同，记事详略有异。如余坤曰：“大率其志愈大，则其文愈简，而其事愈要。故志天下者略于省，志一省者略于郡，志一郡者略于县，其体然也，而势亦不得不然焉。”^㉑在明代修志界，有的还主张记载物产必须详特略同。如《正德琼台志》卷首《凡例》说：“土产独有者详，概有者略。”在明代，也有人把繁简适中视为详略把握的理想境界。如徐珽说：“简失之略，繁失之冗，朴失之俗，华失之浮，适中者盖鲜矣。”^㉒

8. 规则说

存真求实。在修志学术追求上，明人提出一个重要观点，即修志要存真求实。嘉靖间，贾咏首先提出修志要“存真”的要求。他说：“志史类也，藩、省、郡、县类各有之，以记时事。其所贵者，存真焉而已尔。”^⑧隆庆间，王之垣继承和发展前人思想，明确把“求实”、“求公”作为修志的一个基本要求。他说：修志“采择以求实，去取以求公”。^⑨

越境不书。时至明代，随着各级政区总志的普遍编修，就自然产生如何避免相邻政区志之间的无谓重复问题。有鉴于此，有的学者就提出越境不书规则。如《嘉靖耀州志》卷首《凡例》说：“辽亦有耀州、宜州。耀在渤海，宜在辽西。宋亦有宜州，在广南。金亦有顺义军，在朔州，皆非今耀州地，事皆不书。”后徐师曾还有更精要概括，他说：“志载一邑之事，事非境内，法不得书”。^⑩此规则无论是对于古代修志还是对于当代修志，皆有指导意义。

越级不书。“越级不书”规则是对越境不书规则的一个补充。由于明代普遍编修省、府、县志，故便产生上下级志书之间如何避免彼此无谓重复的问题。有的认为，志书不应记载上级政区之事。如《嘉靖仁和县志》卷首《凡例》规定：“县志止载一县之事，不敢少涉司府，以蹈僭越。”有的认为，志书当以记载本级政区之事为主，上下级政区之事一般不必涉及。《万历新修南昌府志》卷首《凡例》也说：“志各有体。郡志志郡也。非敢略于上，以有省志在。非敢略于下，以有县志在。故各款一以郡为主。”

通典不录。“通典不录”也是修志必须遵循的一个规则。嘉靖间，贾咏首先提出此规则。他说：志书“纂述有法，品评有论。事涉常而通乎天下者，则略之而不书。”^⑪《嘉靖耀州志》卷首《凡例》还有更精要概括，其文曰：“凡事涉国典、海内共有者，不书。”《嘉靖光山县志》卷首《法例》《嘉靖光山县志》卷首《法例》《嘉靖兰阳县志》卷首《凡例》

《嘉靖浦江志略》卷首《义例》等也都有类似规定。当代修仍然应该遵循通典不书原则，否则就会导致志书内容的不纯粹。

常事不书。“常事不书”本为撰史的一个规则。宋徐无党在《新五代史·梁太祖纪》注中说：“大事则书，变古则书，非常则书，意有所示则书，后有所因则书。非此五者则否。”明人把此规则移用到修志领域，认为修志也要遵循常事不书原则。如《嘉靖归州志》卷首《凡例》规定：“事属微小者，从常事不书例。”对于修志来说，规定常事不书或略书是很有必要的，否则导致书不胜书和内容缺乏典型性。生不立传。明代修志已有生不立传的规定。如《嘉靖霸州志》卷首《凡例》规定：人物立传“必盖棺事定，生存者不书。”《嘉靖浙江通志》卷首《例义》规定：“今之仕者，唯于其贤而名实显着、载籍可稽者书之。其论议未定者，则姑阙焉。若见存于世者，或已亡而出身在五十年内者，虽政绩有闻，亦俟论定不书。”

9. 书法说

明代学界开始研究志书行文的具体方法问题。如张凤认为：修志“发凡立例，提纲析目，莫不有书法存焉。”^⑫李东阳认为，“志愈小则为法愈详。”^⑬

善恶并书。明志记人多取称美不称恶之法。如《嘉靖太原县志》卷首《凡例》说：“宦迹人物善者，略加数语，以见微意。恶者不书，隐恶扬善之意。”彼时也有人主张修志应如作史那样善恶并书。如郭棐说：“昔贤云：史者万世是非之权衡也，志者郡国是非之权衡也。其所是者必天下之公是，而不敢诳以为是非。其所非者必天下之公非，而不敢诬以为非。有似是而非者，则亦不得梃蜡而饰以为是也。有似非而是者，则亦不得罗织而诋以为非也。昔司马迁称良史，论者犹讥其是非颇谬于圣人，况未望迁眉睫者乎？是故必公是公非，不虚不隐，而后无可隲于月旦之评也。”^⑭

多说并存。明代志书记事始用多说并存之法。

如《正德云南志》卷首《义例》规定：“事实皆依经传、正史及一统诸志，间有不合者，两存之。”有的还提出关于多说并存的具体方法。如《正德金山卫志》卷首《凡例》规定：“凡卫所公署创修前后不同者，类注本条之下，使观者可考。”这些意见很有学术和实用意义。

互见。互见是处理交叉和避免重复的一种有效方法。有的明确主张志文要用互见之法。如《正德金山卫志》卷首《凡例》说：“凡有二处当皆书者，于其本日特详。其外止书详见其条下。”《万历江浦县志》卷首《凡例》还有更为具体的规定，其文曰：“先后事当互见。如详诸纪者志可略，缀诸志者表不书，厌繁复也。”如此规定是有学术意义的。

10. 续修说

明人继承前人思想，对续志编修问题继续进行研究。有的认为，志当不断续修。如邱文庄曰：“世有千载不刊之书，无百年不葺之志。”^⑩有的认为，续志设目须做到因创结合。如《万历金华府志》卷首《续志义例》曰：“志中列款，有前志所已载者，若建置、城池、风俗、贡赋之类仍其旧。有前志所无而不可缺者，若田土、军政、封荫、古迹、遗事之类则增益之。”这种见解完全符合修志发展规律。

三、文本论

1. 命名说

明代学者对于志书命名问题已有较深思考。有的认为，志书命名应概括历史上的各种不同行政建制。如莫旦在《弘治吴江志》卷首《凡例》中说：“吴江迭为州、县。若称《吴江县志》则遗其州，称《吴江州志》则遗其县。今止题《吴江志》而已。”有的认为，志名用字不要追求古雅，而要追求通俗易懂。如《弘治常熟县志》卷首《重修凡例》说：“旧志名‘琴川’。‘琴川’盖县之别名，非人所通晓。今改为‘常熟’。”这些意见对后人皆有借鉴意义。

2. 性质说

明人对志书性质的研究，不但有继承的一面，

而且还有创新的另一面。有的认为，志书具有政治性。如宋濂说：志书所记内容“有系于政”且“达于政体”。^⑪有的认为，志书具有社会性。如《嘉靖白鹿洞志》卷首《凡例》说：“志公器也，不敢自私。”这里所言“公器”意同今言公共文化产品。明人这些见解都是发前人所未发。

3. 作用说

明人较强调志书的资治作用。如刘应龙曰：“治天下以史鉴，治郡邑以志鉴。”^⑫后杨宗气重复刘氏语意曰：“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⑬然而后人多误认为此语属杨氏所创。如当代有人说：杨宗气“更提出：‘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嘉靖山西通志》杨宗气序）”^⑭其实杨氏只是复述刘氏之意，并无创新可言。但因杨氏社会地位比较显赫，故其言常被后人所引用。但遗憾的是当代不少引用都有失范之嫌。如有当代学者引杨宗气此语曰：“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⑮前句中的“者”字即为衍字。

4. 构成说

古文论认为，一切书籍皆由“事、文、义”三要素所构成。此说是先秦典籍《孟子·离娄》首先提出来的。其文曰：《春秋》“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嘉靖间，黄佐首先把孟子“事、文、义”说移用到方志领域。他认为志书同一般书籍一样，也是由“由‘事、文、义’三要素所构成”他说：《广东通志》“其事则粤，其文则史，其义则通天下之志”。^⑯其中“事、义”属志书内容范畴，“文”属志书形式范畴。黄氏此说颇具学术见地，后被清章学诚所继承和发展。

5. 体裁说

明代学界已开始研讨各种体裁在修志中的综合运用问题。有的认为，志中诸体裁各有不同作用。如邵宝曰：“志也者，史家之一体耳。今疆域之类则兼乎图，建置之类则兼乎表，人物之类则兼乎传，文辞之类则兼乎集，考异之类则兼乎论辨。似不纯

于一体者，然而恐失公略故求其详，恐失于浮故求其核，要于备焉而已。”^⑧如杨廷和曰：“志史类也。古之为史者，有表，有书，有传，志特其一体耳。”^⑨

6. 用语说

明代学界已对志书用语提出种种要求。张庆认为，修志用语必须做到“详”、“简”、“实”。他评《重修崇明县志》曰：“今阅是志，详而不泛，简而不陋，实而不谬，深得乎纪述之体。”^⑩吕怀也有类似主张，认为修志用语必须做到“简”、“博”、“核”、“正”。他说：修志用语当“简而公，博而精，核而文，正而序。”^⑪有的还主张，志书用字必须规范，必须以权威字书《洪武正韵》为标准。如《弘治吴江志》卷首《凡例》规定：“字书一遵《洪武正韵》。其遇回避字样，每字留一笔，不敢尽书。”《嘉靖范县志》卷首《凡例》亦规定：“文不加多，字不尚奇，惟以《洪武正韵》是从。”把权威字书作为志文用字标准，这在修志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7. 辅文说

凡例。有的明人总结修志实践经验，认为凡例应置于志首。如《嘉靖襄城县志》卷首《新修志义》曰：志“首以凡例书之”。有的认为，志设凡例旨在指导修志。如杨宗气曰：“立例以正义，提纲以表巨，咨逖以搜遗。”^⑫有的认为，修志拟订凡例甚难。如顾璘说：“作志不难，正唯发凡起例为难耳。”^⑬

小序。明人对于志书设置小序问题已有意见分歧。有的主张设置小序。如《正德顺昌县志》卷首《凡例》规定：“所分事类，每类冠以小序，庶观者一开卷间，即见大意。”有的则反对设置小序。如《弘治常熟县志》卷首《重修凡例》规定：“凡旧志每类有小序，以言其意。今无之，以志务纪事实，而文词可略耳。”

注。多数明志没有作注。如《嘉靖九江府志》卷首《凡例》曰：“凡所引用诸书，多系简节全文，或因而足以己意，故于引处不必著所出之书。”有的志书还把不作注写进凡例。如《成化杭州府志》卷

首《凡例》曰：“凡所引用诸书，多系简节全文，或因而足以己见，故于引处皆不著所出之书。”但也有少数志书仍有作注。如《万历杭州府志》卷首《凡例》规定：“志中引用书传，惟事纪多录全文，故纲下各注出处。余不明注者，以其文或有删节，或参合诸书，故不得而同也。”在明代，如此做法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四、接受论

1. 读志说

明人始对读志问题进行研究。李梦阳认为，读志有重要认识意义，即可“观学”、“观政”、“观世”。^⑭他说：“夫志必综古今，该名实。订核验识，发之必才。此可以观学。学以昭事，事以布文，褒贬必真，臧否以之，义例灿焉。此可以观政。赅迹信远，继惩绳劝，有类乎史。此可以观世。”吕怀认为，不同读者读同一志书会产生不同效应。他说：“君子观之以通其变，小人观之以守其业，方司观之以省其风，庙堂观之以通民物之故。”^⑮在这里，吕氏把读者分为“君子”、“小人”当然是不足取的，但所言各有所得的观点是正确的。

2. 用志说

“用志”作为方志学的一个用语，始见于南宋。如淳祐间李昉英曰：“山川之扁、丘赋之额、鸟兽草木之名而已尔，焉用志？”^⑯至正德间，王鉴之首先论及用志意义。他认为，有了志就要用，否则志就会等同于“废器”。他说：“近世郡邑多有志，大抵患不以实不能垂诸永久。或成之而复更，或有之而不用，均为废器。”^⑰

有的当代学者称：明代“方志理论研究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并影响了清代方志学流派的形成。这是中国方志学方志史中值得重视的一页。”^⑱明代方志理论研究虽然赢得巨大成绩，但也存有两个不足。其一，由于受强大理学思潮影响，未能正确把握志书在存史、资治、教化三方面的辩证关系，往往过分强调志书的资治、教化作用，而对于志书的存史

作用则有所忽视。其二，虽然现存明代志书序跋很多，但它们多有歌功颂德或人云亦云成分，具有真

知灼见的序跋不多。这也是彼时空谈义理学风在方志领域的一种反映。

注释：

- ① 王挺《叙徐州志》，《嘉靖徐州志》卷首。
- ② 汪廷藻《嘉靖巨野县志序》，《道光巨野县志》卷首《旧志序》。
- ③ 张元益《重修新昌县志后序》，《万历新昌县志》卷末。
- ④ 叶良佩《太平县志目录叙》，《嘉靖太平县志》卷首。
- ⑤ 邓拔《嘉靖常熟县志后序》，《康经常熟县志》卷末《旧序》。
- ⑥ 乔应甲《万历猗氏县志序》，《雍正猗氏县志》卷首《旧序》。
- ⑦ 毕亨《成化登封县志序》，见申畅编著《河南方志研究》第65～66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 ⑧ 熊文翰《题宁海州志后》，《嘉靖宁海州志》卷末。
- ⑨ 刘熙《弘治书重修衡山县志》，《民国重印弘治衡山县志》卷首。
- ⑩ 顿锐《正德高淳县志序》，《嘉靖高淳县志》卷首。
- ⑪ 曾汝檀《漳平县志后序》，《嘉靖漳平县志》卷末。
- ⑫ 王挺《叙徐州志》，《嘉靖徐州志》卷首。
- ⑬ 牛若麟《吴县志序》，《崇禎吴县志》卷首。
- ⑭ 盛端明《嘉靖揭阳县志序》，《雍正揭阳县志》卷首《旧序》。
- ⑮ 李濂《邓州志序》，《嘉靖邓州志》卷首。
- ⑯ 郑绍杰《寿州志序》，《嘉靖寿州志》卷首。
- ⑰ 刘元瀚《崇禎宁志备考序》，《民国海宁州志稿》卷末《旧志序》。
- ⑱ 王道纯《崇禎蒲城县志序》，《康熙蒲城县志》卷首《旧志序》。
- ⑲ 卫周祚《康熙曲沃县志序》曰：“尝闻作史有

三长，曰才、学、识。修志亦有三长，曰正、虚、公。何谓正？表端始可取影，绳直始可裁木。有廉洁平直之望，一受事咸心倾焉，然后可以惟吾抑扬而人不哗。何谓虚？裘必成于众腋，志必集于碎矿，匹夫匹妇之口有确案焉。谷虚则响应，器虚则受多，自是非人先正戒之矣。何谓公？平衡不轩觭轻，止水不作妍媸。惟物有分，惟人有质。坠渊加膝，使人眩于名实，罔知所守。则孰是简斥之不言怨，荣录之不言德者，有此三长而又有才、学、识济之，然后可握生花五色管，了于心而指诸掌。”

- ⑳ 董一博《试论中国地方志的发展》，《中国地方志》1982年第5期。
- ㉑ 邵宝《弘治许州志序》，《嘉靖许州志》卷首。
- ㉒ 李士安《崇禎三水县志序》，《嘉庆三水县志》卷首《旧序》。
- ㉓ 余珊《安庆府志后序》，《正德安庆府志》卷末。
- ㉔ 王焕如《吴县志后序》，《崇禎吴县志》卷末。
- ㉕ 严德元《至元重修奉化县志序》，《乾隆奉化县志》卷12。
- ㉖ 康海《自跋》，《正德武功县志》卷末。
- ㉗ 张庆《正统重修崇明县志序》，《吴都文粹续集》卷1。
- ㉘ 王世贞《通州志序》，《万历通州志》卷首。
- ㉙ 张崇《永乐萧山县志序》，《民国萧山县志稿》卷末《旧序》。
- ㉚ 祝允明《嘉靖太仓州新志序》，祝允明《怀星堂集》卷24。
- ㉛ 余坤《书淳安县志后》，《嘉靖淳安县志》卷末。
- ㉜ 徐璉《正德萍乡县志序》，《同治萍乡县志》卷首《旧序》。
- ㉝ 贾咏《临颖县志序》，《嘉靖临颖县志》卷首。
- ㉞ 王之垣《隆庆长山县志序》，《嘉庆长山县志》

卷12《艺文》。

- ③⑤ 徐师曾《嘉靖吴江县志》图门论赞语。
- ③⑥ 贾咏《临颖县志序》，《嘉靖临颖县志》卷首。
- ③⑦ 张凤《袁州府志后序》，《正德袁州府志》卷末。
- ③⑧ 李东阳《许州志序》，《嘉靖许州志》卷首。
- ③⑨ 郭棐《粤大记自序》，《明文海》卷220。
- ④① 转引自牛若麟《吴县志序》，《崇禎吴县志》卷首。
- ④① 详见宋濂《苏州府志序》，《洪武苏州府志》卷首。
- ④② 刘应龙《弘治城步县志序》，《同治城步县志》卷9《艺文上·序》。
- ④③ 杨宗气《山西通志序》，《嘉靖山西通志》卷首。
- ④④ 仓修良《方志学通论》第354页，齐鲁书社1990年版。
- ④⑤ 刘纬毅等著《中国方志史》第214页，三晋出版社2010年版。
- ④⑥ 黄佐《广东通志序》，《嘉靖广东通志》卷首。
- ④⑦ 邵宝《弘治许州志序》，《嘉靖许州志》卷首。
- ④⑧ 杨廷和《弘治重修蒲州志序》，《乾隆蒲州府志》卷20《艺文》。
- ④⑨ 张庆《正统重修崇明县志序》，《吴都文粹续集》卷1。
- ⑤① 吕怀《永丰县志序》，《嘉靖永丰县志》卷首。
- ⑤① 杨宗气《山西通志序》，《嘉靖山西通志》卷首。
- ⑤② 顾璘《复陈鲁南》，顾璘著《顾华玉集·息园存稿文》卷9。
- ⑤③ 李梦阳《正德德安府志序》，《光绪德安府志》卷首《旧序》。
- ⑤④ 吕怀《永丰县志序》，《嘉靖永丰县志》卷首。
- ⑤⑤ 李昉英《淳祐重修南海志序》，《康熙南海县志》卷首。
- ⑤⑥ 王鉴之《赵州志序》，《正德赵州志》卷首。
- ⑤⑦ 黄燕生《中国历代方志概述》，来新夏主编《中国地方志综览·附录》，黄山书社1988年版。

(作者:浙江省衢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原主任、研究员)

《甘肃省志·教育志(1987—2005)》举行首发仪式

2017年4月28日,甘肃省教育厅在兰州市举行《甘肃省志·教育志(1987—2005)》首发仪式。省教育厅副厅长赵凯,省教育厅巡视员、《甘肃省志·教育志》主编旦智塔,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车安宁,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泽奎等参加首发仪式。《甘肃省志·教育志(1987—2005)》由省教育厅组织编纂。全书分幼儿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师范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少数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教育行政管理、教师队伍、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对外开放与国际交流等十八章以及图片、附录,约100万字。该志稿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记述了1987年至2005年间甘肃教育事业的历史进程,全面反映了甘肃不同时期、不同层次教育的发展概况,以翔实的资料呈现了甘肃教育事业的特点、亮点,为甘肃教育再发展提供了镜鉴。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省志编纂处 贺红梅供稿)

充分发挥地方志在实现“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相通”中的信史文化重器作用

朱克雄

内容提要：地方志不仅是联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历史和现实最可信的桥梁、最权威的资信，而且是让世界特别是沿线国家和地区了解中国、让各国相互理解信赖的“国粹”“国宝”，也就是说地方志则是实现“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相通”的信史文化文化重器，方志工作者理应在促进文化交流的高度，切实肩负起地方志信史文化重器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的神圣使命，积极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强传承、拓展传播，推介一批高质量地方志成果，充分展示地方志的当代价值及永恒魅力，推动方志文化走向世界，有效发挥地方志信史文化重器的权威资信功用，这不仅应该成为传统方志事业的新常态，而且应该成为促进“一带一路”沿线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可或缺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构想，获得了沿线各国的广泛欢迎。之所以提出“一带一路”战略，这是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必然逻辑，也是文明复兴的必然趋势，还是包容性全球化的必然要求，标志着中国从参与全球化到参与塑造全球化的态势转变。古代的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起始于中国，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搭建了东西方之间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交流的主要道路。无论是张骞通西域，还是郑和下西洋，我们的祖先在大漠戈壁上“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在汪洋大海中“云帆高张，昼夜星驰”，走在了古代世界各民族友好交往的前列。展现了中华文化的魅力，也丰富了中华文化的内涵。今日“一带一路”在平等的文化认同框架下谈合作，遵循“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一带一路”源自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是中国古代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成果。

那么，如何建设“一带一路”呢？普遍的认知是实现“五通”，即：建设从太平洋到波罗的海和印

度洋的横跨欧亚大陆的交通干线；发展贸易和投资，简化贸易程序，扩大贸易规模，改善贸易结构，增加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加强投资合作；加强货币流通，促进货币互换，实行贸易本币结算，增强金融体系防范金融风险能力，提高国际竞争力，设立金融机构为建设两条丝绸之路融资；加强政策沟通，把两条丝绸之路建设成为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加强人文合作，实现民心相通。古人云：“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一带一路”作为强化中国与世界关系的新抓手，需要长期经营、精心策划、妥善运筹，其中“民心相通”尤为关键。“一带一路”的基础是以基础设施为代表的互联互通，都是长远工程，如果缺乏沿线国家支持和民众认可，不可能建成，建成了也无法维护、运行。如果说经济项目洽谈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手拉手”的有效载体，文化交流是“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连心”重要桥梁，那么，地方志则是实现“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相通”的文化重器。反之亦然，只有说服“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相

通”，才能激发“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连心”，最终促成“一带一路”沿线人民“手拉手”。

首先，实现“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相通”必须充分认知地方志信史文化重器的桥梁作用

地方志不是为“一带一路”而生，但客观上为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民心相通做了铺垫。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地方志与“一带一路”可以携手同行，相辅相成：地方志是文明复兴的时代体现，也是中国魅力的生动写照。古丝绸之路播下的中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友谊的种子，经地方志浇灌后生根发芽，再经过“一带一路”建设开花结果。“一带一路”强调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与地方志一脉相承。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也因此为地方志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相对传统信史文化—地方志而言，“一带一路”既是历史的概念，更是现实的战略。而作为联系历史与现实的重要桥梁之一，地方志、地方史、各种年鉴和地情资料是“一带一路”信使文化之重器，是文化软实力的硬基础，是继往开来中华文化乃至华夏文明传承和传播的权威工程、精品工程、传世工程。其多层次、多维度、全方位、百科式的传承，能让人不论身处何时何地，都能看得见、见得着、零距离“一带一路”5000年的厚重历史和文化底蕴。其进一步开发利用和多元化二度创造生发传播，既能主导传递5000年文明的推陈出新，又能助推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为文化正能量的弘扬提供源源不断的原始材料和信史精品。

之所以说地方志是实现“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相通”的文化重器，这是由地方志的性质和功用决定的。我们知道地方志是传承和彰显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瑰宝。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要马上了解一个地方的重要情况，就要了解它的历史。了解历史的可靠的方法就是看志，这是我的一个习惯。过去我无论走到哪里，第一件事就是要看地方志。”这种以志为信、以志为鉴的认知方法，

究其实质就是源于中国特有的方志文化存史、资治（资政）、教化（育人）的“三大功用”。

所谓“存史”就是保存资料，这是修志的基础，也是志书首要的最基本功用。地方志作为“一方之全史”，一般必须全方位、多角度记述一方之人文资料和建设成就、发展变化。正如宋代著名学者乐史所言：“不下堂而知王土，不出户而观万邦。”其“述而不论”“存真求实”“实事求是”的客观性，使之成为一方重要信史。它还可以“补史之阙，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还原历史之本真，促进历史的发展。

所谓“资治”，现代说“资政”，就是为社会方方面面的治理提供依据和历史借鉴。这是地方志亘古至今最重要的功用，也是编写地方志的根本目的，史书上就有“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之说。作为领导者只有对国情、地情或行业部门的历史发展和现状有了深切的了解，全面掌握客观事物的系统材料，才能做出正确的决策。而要系统了解地情实际的最便捷方式就是利用地方志。地方志不仅能为从事综合性管理的各级党政部门领导提供服务，与此同时也能为从事专业性管理的各种职能部门领导提供服务，还能凝聚催化各种社会力量正确治理社会方方面面的共识，甚至为从事商贸开发服务。这些服务主要是：为各级领导进行科学决策提供历史依据，为各地开发地方资源提供第一手资料和线索，为招商引资提供重要的地情信息，为防灾减灾提供重要史料，为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提供自然、人文环境历史依据，为有关方面提供区域自然、人文景观信息，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所谓教化，现代说“育人”，就是要发挥潜移默化的作用，培育人文精神，这是地方志最为广泛的功用。在我国古代甚至把地方志上升到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的中央王朝对周边地区的施政智慧，希望达到“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同理，新方志记载了一个地方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人文精

神，这对于传承地方精神，教育新一代人爱国、爱家乡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其次，实现“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相通”必须有效发挥地方志信史文化重器的权威资信功用

地方志作为一个地方的百科全书，它涵盖了自身经济社会发展资料、与其它地方自古以来交往的资料、历年气象灾害发生的资料、诗词歌赋等方面的资料。所有这些都为组织、参与或关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地域特色形象，提供了有益的资信和借鉴。仅就我国而言，“一带一路”沿线主要经过的是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这些地区是我国的资源富集区、水系源头区、生态屏障区、文化特色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这些“家底”的历史和现状，经过古今志书一代代记录，为其传承传播提供了可能。人们从中既可洞见国情，又可见证民性。只有了解了这些“家底”，才能真正了解中国文化多样性中的基本国情、省情、市情、县情、地情，甚至于商情，才能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知己知彼”，有的放矢，决胜千里。

地方志的三大功用，决定了它之于“一带一路”推陈出新是历史必然和现实选择。这是因为，地方志不仅是联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历史和现实最可信的桥梁、最权威的资信，而且是让世界特别是沿线国家和地区了解中国、让各国相互理解信赖的“国粹”“国宝”。据统计，目前我国现存历代编修的旧志达到8000多种、10万多卷，约占我国现在古籍的十分之一。而作为帮助顶层设计和地方领导“察国情”“别疆域”“辨风土”“量治情”“裨教化”的古今通鉴，非地方志莫属。如今，我国也已出版7000多部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2万多部行业志、部门志、军事志、武警志、专题志、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等，1900多种、1.5万多部地方综合年鉴，1000多种、7000多部专业年鉴，大量地情文献等，为各地发展提供了有据可查的参考资料。

特别是2015年8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首次将“史志不分家”上升到国家顶层设计的层面。这不仅是“实化”了2006年国务院《地方志条例》涵盖的传统地方志领域和范围，而且“将地方史编写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统一规范管理”。这一“史志合一”统管编修机制创新，是对传统史志学术的一个重大突破，这必将对史志文化“承前启后、开创未来”产生划时代的深远影响，也必将开创中国史志文化的新纪元。

对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实现“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相通”，地方志工作者应登高望远，以贯彻《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为契机，以助推地方志事业大发展、大繁荣为己任，进一步做强传承、拓展传播，有效发挥地方志信史文化重器的权威资信功用。

一方面，应史志兼修，立体纵深，做强传承。一是从今往后，各级方志部门应在全力推进省、市、县三级志书编修的同时，重视地方史编修，将以往多由个人、团体主修的地方史转型为类同志书的“官书官修”，传承传史志正能量。同时，应把志史兼修横向扩展到行业、部门、单位，纵向延伸到乡镇、街道、村屯和社区。必要时，可适时启动国家《一统志》等总志编修，以期全面、系统地传承国家信史，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从地方史志中了解、吸取地方史志智慧、地方文化的同时，更宏观、更全面了解借鉴中国智慧和中华文化。二是在“实施中华典籍整理工程”中，全面、系统地开展旧志古籍整理，在各地编纂《历代方志集成》的基础上，启动前所未有的《中国方志集成》系统工程，将中国特有的方志信史文化历史与现实有序对接聚集，真正打造成代表中国创造、中华文化的精品，进一步扩大其在国内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影响和传播。

另一方面，应推陈出新，与时俱进，拓展传播。

关键是应做到三管齐下。一是将既有的史志成果通过精深加工、数字化、网络化,依靠地情信息网络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史志成果,共享史志文化。二是编修综合年鉴、专业年鉴、行业年鉴,及时传播“年度百科”等最新地情、资讯,与时俱进助力于经济发展,即以志史传承历史,以年鉴地情对接现状。同时,弥补“隔代修志”的时效差,并为史志编修积聚时新资料。三是全力打造以国情、地情为主要内容“百科全书式”资源宝库——“中国志库”和地情信息平台。即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资源,实现“中国志库”+互联网,打造网络史志“一带一路”软实力,为经济“一带一路”提供实时信史文化资源、文化品牌支撑,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推动城乡方志文化建设,培养地方历史记忆,在传承的同时进行实时有效传播,更好地贴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贴近人民群众需要,充分发挥地方志资源在“一带一路”公共文化服务中的“资政”“商鉴”“教化”等重要作用。

再次,实现“一带一路”沿线人民“心相通”必须切实肩负起地方志信史文化重器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的神圣使命

地方志作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方志工作者理应站在促进文化交流的高度,切实肩负起地方志信史文化重器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的神圣使命,积极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强传承、拓展传播,推介一批高质量地方志成果,充分展示地方志的当代价值及永恒魅力,推动方志文化走向世界,有效发挥地方志信史文化重器的权威资信功用,这不仅应该成为传统方志事业的新常态,而且应该成为促进“一带一路”沿线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可或缺的重要举措。

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这就要求我国“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欠发达地区的史志工作者,应抢抓《全国地方志发展规划纲要

(2015—2020年)》“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地方志工作的支持力度”历史机遇,旗帜鲜明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全面、系统地记述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传承和传播尊重差异、多元一体的文化观,引导和帮助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各族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和历史观,以便有效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通过歪曲历史、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来蛊惑人心、蒙蔽群众的图谋。也就是说地方史志应在“一带一路”沿线文化多样性的架构中,积极发挥联系历史与现实的信使作用,联系中国与世界的桥梁作用,主动为化解宗教世俗矛盾、民族隔阂提供历史经验和聪敏智慧,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我国各民族共有文化的精神家园,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感、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感,从而达到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实现祖国统一的目的。只有实现这种认同历史与现实的有效对接,才算史志工作者真正肩负起了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传承、传播地方志信史文化重器的神圣使命。正如美国戴维·S·兰德在《国富国穷》中写道的:“如果说我们能从经济发展史学到什么东西,那就是文化会使局面完全不一样”。何以不一样,史志会真实地告知世界:把中国的发展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对接起来,把中国梦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梦想对接起来,让沿线国家和地区从中国的发展中获得裨益和助力,也使中国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共同发展中获益。从而有效发挥地方志信史文化重器的权威资信功用,传播丝路文化、讲好丝路故事、阐明丝路精神。

(作者:甘肃省平凉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关于志书编纂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何联芳

一、关于志书的体裁

体裁，是文章或著作的表现形式及写作方法。地方志的体裁，主要有述、记、志、传、图、表、录7种。这7要素各有所用相互补充。方志编纂体例的独特性是其区别于其他著述的一个显著特征。

1、“述”即志书的“概述”、“综述”以及各专志的“无题述”，一般置于志书和各专志之首，是一部志书的精华和概括。它是一种著述式的体裁，起到总摄全局，沟通各门类之间的逻辑关系，帮助读者了解志书的基本内容，进而通览全书，便于读者读志用志。

2、“记”主要指志书的“大事记”。按照时间顺序，记载一地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及社会等各个领域中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即所谓“以时系事”，基本上采用按年、月、日为顺序的记事方法。但为了防止割断历史，必要时可以提前交待事件发展的结果。“大事记”是志书中唯一以“竖写”的方式而不采用“横排”方式的记述体裁。

3、“志”指志书的各个专业志，它按照事物的性质划分门类，以类为志，详细记述一地某项事业的发展过程及现状，以反映当地自然或社会发展的某一个侧面。即所谓的“以类系事”。专业志是构成志书的主体部分，一般占全书比重的80%以上，是最需要花费大力气做好的“大文章”。专业志写好了，一部优秀志书的基础也就基本奠定。从甘南州

二轮志书的编修情况看，各参编单位所承编的志稿中普遍地存在着资料堆积或不全，年鉴味太浓，体例上多写成记流水账式；断限不齐，没有很好地坚持“志书下限一刀切”的修志原则；条目过于简单，不够全面；记事性不强，详略不当，主要表现在记事少、主干内容少，下限年现状略、重大转折略、重要事件略，本单位本部门独有或具有特色的事物未加记述或记述不深；一般性资料偏多，在资料的挖掘、提炼、概括和升华上下功夫不够等问题。

4、“传”即“人物传”，用来记载一地杰出人物的生平事迹，并传之后代。根据新编地方志的编写规则，采取“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在世人物一律不予立传记述，用“以事系人”方法来记述。

5、“图”即志书中的各种地图、照片及各种实物拓片、影印件等以及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获取的卫星照片、遥感图片、电脑绘制的三维图象等。它具有直观的形象化的阅读效果，可以加深读者的阅读印象，以弥补文字表述之不足。一部好的志书，应是“文图并茂”的志书。图片为“无言之史”。在二轮《甘南州志》的编纂中，我们一定要吸取和克服首轮《甘南州志》人志图照缺失的不足。如首轮《甘南州志》虽对《洮州厅志》、《安多政教史》、《拉卜楞寺志》等史志著作有记载，只可惜缺少了随文图照，其直观性、史料性和可读性因此大受影响。“以图辅文”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6、“表”泛指志书中的各种类型的“统计表”，“一览表”等，它起到充实记述的不足，丰富志书资料库存，便于读志用志。

7、“录”即志书的“附录”。它专收不便于载入志书正文而又有参考价值的原始文献资料，以起到“存史”的作用。

二、关于志书的体例文风

志书体例一般指志书的编纂法则，也即结构方式和编写格式，包括志书名称、时空断限、基本体裁（述、记、志、录）、编排体式（章节体、条目体、编年体）、框架结构（依据：科学分类原理、现实社会分工；原则：横排竖写，横分纵述，横不缺项；逻辑：暗隐排列规则）、编写章法（开门见山，以时为序，以时间线索为形式主线、事物发展为内容主线，纵不断主线。用事实说话，以数据作支撑，隐观点于史实记述之中）等等。文风指使用语言文字的作风，表现为著作、文章的行文风格。志书、年鉴一律使用记述体、语体文，不能用教科书式、总结报告式、宣传广告式、史论结合体边叙边议、文学笔法、散文体等等。记叙文，是以叙述为主要表达方式，以写人物的经历和事物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文体。记叙文的六要素是：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第一要素是时间，年、月、日、时写清楚；第二要素是地点，要写环境和发生事情的地点；第三要素是人物，写事情里的人物；第四要素起因，为何发生这件事，背景交代清楚；第五要素是经过，来龙去脉写清楚；第六要素是结果，交代好结局。志书作为传世之作，其权威性、经典性要求，体例必须严谨，文风必须朴实。

三、关于志稿编写的方法步骤

第一步：志书篇目的制定

如果把志书编写比作建造高楼大厦的话，那么，

篇目就是志书的设计蓝图，是纂写的提纲，也是搜集资料的向导。

篇目的制定可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为指导资料搜集的篇目，也叫做搜集资料的提纲；二是试写篇目，也称编写志稿的志纲；三是定型篇目，即志书目录。

制定篇目时要遵守三项基本原则：①横分门类原则：横分门类，纵述史实，是志书的最大特点。“横”就是以事业构成的基本要素作为分类的基础。“纵”就是以时间段落作为分类基础。②囊括全部的原则：囊括全部，在篇目上的要求就是横不缺项。要做到囊括全部，首先要了解行业内有哪些部门，每个部门的业务范围是什么，要做调查研究，否则容易缺项。其次，在了解本事业所囊括的所有业务范围后，要进行筛选，将那些非本专业的、附属的去掉。③突出特色原则：对地方志来说，事业共性的内容可以作为背景，交代一下大环境；个性是一个地方具体的发展历程，放在共性的大背景下写出自己具体是怎么做的，做得怎么样，这是地方志的基本要求，否则就没有地方特色，就不能成其为地方志。大事特事要单设条目，常规性工作综述后只记哪年度内有重大变化的情况。

第二步：资料收集整理

在志书篇目框架基本拟定之后，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工作之一，就是要努力做好资料工作。概括地说，资料是修志的基础，是志书的生命。

1、什么是资料收集？凡属一个地方或部门在志书断限内各个方面重要的、有价值的资料，都要收集。就资料的来源来分，有文字资料、实物资料、口头资料和其他资料，其中文字资料占主导地位。

①文字资料，也叫文献资料，主要包括档案、图书、报刊等。

②实物资料，是指具有历史价值的历代实物，

包括遗址、遗迹和文物两个方面。

③口头资料，也叫口碑资料，也称“活”资料，这是保存在当事人或知情人的记忆中的资料。

④其他资料，包括绘制的图像、拍摄的照片、微缩胶卷、胶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等，也是历史活动和社会现象的真实记录，也要注意收集。

2、如何收集资料，在此简单介绍以下几种常见的收集资料的方法：①发动系统内部广泛参与修志工作。要明确修志工作不仅仅是本单位修志机构的事，而是全系统或单位需要共同参与的工作。②外出查访。以外出查阅、走访、座谈等形式收集资料。③行文征集。对难度较大的资料向有关人士或部门以信函的形式征集或以征稿启事的形式向社会征集。④利用地情资源：充分利用方志馆馆藏资料以及图书馆、档案馆的地情资料库等地情资源。⑤实地考察。这是发现新资料和考证现有资料真伪的重要方式。

3、资料收集的步骤。①先普查后细查。先根据所收集资料的存在形式和来源，做好普查工作，编出一个资料目录，然后再依据目录作深入细致的查阅、收集。②先内后外：先从本部门现存资料入手，查阅本部门收藏的档案资料，清点缺漏后，再有目的、有准备地外出查阅搜集。③先远后近：早期的资料往往难得，应先着手搜集；近期资料较为齐全，可放在后一步搜集。④先面后点：先全方位搜集某级（部门、行业）的集体资料；后搜集某一方面典型资料。⑤先口碑后文献。应缓收文献资料，迅速抢救活资料。⑥先文字后实物。文字记载不全或有疑问，再进行实地考察。⑦先易后难。先收集那些省时省力、易查易找的资料，在确实无法找到直接资料的情况下，再进行间接资料的收集。

4、资料的整理。为了使收集来的各类资料系统

化，当志书某一类目资料基本收集齐全时，就应及时按志书篇目中相关类目的章、节、目进行整理汇编工作。一般有三种：一是资料汇集。即把同类的原始资料进行初步筛选和集中，用稿纸抄写出来，标以按志书篇目相关的章节目标题，打印装订。这种资料虽较系统化但仍保持着原始性。二是资料汇编。即在资料汇集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排比、筛选、补缺、考证、修饰加工等，使其进一步条理化，使事物的始末一目了然，并按志书篇目分类将资料打印装订好。资料的汇编又分为汇编和长编两种，以事为序的称汇编；以时为序的称长编。两者都是资料向志书初稿过渡的桥梁。三是专题资料汇编。这是在汇编或长编的基础上再次加工提炼，并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的专题文章。这种文章记述事物发端、发展、变化的全过程，并能表明因果，揭示规律等。因此，它已是志书初稿的毛坯。

第三步：条目的撰写

按照志书编写行文规范，统一设置卷（编）、章、节、目层次，章节为虚设，以目为记述实体。志前设概述。节下分列条目，可分为三种条目：综合性条目、主体性条目、典型性条目。

（一）综合性条目。综合性条目的写法要求“提要钩玄”，主要是将全节各部分的精要概括提炼，俯瞰全节，勒其概况，起着导读和“窗口”的作用。

（二）主体性条目。所谓主体性条目是一节之主体内容。以教育为例，可分为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等主体性内容（亦即教育所含的主体性条目）。

主体性条目要按事物的发展顺序将事物的发端、沿革和现状进行竖写。常用的竖写方法主要有以下6种。

1、依时记述法：按时间顺序记述事物的发端、沿革和现状。发端指在当地的起始，不必从全省、

全国写起。发端的时间属必记项目，要下功夫考证清楚，记准确。凡有具体年份的不用模糊数（如建国初、20世纪初、80年代初等）。现状指下限年份的情况，应记得详细一些。沿革包含发展、变化、兴衰、起伏、转折等，应视每种事物的具体情况确定几个阶段记载。有的可按历史时期记载；有些事物的发展变化与历史分期没有关系，可按事物自身特点，找出发展变化的规律，从发展顺序、挫折、转折等方面划分阶段作纵向记述。事物自身发展的各个阶段，要注重选用开创性、标志性材料来记载。

2、记事本末法：有的事物的发展比较简单，划分不出阶段，可采取记事本末法，完整记述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现状或结果。

3、典型排述法：不是很复杂的事物或时限较短的事物，不必或无法全面系统地记述事物的发端、沿革和现状，仅选取兴衰起伏的关键年份的典型事例排列记述，便能反映事物发展变化及其特点。

4、综合记述法：有规律性地间隔一定时间出现的事物，如每年夏天的高考，每年新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一年一次的人代会、征兵、文明礼貌月活动，不可能逐年记载，可采用综合记述的方法，即将断限内各年该事物的基本情况进行综合，予以概括记述，同时记下某些年份的新措施、特殊活动或优异成绩等。要注重运用综合资料，但要避免采用放在各地都行又都缺乏针对性的套话和泛泛记述。

5、点面结合记述法：点指事物中具有突出特点的典型事例。面指事物发展的概貌和在一地的全面情况。面重在反映事物的广度，点重在反映事物的深度。志书对某些事物进行竖写时，先概括记载事物的综合情况，然后选取一两件典型事例作为重点记述。一些行业、事业和数量较多的事物可采用此法。如县志记畜产品加工业，先全面记述畜产品加

工业的兴起、发展和现状，然后简记一两家重点企业的概况即可。

6、逐项记述法：变化缓慢或无阶段性的事物，难以记述它的历史发展情况，而重在记述现状。可按事物特点选取若干能显示事物本质的项目，逐项记述，以反映事物全貌。例如记河流，每条河的记述项目有名称、发源地、流经地、长度、流域面积、水深、流量、流速、含沙量、汛期等，通过对以上各项的记述，便把一条河的全面情况清楚地反映出来。

（三）典型性条目。为了加深记述深度和志书的阅读性，可将一些重大成就、新生事物、典型经验、工作法、重大事件、重要会议及活动等做为典型性条目。

第四步：初稿的编写

根据甘南州首轮修志的工作经验，我们把编写初稿操作要领概括为《编写志稿四步曲》。

①以篇目为导向，搜集编排资料。以档案、书籍资料为主，包括年度总结、工作报告、行业年鉴和志书等。复印编排或扫描转换为电子数据，直接进行同类归并，大量资料并不需要再去爬格抄写。

②按体例章法要求，浓缩资料。以时有序，忌插叙倒叙，但也不能编成流水账，最好是将所复印或扫描的原始资料直接删去无用段落按时序进行排列调整。

③按文体文风要求，规范文稿。删去原始资料中夹杂的背景介绍、总结语言、教科书式解释、评价议论、宣传报道词句、夸张渲染性大话套话等等，用史实数据支撑，不要空话、程式化，按文风技术要求规范语言文字和标点符号。

④反复修改挤水分，概括综合。唱好这四步曲，初稿也就出来了。

（作者：甘肃省甘南州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突出特色设篇目 探索创新出精品

——《康乐年鉴》编辑中篇目设置的几点体会

马晓春

年鉴是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情况的年度性、资料性文献,具有地方性、综合性、资料性等特点。地方特色是当地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特色在年鉴中的客观反映,也是当地地情最集中、最重要的体现,是年鉴生命力的源泉。年鉴篇目是年鉴编辑工作的规划和方案,篇目设置要科学合理、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年度特色和地方特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灵活拓宽篇目设置空间,这些是打造年鉴精品的基层和关键。《康乐年鉴》从2013年启动以来,以“争创一流、打造精品”为目标,按照“整体思考、合理取舍、突出特色、科学分类”的原则,采取主编设篇征稿件、组稿严把关、排版细设计、总纂抓通稿“一条龙式”的工作方式,不断探索完善,创新框架结构,合理设置篇目,全面把好资料取舍关、把好条目设置关、把好敏感内容关、把好语言文字关、把好动态内容关,做到特色突出、编辑规范、常编常新,实现一年一提高、年年不断线。《康乐年鉴(2013)》获“甘肃省第十届地方史志成果一等奖”,《康乐年鉴(2014)》被中国国家图书馆收藏。

一、融会贯通,力求常编常新。

年鉴编辑工作启动后,我们首先吃透全县的基本情况、地方特色、民族宗教、工作重点、经济社会、机构设置等。然后,以省内外高质量年鉴为标杆,在篇目设置、图片选用、文字编辑、插图列表、特载附录上动心思、下功夫,年鉴力求特色化、精品化。篇目设置在年鉴编辑中起着先导性的作用,突出地方特色、合理设置篇目,对年鉴编辑工作的开展和质量的提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从突出地方特色方面精

细入手,从科学设置篇目方面精准发力,结合康乐特色和年度特色,借鉴质量较高的《甘肃年鉴》《海南年鉴》《天水年鉴》《南漳年鉴》等篇目,汲取优点,扭住特点,把握关键,反复完善。篇目完成后,在送州志办指导的同时,按照全省年鉴编辑人员业务培训班学习到的篇目设置知识和州志办指导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力求达到完美。同时,收集了《山丹年鉴》《宁县年鉴》《和政年鉴》《永靖年鉴》,吸收他们各具特色、优势突出的篇目设置养分,全面弥补不足,不断自我完善。在学习借鉴的基础上,坚持融会贯通,“走自己的路”,特别是在年鉴的框架设计、篇目设置、内容编写、图表运用等方面,全方位、多层次地突出康乐特色、年度特色。每年年鉴出版后,我们在自查讨论的同时,向发放年鉴的单位征求年鉴编辑的不足和问题,然后,梳理归纳,总结提炼,并在下年年鉴中改进。《康乐年鉴》基本做到了封面一年一颜色,图片一年一风格,篇目一年一调整,内容一年一充实,特色一年一突出。

二、围绕重点,力求特色突出。

年鉴篇目设置应将选题立目的重点放在突出地方特色、年度性和资料性上。尽量选择有年度特点的,有史料价值的,有普遍社会意义的大事、要事、新事、特事,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特点、亮点立目。《康乐年鉴》篇目设置重点突出了康乐特色(民族地区、优势产业等)、年度特色(年度大事、工作重点等),按照区域优势定位,呈现年度工作亮点,反复调整,不断优化,力求达到特色突出、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较好地把握了规范与创新的关系,使年鉴框架结构逐年规范、合理、成熟。如在突出康乐特色方面,《康乐年

鉴(2013)》编辑工作突出了作为全县特色亮点的五大优势产业和民族宗教内容,我们专门在篇目中设置了“产业培育”“民族宗教”“分目”,从全县肉牛、育苗、中药材、劳务、旅游产业的历史和现状,以及作为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康乐宗教工作、民族民俗、方言礼仪等方面详细进行了记述。年鉴公开出版后,全县五大特色产业中的“康乐牛”“康乐云杉”“康乐电焊”地域商标在国家工商局陆续成功注册。如在突出年度特色方面,《康乐年鉴(2014)》《康乐年鉴(2015)》编辑时,双联行动是全县年度工作重点,为此,我们除了专门在“分目”中设置“双联行动”外,还在各单位的“条目”中增设了“双联行动”,使“双联行动”通过年鉴更直观的呈现在读者面前。2016年,国务院副总理汪洋调研康乐县精准扶贫工作并予以充分肯定,为此,我们在编辑《康乐年鉴》时,在篇目特载和“综合经济管理”“类目”中增设了“精准扶贫”“分目”,在各“分目”又增设了“精准扶贫”“条目”,并在“分目”增设了“棚户区改造”“卫生整治”等年度重点工作,由于突出康乐特色、年度特色,我们编辑的四部年鉴全方位、立体式地介绍了民族地域产业特色,多角度、有侧重地展示了全县年度工作亮点。

三、合理布局,力求质量提高。

年鉴的框架是承载年鉴内容的主体结构,是年鉴的“骨架”。框架结构体现年鉴的风格和特点,也框定了年鉴的内容范围和取材方向。在年鉴框架设计上,我们从前置类目、适当设立子分目、设立地方特色条目等方面入手,突出重点,详略得当,最大限度地合理布局、科学设置,以此提高年鉴质量。

在年鉴框架设置中,按事物的本质属性以类横分确定归属,拟定类目,排列有序,以增强其科学性和系统性。在按逻辑关系划分和排列类目时,应考虑所记事物在本地的实际情况,充分反映本地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突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特征。《康乐年鉴》设有“概况、特载、大事记、自然地理、城乡基础设施建

设、康乐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综合经济管理、农业、工业和信息化等部类,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部类前置,放在政治部类之前,凸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城乡面貌显著变化的亮点。经济部类,分设综合经济管理、农业、工业和信息化等分目,突出五大优势产业,以反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成就。在年鉴框架结构设计中一般设类目、分目、条目,类目、分目为“虚设”,条目为“实写”。有时,分目下,条目录述不能全面反映分目的内容,就需要适当增设子分目。通过分目、条目的全面记述与子分目的点面结合,全面反映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条目是记载年度客观事实的资料主题,是年鉴基本独立的信息单元,条目编写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一部年鉴的质量,对彰显年鉴风格和特点至关重要。《康乐年鉴》编辑工作,逐字斟酌类目的概括性,逐篇完善分目的多样性,逐条弥补条目的全面性,如《康乐年鉴2013》中设置的类目“城乡建设”“群众团体”“农林牧业”“交通通讯”,经过逐年完善后,调整为《康乐年鉴2016》中设置的类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群众团体与工商联”“农业”“交通通信”等。因为这样调整更具准确性,如农林牧业统称为“大农业”,可用“农业”表述;“交通通信”,将“通讯”改为“通信”,可涵盖范围更广等等。分目内容,随着年度工作重点应不断删增,调整完善,力求特色突出、详略得当、内容全面。子目内容,突出行业性质特点,力求突出重点、反映亮点、合理取舍。内容记述是年鉴的主体,其表现形式有条目、大事记、图片、表格、附录及其他形式(特载、特辑、专文、专记等),我们综合运用条目、图、表等多种形式,加强内容记述,侧重特色亮点,打造年鉴精品,切实发挥出年鉴的地方性、综合性、资料性作用。

总之,在《康乐年鉴》编辑中,我们坚持融会贯通、合理布局、科学设置篇目,力争做到常编常新、突出特色、精雕细琢,着力打造出一部有特色、高水准的年鉴精品!

(作者:甘肃省康乐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甘州府志》体例及纂修者考辨

吴浩军

内容提要：《甘州府志》采用类目体，基本遵循了清朝自康熙至乾隆年间首次纂修《大清一统志》所拟定的体例，又能借鉴《重刊甘镇志》；另有一个突出的特点是注重文征。《甘州府志》的纂修者署名为钟赓起，该志四篇序言及《修志告示》也无一语涉及他人。但细读原作就会发现，在钟赓起之前和同时还有王学潜、庄学和等人创修或编纂该志，功不可没。

《甘州府志》成书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是张掖地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史时期所有旧志中卷帙最为浩繁、保存资料最多、影响也最大的一部力作。该志成书后即刻印流传，至今尚有原刊本存世。^{〔1〕}从1992年10月开始，原张掖地区志办主任张志纯先生组织本地一些学者校点此志，1995年3月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使这部古老的方志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一、《甘州府志》的体例

《甘州府志》卷首4篇序、修甘州府志告示、凡例、輿地图；卷一世纪上；卷二世纪下；卷三国朝辑略；卷四天文（星野1目）、地理（疆域、形胜、沿革表、山川、古迹、名胜、风俗7目）；卷五营建（城郭、街衢、公署、坛庙、关梁、村堡、驿塘7目）；卷六食货（赋役、户口、度支、水利、市易、物产6目）；卷七学校（祀享、乡饮仪、学校源流表、三学藏书表、书院公业考5目）；卷八戎兵（军门、镇汛、古今兵制沿革表、口隘、墩铺、番贡6目）；卷九官师上（两汉至元、明）；卷十官师下（国朝）；卷十一人物（乡贤、忠节、孝义、文学、材武、技艺、烈女、流寓、仙释9目）；卷十二选举（两汉洎元、明、国朝）；卷十三至十五艺文；卷十六杂纂。全志共16卷，另有卷首1卷，分为10册，计56万字。

该志采用类目体，基本遵循了清朝自康熙至乾

隆年间首次纂修《大清一统志》所拟定的体例：“每省皆先立统部，冠以图表。首分野，次建置沿革，次形势，次职官，次户口，次田赋，次名宦，皆统

甘州府志校注

[清]钟赓起 著

张志纯 郭兴圣 何成才 校注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片提供：孔令奇）

括一省者也。其诸府及直隶州又各一表，所属诸县系焉。皆首分野，次建置沿革，次形势，次风俗，次城池，次学校，次户口，次田赋，次山川，次古迹，次关隘，次津梁，次堤堰，次陵墓，次寺观，次名宦，次人物，次流寓，次列女，次仙释，次土产。各分二十一门。”^[2]同时又能借鉴始纂于明代万历年间、重刊于顺治十四年《重刊甘镇志》^[3]，根据当时甘州府的实际情况加以增删，十分合理而得当，是方志发展至清代完全成熟定型的一个范例。如“风俗”一目，仍置于《地理》之下，列于“山川”、“形胜”之后，而“物产”则既不同于《一统志》无所归属，聊置于卷末的做法，也不同于《甘镇志》置于《地理》之下，而是与“赋役”、“户口”……“市易”等并列于《食货》中，凸现其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性质。

该志体例有一个较为突出的特点是注重文征，收录历代诏、书、表、奏、疏、序、议、赋、碑记等124篇，历代诗词292首，占全书五分之一的篇幅（张志纯点校本共793页，艺文即占296页）。其实，这种志例，远在宋代就已开创。朱长文纂《吴郡图经续记》，即将本地诗文辑为《吴门总集》，附于志后。但元明以降，志家多将诗文收入志中，或为各类附注，或为艺文、题咏单列，《重刊甘镇志》即是这种体例。由于占篇幅较多，故四库馆臣有末大于本之讥。章学诚认为撰述之体不合间杂文辞，因之“略仿《国风》遗意，取其有关民风流俗，参伍质证，可资考校，分列诗、文、记、序诸体，勒为一邑之书，与志相辅。”^[4]《甘州府志》仍将诗文列于志后，以《艺文》三卷统之，成为全志有机组成部分，但仍嫌篇幅过大。显然，章学诚“三书体”^①理论对《甘州府志》的影响是很大的。

对于《甘州府志》的体例，民国时西北著名方志学家张维早有十分中肯的评论：“《纪事》一目，诸志或从阙如，或附于杂记、志余之末。吾人读志已竟，而不能知其地之历代大事者，盖常有之。此志用诸史例以《世纪》置卷首，纲举目张，甚得条理。《食货》诸表，尤有史表遗意。章实斋修《湖北通志》，以田赋三十余册约为五卷，简而能详，惟能

制表也。”^[5]

二、《甘州府志》纂修者

关于这部志书的纂修者，似乎并无异议。因为原刊本完整保存于世，且明白标注了纂修者——时任甘州知府的钟赓起。钟赓起，《甘州府志·官师》有载：浙江长兴人，辛酉举人。先后任城武、沂水、诸城、昌乐、莱阳等县知县。乾隆三十七（1772）年四月到甘州知府任，四十三年（1778）十二月，七年俸满，又计典卓异，入覲，卸事，四十四年七月回任候升。^[6]该志前还有四篇序言及《修甘州府志告示》。陕甘总督兼甘肃巡抚勒勒尔谨序言称：“岁戊戌，甘守钟子赓起以七载报最，鞅掌余暇，厘成新志十六卷，请弁语于余。”甘肃布政使王廷赞说：“长兴钟君迈亭守甘泉，七易寒暑，鞅掌之暇，详取陈迹，博考宪章，提纲举目，巨细靡遗，兹以计典卓荐，又届部限俸满，行将入覲天颜，而属稿未就，问序于予。”甘凉兵备道王曾翼也记载：“钟太守迈亭，毅然以编辑为己任，乃集庠士诸老成，分诣城乡，遍加采访，近村远堡，梵院羌巢，或石镌、或木表、或笺题，苟有字迹一二行，辄授钞胥，久且成帙。”等等。这些都将修志功劳一概归于钟赓起，而无一字涉及他人。钟赓起自序及《修甘州府志告示》也没有一句话提及他人。这样，如果仅凭这些内容，我们即很容易受到暗示：《甘州府志》的纂修，从发起、考察采访、搜集资料到编辑成稿、刻印流传完全由钟赓起一人完成。但《甘州府志》本文却为我们留下了一些蛛丝马迹，表明《甘州府志》在钟赓起之前若干年就有纂修活动。该志卷十《官师下》“教授”日记载：“王学潜，商州人，戊辰进士选授。乾隆十八年到任，曾修郡志未就，草创之功，甚资其力。”卷十一《人物》“国朝”日记载：“庄学和，字介南，一字小鹤，江苏长洲籍，武进人。乾隆丙辰举人，壬戌内阁中书，乙丑会魁，授刑部主事，充会典馆、律例馆纂修。……嗣陕甘两省督抚、藩臬，延理幕务，十有余年。乾隆戊戌，由酒泉院长移课甘泉，集成郡志。著有《乙芝园文钞》、《春秋制艺》、《教孝千字文》等卷。”卷十六《艺文下》收有庄学和《辑甘州志咏四十韵》，以韵

文形式概述了甘州建置沿革及历史人物，也可视为其参与修志的佐证。民国时期《新修张掖县志》也说：“先是，王学潜于乾隆十八年选授甘州府学教授，莅任后以《甘镇志》遗漏殊多，创修郡志，而出笔迟滞。二十八年俸满引见，仍回原任。三十三年，所修志书终未脱稿，后数年庄学和始告成功。”^[7]对此，民国时期西北著名方志学家张维在其《陇右方志录》一书《甘州府志》条下也有辨正：“又《流寓》载：有武进庄学和，以举人仕，至保宁知府，乾隆戊戌长甘泉书院，集成郡志。生人入传，亦违志法。而《甘志》之成，学和与有力焉。意其人绩学士也。”^[8]

凡此种种，均说明早在钟赓起任甘州知府前的乾隆十八年(1753)，就有一些有识之士致力于《甘州府志》的纂修了，只是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完稿，或者没有刻印流传而已。钟赓起在前人的基础上主持完成了此项工程，做了一些工作，根据其发挥的作用，应署为“主修”。其中庄学和于“乾隆戊戌(四十三年，即《甘州府志》成书前一年)，由酒泉院长移课甘泉，集成郡志”，当是该志总纂者。但如前所引，该志成书以后，在纂修者署名之处和卷首序言、告示中却无一字提及王学潜、庄学和等编纂《甘州府志》的事实，将其功绩一概抹煞，是不应该的。如此，钟赓起难脱利用职权掠人之美，欺世盗名之嫌。

无独有偶，钟赓起任职甘州及《甘州府志》的纂修恰在清代第一大贪污案——“甘肃冒赈案”发生期间。此案发生在“地瘠民贫”的甘肃，是一起地方官员以赈灾之名，沉湎一气，共谋作弊，肆意侵贪的大案，时间长达七年之久，牵涉总督、布政使及以下道、州、府、县官员 113 人，追缴赃银 280 余万两，波及直隶、盛京、江苏、浙江、云南等地，震动全国，连乾隆皇帝也惊呼，此案“为从来未有之奇贪异事”。序言的作者陕甘总督兼甘肃巡抚勒尔谨、甘肃布政使王廷赞均为此案主角，甘凉兵备道王曾翼和甘州知府钟赓起也榜上有名。乾隆四十六年(1781)案发后，勒尔谨被赐自尽，王廷赞被处

绞刑，王曾翼被革职查抄，钟赓起“照侵盗钱粮一百两至一千两杖流律，从重改发新疆，效力赎罪”。^[9]

从人性角度看，利用职权掠夺他人精神生产成果与贪污受贿其本质是相同的，故其人不足道；然君子不以人废言，就钟赓起而言，其主修《甘州府志》的功绩仍是值得称道的。只是历史终究会还其本来面目，历史的经验仍然值得注意。

注释：

①章学诚编纂《湖北通志》等书，将方志分为志、掌故、文征三部分，在志体创新上独树一帜，形成三书体。章学诚认为：“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而始可通古人遗意也。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方志立三书议》）

参考文献：

- [1] 张民林. 张掖修志举要 [A]. 王国华主编. 张掖风情 [C].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 60.
- [2] 永瑢，等. 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十八）[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597.
- [3] 高启安. 《肃镇华夷志》的名称及版本考辨 [J]. 待刊.
- [4] 章学诚.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 [A]. 张树莱纂辑，朱士嘉校订. 章实斋方志论文集 [C]. 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印行，1983. 42.
- [5] [8] 张维. 陇右方志录 [M]. 北平大北印书局，民国二十三年（1934）. 22.
- [6] 钟赓起著，张志纯等校点. 甘州府志卷九 [M]. 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332.
- [7] 明清两代修志之经过 [A]. 白册侯、余炳元撰，施生民校点. 新修张掖县志 [M]. 张掖：张掖市市志办公室，1998. 2.
- [9]（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李侍尧奏稿 [O]. 杨怀中标点. 钦定兰州纪略（卷十九）[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

（作者：河西学院教授）

《阶州志集校笺注》述评

陈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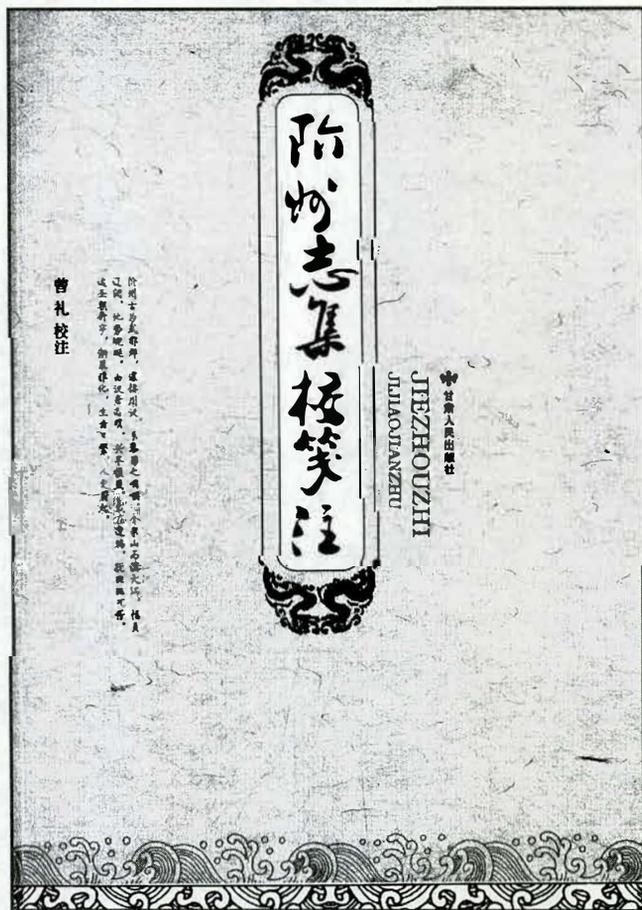
内容提要：《阶州志集校笺注》是校注者倾力结撰而成的心血之作。具有征引广博，取材宏富、订讹存疑，填漏补缺、校注精审，注释详实、文表互补、图文并茂等特点。全书将明万历《阶州志》、清康熙《阶州志》、乾隆《直隶阶州志》和嘉庆《武阶备志》及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等五部阶州志结集笺注，校点原文 90 余万言，共纠正 900 多处“讹、脱、衍、倒”错误，校注文字达 6 万多字，它为读者阅读和研究阶州旧志提供了便捷，也为陇南古旧方志的整理校注工作起到了示范作用。

阶州（今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自唐代建州至清末，编修方志已逾十余次。但由于年代久远，方志多已散失。现存仅明清以来所修五种，即明万历《阶州志》、清康熙《阶州志》、乾隆《直隶阶州志》和嘉庆《武阶备志》及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2013 年 4 月，由曾礼校注的《阶州志集校笺注》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将现存五部阶州志结集笺注，全书校点 90 余万言，共纠正 900 多处“讹、脱、衍、倒”错误，校注文字达 6 万多字，校点精准，注释详实，既给普通读者提供了方便，也为地方史志研究者提供了资源，也为古旧方志整理工作树立了典型，是甘肃旧志整理的重要成果。校注者不辞辛劳，历史六年不辍，终成此书，可谓用心至细，着力极深，其功至伟。整理校注的明清五部阶州旧志，是武都区历史文化的集成，它的校注刊行必将起到“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的作用。

一、独具匠心，文献重光

《阶州志集校笺注》将明万历《阶州志》、清康熙《阶州志》、乾隆《直隶阶州志》和嘉庆《武阶备志》及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等五部阶州志，以成书时间先后为序结集一起校勘笺注，可谓独具匠心。其中，明万历《阶州志》共 12 章，为湖广黄陂

举人、阶州知州余新民修，郡贡生蹇逢泰纂，篇幅较小，但史料珍贵，为现存最早的阶州志；清康熙《阶州志》共 23 卷，为时任阶州知州祖肇庆亲自纂



（图片提供：孔令奇）

修，补载了明万历至清康熙二十六年间阶州志书的空缺，续万历武都州志之无，纠万历武都州志之讹；乾隆《直隶阶州志》共21卷，为直隶州举人、知州葛时政所修的志书，体例完备，记载详实；嘉庆《武阶备志》共22卷，为阶州举人吴鹏翱修，史料翔实，考证精当，由当时著名文史家邢澍作序；《阶州直隶州续志》共33卷，约48万字，为清光绪年间知州叶恩沛修，郡贡生吕震南纂，内容上至先秦、下至清末，涉及地域达陇右、陕南和川北诸地，为清代甘肃地方志中的善本。

《阶州志集校笺注》的挖掘整理、编校集注，历经六年，数易其稿。此书为16开本，90万字。卷首设书序、凡例和目录，卷中以五部志书成书先后为序依次校勘笺注，卷尾设跋、附录、后记、参考书目。其中，首序由著名史志学家、南开大学来新夏教授所作，后跋由文献学者、西北师范大学伏俊琰教授所作。全书所收五部旧志中，除《阶州直隶州续志》于1987年由曾礼、樊执敬校注，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过外，其余4部均为首次校注后面世。因而，该书将阶州旧志集中校点出版，对于武都地域文化研究及古旧方志的整理做出了重要贡献，有重要的文献价值，影响深远。此著的问世，使尘封已久的地方历史典籍重见天日，再放光彩，既为珍贵文献的永久保存和广泛流传提供了保障，也为学界充分运用其中珍贵的史料提供了方便，使“世人皆得窥阶州旧志之全貌”，是金针度人、嘉惠学林、功德无量的善举。

二、征引广博，取材宏富

材料是整理校注的基础，曾礼在校注《阶州志集校笺注》过程中，注意广泛搜集各种资料，包括文献档案、碑刻资料、实地考察资料以及口述资料等，而且精审析辨、甄别取鉴、去伪存真。《阶州志集校笺注》所参考引用的主要资料有：(1)历代史书有：《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魏书》、《宋书》、《梁书》、《陈书》、《宋史》、《元史》、《明史》、《清史稿》、

《资治通鉴》；(2)工具书有《辞海》、《辞源》、《甘肃古迹名胜辞典》；(3)地理方志有：《华阳国志》、《十六国春秋辑补》、《陇右方志录》、《仇池国志》、《阴平国志》、《甘肃舆地志》、《成县志》、《文县志》、《武都县志》。等；(4)地图有《中国历史地图册》；(5)其他有：《守雅堂稿辑存》、《仇池政权沿革考述》、《石海觅踪》、《西狭摩崖石刻研究》等，配合注释，征引旁及各类资料之广博，几乎囊括了历代有关阶州各种记述的资料。纵览全书，校注者重视资料，取材宏富，征引广博，言必有据，不说空话，利用资料、运用自如，而且引用资料不是照搬，肯定下了一番精心校讎的工夫。

三、订讹存疑，填漏补缺

《阶州志集校笺注》采用陈垣先生校勘《元典章》所用的对校、本校、他校、理校、等四种方法，本着“校勘从严，改动宜慎”的原则，把五部旧志内容上的错误和文字上的“讹、脱、衍、倒”等讹漏，进行订讹存疑，填漏补缺。(1)对讹字的校勘。其一是对形讹的订正，如乾隆《直隶阶州志》序将“弁言”误作为“并言”，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山川·裴公湖》中将“花柳夹岸”误作为“花柳爽岸”；其二是对音讹的订正，如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山川·大水池》中将“向隶西固所”误作为“向厉西固所”；其三是记述错误的考证，如乾隆《直隶阶州志》载“杨家崖，西一百五十里，控白水江”，校注时采摭他书订正、并实地考察，注为“在州东南七十里，控白龙江”，等等，诸如此类，在校勘时对旧志中的讹字一一做了订正。(2)对脱文的补缺。如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古迹·白水故城》中“北魏县”，校勘时依据前后文本校勘为“北魏置县”，补缺脱字“置”；该志将曾子固《西狭颂跋》“近世士大夫喜藏画”句以下删节，脱句5处、漏字102个，校勘时依据《西狭颂跋》全文，对脱文的进行补缺。(3)对衍文的校订。如《武阶备志·人物传·张威》中“既而金人犯成州”句，依据《宋史·张威传》删改为“及金人犯成州”，对衍文“既

而”二字删改。(4)对倒文的纠正。如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学校》中“阶州学州在治西”，有倒文，应为“阶州州学在治西”。诸如此类校勘发现的“讹、脱、衍、倒”等错误，主要集中在“校记”文字中作出校正说明或存疑原因，并在分段、标点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将明显的错误字句加上括号，改为经过辩证确定为正确的文字，并将原刻（写）的误字、错句在“校记”说明，全书共纠正近900多处“讹、脱、衍、倒”错误。

四、校注精审，注释详实

来新夏在《阶州志集校笺注》序中说：“旧籍点校，世多不经意，往往视为雕虫小技，章句之学，此实未经实践者之谰言。实则真正从事点校旧籍者，无一敢轻言其点校书无一误处，是可见点校一事，绝非顺文而下，信笔圈点而已。曾君之于点校，则持敬慎谨严之态度。”可见，该书校注者“持敬慎谨严之态度”，以“尊重原著”和“古为今用”的原则，在保持旧志原有文本风貌和篇章结构的基础上规范校注，变繁体字为简体，并标点断句、划分段落，校勘纰漏错讹，进行随文修改或校正，对旧志中的生僻字、典故、人物、纪年等均在篇末予以注释。采取两种方式表述校注文字，一是由于将明万历《阶州志》、清康熙《阶州志》、乾隆《直隶阶州志》三部志书篇幅较小，所以将校注统一附在志末；二是因嘉庆《武阶备志》、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篇幅较大，所以将校注分附各卷之末。同时，按现代行文规范排版，重新统一编排页码，方便读者阅读使用。这样校注，既为五部阶州志“存真”，又汇集了众多异文而成为“集校”，凡同一志书不同的记载同一事物而字句互异，即详加讨论辨析，作出自己的判断。另外，《阶州志集校笺注》还将今人难以理解的地名、词语等逐一笺注，既有助于一般读者阅读古籍，也有利于与武都地区相关的历史地理、番夷族类、人物典故等资料的汇集保存，有拓宽研究视野的功效。其中有些注释广泛吸收当代学者研究成果，如《阶州直隶州续志·流寓》中，注释东汉著名辞赋家赵壹入京次

数与时间时，校注者揽阅大量史料，援引西北师范大学赵逵夫考证赵壹入京的相关成果，探幽发微，同时将原刻本中“司徒袁逢”订补校正为“袁滂”，并援引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的材料论述袁滂举荐赵壹的经过，通过700余字精审、翔实的注释将赵壹的入京年代、人物关系进行考证，厘定清楚，像这样的注释，若非注释体例限制，加以拓展分析论述，亦可成为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五、文表互补，图文并茂

《阶州志集校笺注》的又一个特色是文表互补，图文并茂。图，是方志的重要体裁之一，图的概念最早是指地图、图谱，古有“图以辨方（包括疆域图，府、州、县图），谱以序世（包括沿革谱，三代世谱，秦汉以来的别谱、职官谱、贡举谱）”之说。该书共绘制旧志中历代疆域地图30幅、州城及下属西固、文县、成县三县格局图5幅、文庙图1幅、贡院图1幅、星野图1幅。图是衬托文字，是弥补文字的不足或强化文字效果的，所以该书中图不离文、文以附图，具体、形象、直观、生动地反映事物，通过图直接观察到武都城市格局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形象直观地反映出当时的疆域、城治、古迹等面貌，帮助读者从宏观上了解武都疆域的变化沿革。同时，全书制作历代阶州“职官”表20个、“封赠”表1个、“建置沿革”表4个、“前秦帝王世系”表1个、“前秦将相大臣”表1个，将表格一律插入正文，系统地归纳出阶州历代职官、封赠体系，这些表格设计的表项及内容应合理、实用，表格设计式样的视觉效果好，表格与文字叙述紧密结合，互相呼应、互相补充，这样做，既合理，又明确，使读者易理解。《阶州志集校笺注》在文中的插图、附表，精心选择，细致描绘，科学编排，反映特色，注意与文字的陪衬，文字简洁、得体，做到了图文并茂、相得益彰。

六、校注的不足之处

前贤曰：“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要想一

个错字都没有，就像数学上的极限，只能无限接近，却永远难以到达峰巅。初创难工、后出转精又是古籍整理校注的一条规律，纵使校注者态度多么严肃认真，工作怎样扎实细致，遗漏失误在所难免。故而，《阶州志集校笺注》的校注虽然严格规范，但因前无古人，因而不可能没有遗憾和疏漏。其一，注释内容考订不全，繁简详略不当。如《武阶备志》卷十五中注释“白崖”条，将“白崖”地名定为西和与武都交界处，实际上武都境内以“白崖”为地名者有五处，而在长达1000余字的中注释，并未五处“白崖”逐个考订注释；又如，对一些著名历史人物作不必要的注释，在《武阶备志》卷十六中注释宋代词人“贺铸”、卷二十二中注释明代文学家“杨慎”等，凡读过初、高中的无不知其生平，大可不必浪费笔墨作注。其二，注释文字文白夹杂，其中有的注释条目相关内容照录史书原文，因而语言艰涩，一般读者根本不堪卒读，从语言文字的角度

看，没有完全实现供中等以上文化程度读者阅读利用的初衷，且又有生词僻典当注而未注者，也有常见语词不当注而注者。其三，将旧志体例缺点、归属不合理等，没有进行专门的调整归类。其四，内页正文排版不够美观，版式设计单一，字体字号变化不够灵动，同一卷内章节间距不合理，等等。不过，这些不足和疏漏比起此著所取得的成就和对学林的嘉惠而言，则是瑕不掩瑜了。

总之，《阶州志集校笺注》详细记载了武都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人物传记、风俗民情等各个方面内容，全面展现了武都的历史地理和经济文化的变迁，除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的功能之外，更具有学术价值和文献价值，它的出版发行，可更好地为人们了解和研究武都地情、人文、历史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宝贵资料，堪称是一部集可读性、资料性、收藏性于一体的武都“通史”。

(作者：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

康乐年鉴丛书被甘肃省档案馆收藏

2017年5月，由康乐县人民政府主管、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编纂出版的《康乐年鉴（2013）》《康乐年鉴（2014）》《康乐年鉴（2015）》及地情丛书《新闻辑录》《文苑花絮》《心灵的放歌》被甘肃省档案馆收藏。这是继《康乐年鉴（2014）》被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知网等收藏之后，康乐年鉴再次被省档案馆收藏。

《康乐年鉴（2013）》《康乐年鉴（2014）》《康乐年鉴（2015）》集中记述年度康乐县情，由特载、大事记、自然地理、城乡基层设施建设、中共康乐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政协康乐县委员会、群众团体、政法武装、经济管理、农业、工业和信息化、交通通讯、商贸、旅游、财税金融、文体科技、教育、卫生及计生、社会民生、乡镇概况、统计资料、年度人物和附录等内容构成，图文并茂，资料丰富，可读性强。《康乐年鉴（2013）》获“甘肃省第十届地方史志优秀成果奖”，三部年鉴相继被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知网、海南方志馆、甘肃省音像资料馆、临夏州档案馆等收藏。同时，地情丛书《新闻辑录》《文苑花絮》《心灵的放歌》被甘肃省档案馆、甘肃省影像资料馆、临夏州档案馆收藏。

(甘肃省康乐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马晓春供稿)

《〔乾隆〕西和县志》对甘肃方志学的贡献

崔珍康 袁兴荣

内容提要：据有关文献，确知方言入志，肇自县志；从时间而言，起于清初。迄今所见最早记载甘肃方言的县志是邱大英纂，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刻本《西和县志》。本文试图就《〔乾隆〕西和县志》之“方言”内容、大致同一时期阶州及所属县邑州志、县志体例做一对比归纳，简要勾勒出方言入志对甘肃方志学的启迪意义，同时对175年之后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朱绣梓撰写成书的《民国·重修西和县志》方言内容展示类比；并对《〔乾隆〕西和县志》纂修、西和知县邱大英做一简略考述。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县知事邱大英与任尚蕙编纂的《西和县志》成书，全书四卷”。^①

一、《〔乾隆〕西和县志》体例设计及“方言附”内容

该志共四卷。卷一包括星野、舆图、建置沿革、疆域道里、山川、名胜、城池（事迹附）、衙署、（仓廩附）、祀典（民间私祀祈报附）、古迹寺庙、里图村庄（桥梁市集村）；卷二丁徭、田赋（起存领支附）、邮驿（征领支解附）、学校（义学租田附）、物产、风俗（岁时纪方言附）；卷三官师、名宦（宦迹附）、选举、乡贤（孝义文学隐逸耆民附）、仙释寓贤；卷四艺文、（记传序墓表诗）、坟墓（义冢地段附）、纪异、拾遗。^②卷二《风俗岁时纪》附有《方言》，篇幅很小，主要记载的是经济往来、婚娶及耕种者与土地相关的一些称谓——鏹钱：立券行息曰借，无券无息曰那，今西和风俗向人那钱暂用，名曰鏹钱。

引亲：婚娶曰迎亲娶亲，今西和风俗称曰引亲。

脚占田地：土著老户耕种之田，系前人招徕开垦，立户输赋，永为己业，并非契卖，称曰脚占。

佃地：将己业招人耕种，写立佃契，载明粮数，交耕地者承耕，立户完粮，永为种地者之业，称曰佃地。



（图片提供：孔令奇）

典地：原业户逃亡丁绝，本图里长将所遗之地招人耕种，岁交典钱输课，有不愿耕者退地，交还里长，称曰典地。

当地覆价：业户因需钱用，讲己业出当与人耕种，钱粮当地之家输纳，数年后又欲增加当价，名曰覆价。

夥种田地：或己业或当地招人耕种，业户与种地人每亩各出籽种之半，至收获时业主与种地人均分，称曰夥种。^③

二、基本同一时期直隶阶州志、县志体例概览

“阶州直隶州：疲。隶巩秦阶道。明隶巩昌府，领文县。顺治初，因明制。雍正七年，升直隶州，割巩昌之成县来属。西北距省治千一百五十里。广二百九十里，袤五百五十里。……领县二……”^④

乾隆《直隶阶州志》为直隶举人、阶州知州葛时政效法康熙《阶州志》知州祖肇庆亲手续修州志优良传统，亲自修纂的一部志书。凡二十一卷，体例已臻完备，记载已较详实。

其体例为：星野考、形胜、疆域、城池、学宫、沿革考、地理考、山川考、阨要、治廨、户口、田亩、赋役、武功（附所弁）、人物、附选举、孝行、节义、贞烈、隐逸、物产、寺观^⑤。

清代康熙版《文县志》，史料翔实，汇聚和保存了文县的历史资料，为研究文县历史文化，推动文县文化事业的建设有着重要意义。自清朝成书三百多年来从未进行再版，全省仅存一部孤本。

清·康熙四十一年，文县知县江景瑞主修的《文县志》，从体例而言，共分为八卷。卷一地理志：沿革分野疆域行胜山川里坊村堡屯田草场番地风俗；卷二建置志：城池、县治、学宫、守备衙、千户所衙、公署、祠祀、乐舞、驾夫、仓廩、驿铺、关梁、墩寨、教场、坊表；卷三籍赋志：田粮、丁徭、起运、课程、存留、课、茜草、茶法、军差、军马、军饷、物产；卷四职官表：知县、典史、教谕、训导、阖属、守备、千总、左右哨把总、明所

官、旧士官、名宦、名将；卷五选举志：进士、举人、贡士、武举、保举；卷六人物志：忠义、孝行、乡贤、乡饮、节妇、烈妇；卷七杂述志：古迹、八景、寺庙观、养济院、丘墓、灾变、记异、记瑞；卷八艺文志：诗、铭、记、叙、行状、墓志表、祭文、附存议（四篇）^⑥。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佚名手抄孤本《徽县志》，疑为清乾隆、嘉庆两代皇帝侍读翰林徽县下先农街进士张绶所著，该孤本存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内。

乾隆版抄本《徽县志》体例为：沿革、疆域、形胜、山川、城池、公署、关梁、坛祠、寺院、里所、贡赋、税课、兵防、风俗、古迹、祥异、土产、官职、选举、人物、名宦、忠义、孝友、节烈、仙释、流寓、诗文^⑦。

综上所述，可见基本在同一时期甘肃直隶阶州志、县志体例条目中，仅有《〔乾隆〕西和县志》体例中附录“方言”之内容。

三、《〔乾隆〕西和县志》对甘肃方志学的贡献

《汉书·地理志》：“凡民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物防风气不同而语言亦各异也。昔杨子云仿《尔雅》而作《方言》，意欲绎训释之名，悟语声之转，不劳畴咨而遇物能名也”。

“一种语言中跟标准语有区别的、只在一个地区使用的话，如汉语的粤方言、吴方言等”。^⑧这是对方言最通俗的解释。

清代，是小学极其繁荣的时代。许多知名学者都运用丰富的文献学知识撰写了许多调查、辑录和考证方言、俗语的著作。甘肃学者在此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凉州学者张澍给我们留下了难得的方言专著《秦音》，与之同一时期的阶州学者邢澍同为陇上大家，两人学派亦略相近，史称“陇上二澍”。

“张澍，字介侯，武威人。父应举，有孝行。嘉庆四年，澍年十八，成进士。是科得人最盛，澍选庶吉士，文词博丽。散馆改知县，初令玉屏，以病

归。叙防河劳，选屏山，摄兴文，丁父艰。再起，知永新。署临江通判，坐征解绶，罢官。开复，补泸溪，复以忧去。澍性亢直，所至辄有声。在黔时，巡抚初彭龄过县，澍仗其仆之索金者。座主蒋攸銛督四川，甫下车，举劾属吏，风采严峻。澍上书论其循情市恩，黜陟不当，以此官不遂。务博览经史，皆有纂著。游迹半天下，诗文具富。留心关、陇文献，搜辑刊刻之。纂《五凉旧闻》、《三古人苑》、《续黔书》、《秦音》、《蜀典》，而《姓氏五书》尤为绝学。自著诗文外，又有《诗小序翼》、《说文引经考证》。同时甘肃有之同名者，曰邢澍，字雨民，阶州人也。两人学派亦略相近。乾隆五十五年进士，官至南安知府。好古博闻，孙星衍辑《寰宇访碑录》，多资于澍。著有《关右经籍考》、《两汉希姓录》、《金石文字辨异》、《守雅堂集》。”^④

“据有关文献，确知方言入志，肇自县志；从时间而言，起于清初。明永乐十年颁布《纂修志书凡例》十七条，永乐十六年修订为二十一条，规定志书应包括二十一项内容，这是文献可考的第一次由政府颁布修志条例，还没有方言的条目。清顺治十八年，河南巡抚贾汉复主修《河南通志》五十卷。康熙元年，贾汉复调任陕西巡抚，又主持修纂《陕西通志》三十二卷。康熙十一年，清政府拟修《大清一统志》，令各省纂修通志，将贾汉复《河南通志》《陕西通志》颁发全国，以为示范。《陕西通志》中已有了‘方言’的条目。雍正期间规定地方志60年一修，方言入志的体例就基本延续下来了。迄今所见最早记载甘肃方言的县志是邱大英纂，乾隆三十九年刻本《西和县志》（又称为《西和县新志》），在卷二《风俗岁时记》中附有《方言》。其后数十年间记载方言的志书又付阙如，直到清末的志书中，才有10余种记载了方言。”^⑤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由西和县长王汉杰监修、清原生县邑朱绣梓撰写的十二卷“民国”志原名《重修西和县志》成书。在卷四民族志·方言

中记述：

“……西和当明末清初之际，人户寥落，迁徙而至者奇帑受薰，爰止益众，故一切语言称谓，大率与他县互相出入，虽音之高下清浊小有转变，然相同者实多。今仿省志略举数条，并附注于各条之下，以溯起原而正舛误。至世所通称或字同音异，以及有声无字或有字而非字典所收者，概从略焉——

自称曰我，称人曰你，读如字。至西北乡接近天水、礼县，称我音如邀，称人音如牛。西南乡接近武都，称我音如呕，称你音如哑。

称我的曰俄吉，称你的曰侂吉，我音平而转为俄，你音平而转为侂，吉亦的之转音与。

不名呼人曰嘎（音如假），惊叹曰嘎嘎（音如沙平上二声）。

按《集韵》嘎所嫁切，沙去声，声变也。《尔雅》释言答然也。邑俗不名呼人曰‘嘎’（作发语辞），惊叹曰‘嘎嘎’，大事幸过亦曰‘嘎嘎’，气填无词亦曰‘嘎嘎’。

吹（音如代，上声），吒声也。又戏相呼也。

按《五音集韵》吹，徒盖切，邑语呵吒骡马曰‘吹’，又戏相呼人亦曰‘吹’。

盎，诺辞也，又漫应声也，口然而心不然也。

按《集韵》，盎，声也，或作盎盎，邑语似同一诺，意然，语重声长为口然而心不然之辞也。

哼（音亨），恨声也，又呻吟曰哼。

按《集韵》，哼，愚怯貌，邑语所谓哼乃恨声，又呻吟声，皆与愚怯之意不合。

说 或读如字，接近武都之西南乡人读如‘索’，接近徽县之东北乡读如‘设’。

假 以物予人之辞，与乞假互相通释。

奘 在党切，馐大也。邑语以凡物粗谓之奘，《杨子方言》秦晋间人大谓奘。

碎 读如岁，凡物之细小者谓之碎，亦琐碎之谓也。

顿（俗读作动），谓之一餐为一顿，又谓打一

顿。

《世说》罗友一日乞一顿食，《杜诗》‘顿顿食黄鱼’，邑语谓之一餐为一顿者意本此。又《唐书》打汝一顿，邑语笞责一次为打一顿者，意本此。

顽的 俗以不好为‘顽’，问物之好否曰‘好的顽的’，与颠顽之意同。

瞎的很 俗又以不好为瞎，非必瞽者也，称人之不好亦曰瞎人。

癯的很 癯，俗转阕，去声，即癯之谓，谓人形容消瘦也。

夜哩哥 即昨日个三字之讹。

明后遭 即明朝后朝也，遭即朝之转音也。

吃商吾 谓吃晌午饭也，邑语转上为商音，转午为吾音。

吃干粮 俗谓吃早饭。

《诗·大雅》乃裹糒粮于橐于囊。（注）糒，干粮也。又云‘爰方启行’，概行者有裹粮，然后以爰方启行，谓行者朝食于途也。邑语吃早饭曰吃干粮，义或本于此与。倩人曰詵（音如央）。

按《博雅》，詵，问也。《类篇》，詵，告也。邑语倩人谓之詵或“詵望或云“詵及”，皆与问告义同。

寻觅曰找（音如爪）。

按《集韵》，找英华，与划同。今俗谓补不足曰找，音从找，邑语寻人觅物亦谓之找，音盖本此。

呼日曰热头。

按《说文》，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年希尧。《五方元音》，日，音热，邑语呼日为热者，意本此，头则为语助辞也。

耨谓之摩（音如磨，唐韵若卧切，去声）。

按《说文》，耨，摩田器，播种后以此器摩之，使土开出复合，以覆种也。邑语摩地及摩地之器皆曰摩，音义本此。

耒耜谓之耩。（音如刚，上音）头。

按《贾公彦疏》，耩为耒，头金，金广五寸，耒

面谓之疵，疵亦广五寸，皋兰语耒耜曰广义，义盖本此。邑语谓之耩头，耩或广之转音，头即指耒头言。

果核谓之胡

按《本草纲目》，胡桃一名核桃，李时珍曰“羌音呼核如胡，名或以此”。邑语谓胡桃曰核桃，凡百果之核则皆称为胡，滥觞盖自西羌起焉。

有商 俗以雨泽深透，田土积润为有商。昔汤有七年之旱桑林，祷而致雨为有商庆，邑语以田土积润为有商，义或本于此与。

钻眼 称人子女可意曰‘钻眼’，子弟做事规矩曰‘钻眼’，即悦目之意，犹言能入时人眼也。若子弟作事乖张又曰‘不钻眼’。

娣姒曰“卸侯”（读如字）

按《汉书》长陵女子以乳死，见神于先后，宛若（注）兄弟妻相谓曰先后，古谓之娣姒。《扬子方言》关中人称妯娌为先后。邑语称为‘卸侯’者，卸或即先之转音，侯或即后之转音，关陇相近，称谓应亦相因，俗读如‘卸侯’者误母之姊妹曰‘鸦鸦’。

按诗注两婿相对曰娅，即连襟之谓也。今邑语称母姊妹之赴曰姨夫，而偏称母之姊妹曰‘鸦鸦’，或即娅之转音与？然亦误矣。

称妻之父曰‘姨父’，称妻之母曰‘姨母’。

姨者母姊妹之称也，邑语称妻父母曰‘姨父、姨母’，想当时中表结婚，娶姨父母之女而未改其旧称与，然而误之已甚矣，尚望今之文明家提倡而改正焉可。

称祖父曰‘爷爷’，称祖母曰‘婆婆’。

称父曰‘达’、曰‘爸’，称‘爹’者近亦有之，从未有称爷者。

称母曰‘娘’或转为‘牙’，近亦有称‘妈’者。

称婴孩曰‘娃娃’（儿女通称）。

称连襟曰‘两挑担’。

按《尔雅》，姊妹之夫相谓曰‘僚婿’，江北人呼‘僚婿’曰‘连袂’，又曰‘连襟’。邑语称‘两挑担’者，譬如有物一担两人分挑之也。

赞曰：文明华胄，神圣子孙。宅于斯生，貽厥后昆。自有历史，日即于亨，优秀伟大，莫能与京。世界进化，愈形竞争，天演淘汰，例莫能更。惟我后辈，责任匪轻，发扬光大，民族光荣。”^⑩

简言之，方志的语言学价值，首先从理论上阐释了方言形成的原因；其次，从语言（或方言）接触的角度揭示方言的特点；再次，从语音的角度，提供了“转音、变读”等语言学价值的材料；同时，十里不同天，十里一个乡俗，把不同地域乡俗称谓客观的描述呈现。

如前所述，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县知事邱大英与任尚蕙编纂的《西和县志》“方言附”的内容，记载的只是经济往来、婚娶及耕种者与土地相关的一些特定的称谓。近二百年后，在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成书的“民国”志原名《重修西和县志》卷四民族志·方言里面，方言的涵盖内容就比乾隆三十九年的《西和县志》博大丰富了许多。

四、《〔乾隆〕西和县志》纂修、西和知县邱大英述略

邱大英（？—1782年）江西南丰人，乾隆十九年甲戌科（1754年）进士。“乾隆丁亥年到任（西和知县）。勤抚恤，重教育。辛卯岁旱，民饥，捐俸煮粥以赈贫民，又请减棗仓粮，救活多人。且重义学以训士子，助资斧以资省试。晓谕愚蒙，葬埋枯骨，招徕商旅，贸迁货财，已属百度俱兴。至甲午秋，筹集巨款纂修县志，搜罗遗稿，博采遗事，可谓教养兼至矣。”^⑪

“邱大英，江西省广昌县人。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任西和知县。初到任时，就到四乡察看，深感西和地瘠民贫，‘即有振兴厚意’。三十六年（1771年）西和大旱，民不聊生。邱大英用自己的俸银买粮煮粥，以赈饥民。又向上级请示，将国库

粮食，减价棗给饥民，使一些濒临死亡的民众，得以苟活。邱大英非常重视义学（免费私塾，经费主要来源于地租），发挥民众的力量兴建学校，振兴教育事业。对一些有才之士，他以自己的俸银，资助他们上省应试。西和举人任尚蕙，能中进士与邱大英的推荐资助是分不开的。西和民俗，崇尚巫神，对夭亡之人，不予埋葬，抛置沟壑，任狼吃鸟啄，残不忍睹。邱大英莅任，见此情状，出示《禁不掩埋》告示，以劝谕乡民掩埋殇骨，禁令巫师不得邪说。起到了移风易俗的效果。邱大英在西和任职多年，深知西和经济凋敝，实因地处偏僻，商业不够发展所致，他以‘轻税播赋’招徕商旅，使西和商品得以交流，改变了西和经济闭塞的现状。‘货财数年，百废俱兴’。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他倡导筹集款项，编纂《西和县志》。仅用一年时间，‘搜罗遗稿，博采遗事’编成了四卷《西和县志》，自捐俸银，刊印成书。也就在这一年，乾隆旨批甘肃捐监生1.9万余名，收各色银82.75万余石。乾隆本意，对所收捐生的粮食，‘为备荒赈恤之用’。不料甘肃布政使王亶望伙同省、州、县贪官，捏造灾情营私舞弊，以救灾钱粮肥身利己。乾隆查清此案，拟定侵冒帑银（国库银）二万两以上者，立即正法，邱大英（已擢升为泾州知州）也在此列。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伏刑。

任尚蕙（1720—1803年）字兰台，号震山，甘肃西和县青土坡（今汉源镇任河村）人。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丁未科三甲进士，授兵部武库清史司主事，年与辞归。主讲兰州兰山书院，后又讲秦州天水书院。晚年还居故里，遨游山水，以诗歌自娱，一生著作多散失，仅存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参纂的《西和县志》和登科及第后撰写的碑记等寥寥数章。”^⑫

注释：

- 1、杜万鼎主编《西和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6月第1版第55页《西和县志·大事记》

2、西和县志办公室校点，豫内资新出发通字〔2006〕035号2006年7月第1版第388页“乾隆西和县志”

3、西和县志办公室校点，豫内资新出发通字〔2006〕035号2006年7月第1版第425页“乾隆西和县志”

4、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卷六十四·志三十九·地理十一甘肃，第903—904页

5、曾礼校注《阶州志集校笺注》甘肃人民出版社2013年4月第85页

6、陈英等点校《清康熙四十一年江景瑞主修文县志》甘出准036字总508号（2014）11号2015年1月兰州第一版

7、梁晓明等点校《清代徽县志集校》中国文化出版社2013年12月第1版第58页

8、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现代汉语小词典》（1983年修订本）商务印书馆出版1997年10月

9、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卷四百八十六·列传二百七十三·文苑三，第4571—4572页

10、莫超《秦音》及清代方志中的甘肃方言《河西学院学报》，第24卷第3期（2008）

11、西和县志办公室校点《西和县志》豫内资新出发通字〔2006〕035号2006年7月第1版第121—124页“民国”西和县志

12、西和县志办公室校点《西和县志》豫内资新出发通字〔2006〕035号2006年7月第1版第171页“民国”西和县志

13、杜万鼎主编《西和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6月第1版第778—779页《西和县志·人物》

（作者：①陇南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②陇南市直机关工委副调研员）

《甘肃交通年鉴（2016）》公开出版发行

《甘肃交通年鉴（2016）》于2017年2月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段兰芬，常务副主编张国藩。该年鉴1991创刊，已连续出版26卷。该鉴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主管，甘肃省交通史志编写委员会主办，连续出版，全书800千字，精装16开本。该鉴以“单位分类，业务分块；条块结合，事件相属；概述领纲，事例补充；经纬分明，涵盖齐全，前有专载，后有附录；科学架构，辞条清晰”为特色。全书设专文、特载、大事记、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厅属驻市州单位、厅属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全省邮政管理工作、市州交通运输工作、附录等10类27个分目900多条目，全面客观公正的记录2015年度甘肃交通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年鉴工作处 滕辉供稿）

街亭地名的历史演变

李清凌

从甘肃天水放马滩出土的战国秦木板地图可以看到,秦人最早所置的邽县就在街亭所在的天水市麦积区境内。秦汉时期,街亭是县以下“亭”级基层单位。直到明清民国时期,这里相沿有城、有街道铺面和保存完好的城隍庙,一直是陇右繁华的经济文化区。

一、远古、先秦时代的街亭

街亭是一个自然环境优美,人

文积淀深厚的地方。它所在的东柯谷,又叫轩辕谷,是中华文明形成的标志性人物轩辕氏生活过的地方;像这样名字相同的地方,还有清水县的轩辕谷。春秋时代,老子从关东经陈仓古道西来,在距离街亭不远的今天水市麦积区伯阳谷驻留,留下许多遗迹。

街亭所在的天水市麦积区,是距今 2700 余年建立的邽县的治所。它和冀县(治今甘肃甘谷县东)同是中国政治史上县制演变的一个节点和闪光点。

商周时期,今天水麦积地区还是秦人的先祖同邽戎部族共同生活的地方,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秦灭邽戎,完全占有了这片地方,建立了邽县。邽县的治所就在今麦积区,街亭就在这个范围。邽县的“县”,并不是什么新的建制,早在夏商周时期,人们就把天子所居的州界,即王畿,称作县。《周礼注疏》上有一段话说:

(郑玄)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王制曰:天子之县^①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此盖夏时采地之数,周末闻矣。^②

意思是说,《王制》上说,天子的县(王畿)内,有占地 100 里的封国 9 个,有占地 70 里的封国 21 个,有占地 50 里的封国 63 个。这是夏朝时的采邑数,周朝不是这样。后世人们也往往把京畿地区也称作县或京县。谢朓《晚登三山还望京邑》诗有句“河阳视京县”,就是称京师为京县。

最迟在西周时期,国家基层组织就有“县”的设置了。按《周礼》得记载,西周京畿内外的基层组织名称是不一样的。畿内的基层组织,有乡、州、党、族、闾、比;畿外的基层组织,有遂、县、鄙、鄆、里、邻。^③县是畿外基层组织的二级行政组织。其首长叫“县正”,“县正,每县下大夫一人”。^④就是任命有下大夫爵位的一个人作为县的长官。其属官,还有:

县师,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郑玄注: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数,征野,赋贡也。名曰县师者,自六乡、以至邦国,县居中焉。郑司农云:四百里曰县。^⑤

意思是说,县级官员和工作人员,还有上士(爵名)两人,中士(爵名)四人,府(官名)两人,史(官名)四人,胥(工作人员)八人,徒(劳务人员)八十人。郑玄注说:县师主管天下土地、人口等数目,征收赋贡。其名称叫“县师”的原因,是从京畿地区内的六个乡算起,到各邦国封地之间,县处于中间地带。郑司农(郑众)说过:距离京畿 400 里的行政组织叫县。《周礼》又记载:

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⑥

意为九个男劳力所分的耕地(基础数字是一夫百亩)合起来叫作井,四个井的面积合成一个邑,四个邑的面积合成一个丘,四个丘的面积合成一个甸,四个甸的面积合成一个县,四个县的面积合成一个都。这

是按土地面积划分的地域单位名称。不算闲地和轮作面积,一个县的耕地面积至少应有23万余亩。都就更多了。县的人口规模,按《周礼》的记载:

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鄴,五鄴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简其兵器,教之稼穡。^②

意为,按田地登记册《图经》上登记的田地数,制作县、鄙范围的形状和面积图形文书。五家为一邻,五邻为一里,四邻为一鄴(zàn,一百家),五鄴为一鄙,五鄙为一县,五县为一遂。每个地域都有沟或树作为界标。这样使各级地方组织负责所管地域内的政令刑法,每年按时清查管内人口,分给田地。清查兵器数目指导耕作技术。周代的社会现实肯定没有这样严密的管理现实,但它至少反映了当时的管理轮廓。据此推断,周代一个县的人口,大致是2500家。按一家五口估算,当是12500口。这是一个不小的数字。

据载西周还有郡的设置,但级别比县小。“千里百县,县有四郡”。^③是说在王畿以外千里的地盘上,可以设置一百个县,每个县下设四个郡。

秦人正是在创造性地继承周制的基础上,逐渐设置了崭新的地方行政区划。秦武公十年(前688年),秦国在今麦积区、甘谷县建立的邽县和冀县。秦孝公(前361—前338年)任用“商鞅变法”,“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④县除令(长)外还设丞、尉等。将县以下繁多的基层组织合并为乡里什伍等精简的机构。秦庄襄王(前306—前251年)时代,庄襄王的母亲宣太后灭义渠戎国。在陇右、陕北设立了陇西、北地、上郡三个郡,每个郡的范围都比县大得多。这一切,都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实行郡县制提供了范本。

综上所述,第一,邽冀两县的建立,并非像学者所说是天下第一县(中国最早建立的县),但它们是秦襄公建国(前770年)后秦国最早设置的两个县。它们同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年)陇西郡的设置一起,

启导了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推行的郡县制,影响了其后两千多年的地方行政建制,直到今天余韵犹在。第二,放马滩秦墓出土的木板地图上,邽丘标在今麦积区。邽为县的治所,丘是“四邑为丘”的丘治,表明这个地方既是邽县又是其下属邽丘两级组织的治所。其对于街亭经济、文化的发展,肯定起了奠基的历史作用。至于有学者怀疑木板地图上的“邽”应是“封”字误读的问题,对于我们的判断没有影响,因为我们强调的是它的地理位置,而不是读什么。

对于秦置邽县的治所,有学者根据放马滩秦墓出土的木板地图,指出就在今麦积区。^⑤此看法与清乾隆《甘肃通志》的记载一致。该志卷六《山川》云:

改龙山在州东南一百里,一曰仙人岩。有岩突出两山间,其阿如屋,松栢8密3流泉2及厨,亦异境也。下有改龙镇,俗称街子口,为古上邽县治。

也有学者认为在秦州区。^⑥两种说法各有证据,持之甚坚。其实可以统一起来。

认为邽县治所在天水秦州区的学者,其主要的史料依据是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渭水》。其所述是酈道元认知中的邽县治所,不能证明邽县从建立时起治所就在此地,因而不能否定根据考古资料形成的邽县初建时治所设在今麦积区的结论。在我们看来,两种观点倒是可以互相补充,相得益彰。即邽县初建时治所在今麦积区,后迁到了今秦州区。何时移的,现无直接证据,推测极有可能是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推行郡县制时期。在这以前,从秦襄公以降的500多年,秦国的政治目标在关中等东方,邽县建在陇右秦人大后防靠东的地方,将是秦人东进的一个据点;统一六国推行郡县制以后,秦的陇西郡治设在今甘肃临洮县,将邽县治所移到相对靠西的今秦州区,对于陇西郡守的行政管理比较便当,而对于邽县通过“丝路”陇坂大道进入关中也是很有利的。总之,提出邽县治所有过迁移的看法,既可以维护根据考古资料得出的结论,又解决邽县治所在今秦州区论者找不到秦汉以前邽县在今秦州区的证据尴尬。至于邽县治所从麦

积区迁到今秦城区的具体时间,还可以有其他的说法,不影响基本的推论。

二、秦汉至唐代的街亭

街亭是先秦邾县的治所。秦汉以后,县以下行政机构的名称,各代变化较大。到唐朝,基本是县下乡、村两级制。唐人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志》在各州(郡)下先列出乡的数目,再列县数及县名。如“秦州,天水,中府,开元户二万五千七,乡三十九”,“管县五:上邽、伏羌、陇城、清水、成纪。”^⑧今麦积区甘泉镇的西枝村,早在唐代就有此名。杜甫诗有《西枝村寻置草堂地夜宿贻公土室》二首,^⑨就是一个证明。

街亭的名字在文献上最早出现于晋陈寿撰《三国志》。其中《魏志》、《蜀志》中都多次出现。如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年)正月,“蜀大将诸葛亮寇边,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吏民叛应亮。遣大将军曹真都督关右并进兵,右将军张郃击亮于街亭,大破之,亮败走。”^⑩

蜀后主建兴六年(228年)春,诸葛亮“身率诸军攻祁山……魏明帝西镇长安,命张郃拒亮。亮使马谡督诸军在前,与郃战于街亭,谡违亮节度,举动失宜,大为郃所破。”^⑪

文中的街亭都是指县以下基层行政单位。《汉书》云: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皆秦制也。^⑫

就是说,亭是秦汉以来固有的基层建制。秦汉时每十里设一亭,每十亭设一乡。一个县一般是100平方里。人口稠密地区可能会小一些;人口稀疏地区可能会再大一点。乡亭的设置也按这一原则办理。汉沿秦制。三国时期也当如此。可见今麦积区的街亭渊源很古,汉代就有(汉下距史书上出现街亭之名的“街亭之战”只有8年),汉“皆秦制”,因此它极可能早在秦设基层组织“乡亭”时就已经出现。三国时的“街亭”是一个乡以下、里以上的行政组织。

唐代诗人杜甫旅居街亭东柯谷的时候,留下了大

量的精美诗篇,是街亭、麦积,也是西北、中国文学的闪光点。本是讲街亭麦积文学部分有介绍。

三、宋元明清以来的街亭

宋元明清县以下乡村机构的层次、名称虽有变化,但都保留了“乡”、“村”的基本元素。今日我们仍能看到的街亭街道以及东、西两城门(据说还有南北门,已毁),都是明、清风格的建筑。据调查:

原来四座城门均有古建,东城门榜书“瞻麓门”,其下一门三进,形式独特,其楼正面通道宽3.16米,柱径36厘米,直通二楼,悬山顶两坡水屋顶。正脊中饰方戟形宝瓶,两端为角尺形脊吻,垂脊上翘,檐下斗拱大齐全,有象鼻状大耍头,其下有小升斗,为一升三斗,大耍头两朵云,其下双昂上为凤头状,其下龙首状,其昂外翘,以朱、兰、白三色彩绘,色调明朗、质朴大方……门洞所砌条形青砖为32×15×7厘米,亦应为明代遗物。一楼门洞间置有高53,60×50厘米,臼深60厘米,臼内径37厘米的石臼,应为城内居民当年公用之器。^⑬

1. 街道

明、清、民国以来街亭的街道布局,原有东西南北四个城门,呈十字形东西、南北两条主要街道。每条街道又有许多巷道和院落。东西街口还保留着门洞式两层楼式建筑。南北街口的建筑物已经毁灭,但基本格局还可以看到。从十字街心往四方展开,八列店铺栉比,院落密集。那随处可见的板屋,或一层,或两层,门挂紫萝,巷列白松,花香鸟语,更显著地展示着《诗经》以来,陇右房屋建筑的地方特色。联系放马滩秦简上多处记载的“贾市”、“市贩事”、“财门所利”等史料,看着东堡子山上的城隍庙,街区的山陕会馆等,你完全可以判断,历史上这里绝不是一个一般的乡间集镇,而应是一个联系广远,商贾密集,有着悠久传统的县级行政和商业区。

2. 商铺

主街道东西南北交界的十字处是最繁华的地方。这里街面铺着青石板(今已由水泥覆盖),两侧分布

着土木结构的店铺、客栈和民居大门。街亭偏在麦积区的东隅，但它自古以来就是陇右通往关中、川蜀的交通要道。远的不说，清朝民国以来，街亭街道上还有多家供人、畜歇息的客栈及骡马店。也有许多本地人专门搞长途贩运的。本地从事长途运输的人家，每户养几匹、十几匹、几十匹不等的骡马，常年雇佣儿至几十个年轻力壮，又有一些武艺，能够防身、护群的“脚户”（雇工），联合成群，叫作“马帮”，前往川蜀、汉中、内蒙等地贩运赚钱。跑成都一线的最多，说是“下川”，陇商去时一般载运本地出产的皮张、毛货、褐布等；回程则主要带茶叶、丝绸（包括丝线、绸缎做的瓜皮帽等）、洋布、竹器、染料、文具等，利润相当丰厚。山西、陕西等地的商人，也把街亭当做他们的一个重要集结点。能够在这里建立商铺，其商铺能上百年、数百年保存下来的商户，都是经营时间长久，资本殷实的商家。如本地的“古镇何家”、“北坪李家”、“陈家山王三少爷家”、“麦积崖阮家”等，都是本地著名的商家“帮户”，也一时是这条街道上的大拿。直到晚近，年纪较大的人还能记得和叫上他们的名字。

3. 城隍庙

街亭民间信仰中，有一座城隍庙，就建在今街亭村东的观龙山上。山的顶部是崇奉道教的杏林观，中部是崇福寺，前院为城隍庙。应当说，这里是历代街亭人的精神家园。

城隍信仰起源很古，这里暂不探讨。专说街亭人信奉的城隍爷纪信，它也是有来头的。据史书记载，秦末楚汉战争中，刘邦一时不抵项羽，躲在荥阳县城（治今河南荥阳市东北），项羽追来，包围了荥阳城，情急之下，汉将纪信请求冒充汉王刘邦降楚，夜率女子“被甲二千人”，从城东门出，以吸引楚军；刘邦与数十骑从城西门出，逃往成皋（治今河南荥阳市西北）。项王被骗以后，“烧杀纪信”。^⑧刘邦为了报答纪信的救命之恩，建汉以后为其建祠，用做祭祀，后来许多地方包括西北的天水等州县都

奉纪信为城隍。这是街亭城隍的来历。

然而从明朝以后，城隍之祭列入国家祀典，县以下是没有城隍庙的。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正月，朱元璋下旨封京都及天下城隍神。封南京、北京、开封府、临濠府（治今安徽凤阳县）、太平府，和州，滁州的城隍为王，^⑨“余在各府州县者，府为监察司民城隍威灵公，秩正二品；州为监察司民城隍灵佑侯，秩三品；县为监察司民城隍显佑伯，秩四品。”并颁布了“章服”（法定的服装）、“制文”（法定的祭文），有关部门职官都要按规定塑像、致祭。^⑩明太祖洪武六年三月，朱元璋说：“朕立城隍神，使人知畏，人有所畏，则不敢妄为。”^⑪意思是说，我封立城隍神，目的是要人们知道有所畏惧，人有畏惧之心，就不敢胡作妄为了。看来，他立城隍是服务于社会治理的。清承明制，同样把城隍列入祀典。新官上任前，都要先到城隍庙祭拜，才敢进入公堂。对于人民群众，城隍爷主管富贵、寿夭、祸福，因此同样崇拜有加。

话又说回来，城隍庙一般建在县级以上城区，乡村中的城隍不在国家祀典之列，因此尽管始建于清仁宗嘉庆（1796—1820年）时期的这座城隍庙，建有大殿、拜殿和抱厦。正殿饰有龙吻脊兽，麒麟宝瓶，相当豪华，但县太爷是不来例行祭祀的。

4. 山陕会馆

会馆是商人集会、议事的地方，一般建在商人较多的县城以上地方。街亭作为一个乡村集镇，有山西、陕西两省商人联合建置的会馆，说明这里曾云集了至少两省得外商，本省商客的繁多就可以想见了。

据现存于会馆的石碑可知，会馆内塑有关帝、火神、水神等像。关帝是财神之一，中国北方人信仰关财神相当普遍，这里也不例外。上人期望通过财神信仰，使自己财源旺盛，生意兴隆，赚很多钱，因此非常虔诚。火神、水神信仰，主要是希望神灵保佑不要发生火、水灾害，生活安全。会馆内有几

块石碑存留至今。现存于街亭崇福寺的《陕西客商重修会馆碑记》记载：“建自康熙甲申岁，依北向南，其中庙貌巍峨，古树峥嵘”，为“一境之大观也”。这段话证明，山陕会馆早在清圣祖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岁（1704年）就创立了。当时的设计布局，就已经是庙中设馆，馆在庙中。庙貌巍峨，古树峥嵘，为境内之一美景。会馆的组织、建设及塑像等情况，我们还可以从文字保存较完整的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重修会馆山西碑》窥见一些。节录如下：

街亭乾位建关帝庙内山陕会馆，方余作商于兹，其庙貌巍峨堪览也，松槐之葱蔚渐浓也，迨历有年所，不免风雨剥落，况乎鼯鼠栖栋（鼯鼠和鼯鼠在栋梁上栖息），难伸俎豆之仪，霜露沾裳，莫展椒醕（以椒浸制的芳烈之酒）之献。今于乾隆己丑（1769年）春，阖会公议，为重新之举，商于陕西会中，亦皆欣然，所谓一倡而百和也。因大兴鸠工，各随善念，共捐资壹佰柒拾两，共董其事。不数月而坠者举，废者兴。而且竣宇雕墙，自大殿、卷棚以及钟鼓、戏楼，大小皆成完屋。戏楼之下有中门，原旧低小，今则易而高大。经始于仲春，告竣于季夏，山陕各有碑志焉。戏楼东厢，创建廊房六间。时将勒石，首事者嘱余为记。余不敏，固辞。僉曰记事耳焉，用□为，余诺而为斯记。平阳府襄陵县后学刘枝生熏沐撰并书后学曹克纂额^②

从上碑文可知，其一，山陕会馆中的山西会众和陕西会众是分开的商会。从道光十三年《重修会馆韩城县碑记》分析，即同是山西会众，也还有韩城和其他府县的区别。可见街亭的山陕会馆是山西、陕西在这里经商人员合伙建立，商会分开的联合体，没有统一的组织。其二，馆内建筑，有关帝、火神、水神等神庙，有戏楼、钟鼓楼、卷棚、厢房等。其三，神像以关帝为主，所以上引碑文开头就说“关帝庙内山陕会馆”，意为山陕会馆建在关帝庙内。其四，在一个乡间商埠能聚集数省商人成立会馆，证

明这里当时的商业一定相当繁荣。

5. 民居院落

街亭现存古民居院落数十座，有的临街是铺面，后头是院子。而多数院子都在街道延伸的巷道里。曲径紫藤，槐柳掩映，高门石阶，栉比鳞次。院内房屋有的是土木结构，有的是土坯砌墙的楼房，上层做成板屋，也有的是砖木结构的堂屋，砌脊瓦兽，雕门镂空，丹堊绘彩，饰以铜铁，建筑相当豪华。有报道，东街8号王家院的建筑情况是：

（院）距文昌阁55米，从大街至院36米，该院前街有土木楼，后院垂花门精美无比……该院有三面古建，均为三间硬山顶，东房两坡水，开间为2.9×3×0.8米，进深4.9米，廊宽2.7米，廊台高0.51米，踏步三级，西为倒座及南房均为一坡水，起架平板枋下3.04米，南厦房开间2.75×3米，起架2.55米，进深2.61米×3.9米，均为清代建筑，大耍头多为一朵云，平板房间雕花古朴，形式各异。其厅柱围2.65厘米，高8米，柱围1.1米，四扇直板门，平板枋上为莲花座墩，大耍头一朵云，补作铺间特薄，小耍头三朵云，前檐有双钩雕板，斗低，雀替为透花变形龙纹，斗拱升双叠，下层梅菊牡丹等四季花。倒座三间，8.7米，柱围0.94米，廊宽2.25米，高0.4米。厢房基0.23米，廊宽2.2米，长3.2米。厦房开间2.7×3，起架2.55米，进深2.61×3.9米，此院另一面古建已毁，整个院^③

据统计，街亭古镇保留下来的古民居共有254处，古树12株，明清古井6眼。在一个乡村古镇，能保留下来这样多古色古香的明、清、民国时期的院落实属不易。

室内陈设，木质桌椅、铜制香炉、瓷瓶之类的传统家具、饰件是少不了的。而且几乎家家户户都挂字画。明清时期街亭出过一些进士、举人，有许多生员、贡生、读书人，在他们的带动下文化氛围相当浓厚，反映在民居院落上，楹联、门额，院落布局装饰也充盈着浓浓的书香气。据说清后期左宗

棠路过街亭，还亲笔为王家捻一位仙姓举人榜书了“文魁”二字的匾额。被看做极大的荣幸。这些都是极有价值和需要科学保护的文化遗存。

6. 堡子

堡子是社会战乱的产物。明、清、民国时期，包括街亭在内的西北各地乡间，都选择险要的山头建筑堡子。兵来祸起，民众就扶老携幼地躲进堡子，保护生命安全。而今，这些堡子又都成了值得保护的历史遗迹。

街亭古镇周围保留下来的堡子有好几座。雄踞观龙山顶的“平安堡”（又称“太平堡”）就是其中的一座。此堡呈长方形，占地20余亩。其西有角墩两座，堡门一座，马面一座，其北另有马面两座。夯土筑起的城墙有三丈多高。城门用巨石、青砖砌成，上嵌“平安堡”三个砖雕大字，这在古堡建筑上已经是很豪华的了。据传平安堡始建于明代，后有维修。而今堡墙坍塌严重，仅存基本轮廓，唯堡门保存还算完好。

注释：

① 天子之县，指天子畿内的地盘，不同于基层组织的县。

②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10。

③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9。

④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9。

⑤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9。

⑥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11。

⑦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

《周礼注疏》卷15。

⑧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57。晋·孔晁注：《逸周书》卷5略同。

⑨ 《史记》卷5《秦本纪》。

⑩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地图初探》，《文物》1989年第2期。

⑪ 薛方昱：《中国最早设置的邽、冀二县考》，《西北史地》1998年第1期。

⑫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志》卷39。

⑬ 清·费廷珍纂修：《直隶秦州新志》卷11。

⑭ 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3《明帝纪》。

⑮ 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

⑯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

⑰ 《天水日报》2010年12月19日第3版。

⑱ 《史记》卷7《项羽本纪》。另据乾隆《甘肃通志》卷37记载：“汉纪信，成纪人”。关于纪信的籍贯，还有山西、四川等多种说法。

⑲ 封京城城隍为承天鉴国司民昇福明灵王，其在北京、开封府者封为承天鉴国司民显圣王，临濠府为承天鉴国司民贞佑王，太平府为承天鉴国司民英烈王，和州为承天鉴国司民灵护王，滁州为承天鉴国司民灵佑王，五府州皆正一品。余在各府州县者，府为监察司民城隍威灵公，秩正二品；州为监察司民城隍灵佑侯，秩三品；县为监察司民城隍显佑伯，秩四品。

⑳ 《明太祖实录》卷38，洪武二年正月丙申。

㉑ 《明太祖实录》卷80，洪武六年三月癸卯。

㉒ 文见汪明校注：《麦积区金石校注》，三秦出版社2015年，第127页。本文略作笺注。

㉓ 《天水日报》2011年1月9日第3版。

（作者：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泾州地望新议

——论临泾、安定、泾州的历史演变

祝世林

泾州是历史上的关陇重镇，曾经在拱卫古都长安，屏障关中，起过很重要的作用。但是因为史籍对其地理方位记载简略，又存在一些矛盾，使得泾州、安定、临泾三者之间的关系长期混乱不清。现在见到的辞书、志书、历史地图以及对古籍的注释，多是笼统地把泾川作为古安定，把现在的镇原县城作为古临泾，或者以为古临泾在今镇原南 50 里。笔者认为澄清各种不同观点，重新审定泾州地望，是研究平凉地方史的重要关键。

先引证《辞海》历史地理分册关于临泾的一段：

临泾、古县名。(1) 西汉置。治所在今甘肃省镇原南，西魏废。东汉、魏、晋为安定郡治所，北魏为泾州治所。(2) 隋大业十二年改秋谷县置。治所在今甘肃镇原。唐元和后置行原州治此，五代、宋、金为原州治所，蒙古并入镇原州。这是迄今见到关于镇原县沿革最正确的记载。临泾的历史必须分为两段，后一段即隋代以后的临泾是清楚的，本文着重探讨前一段，即两汉至隋的临泾在何处。考查清楚前一段的临泾，与安定、泾州的关系就清楚了。

一、西汉安定县在镇原境

临泾县不在茹河川

西汉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分北地郡置安定郡，治高平，辖 21 县，其中有安定县与临泾县，《汉书·地理志》在二县下没有说明，也不见后人的注释。后汉已无安定县，安定郡领八县，郡治在临

泾，其下仍无说明与注释，说明两县的方位者始见于唐代的《元和郡县图志》，在卷二、关内道三、泾州下记：

保定县、郭下、本汉安定县地，今临泾县安定故城是也。后汉省。后魏大统元年自高平城移今理，属安定郡。开皇三年罢郡，以县属泾州。至德二年改保定县。

临泾、上、东南至州九十里，隋大业元年于今县置秋谷县，取县内秋谷为名，十二年后复为临泾县，本朝因而不改。按有彭阳川，去彭阳县一百步。县界兼有汉安武，安定、彭阳、抚夷四县之地。

以上两条虽然文字简略，已清楚地记载了汉安定县在唐代的临泾县界。唐代的临泾县境包括汉代的安武、安定、彭阳、抚夷四县之地。至于汉临泾县在何处，却没有交待。

后来我们发现了一篇不太为史学界注意的文学名著——班彪的《北征赋》，这篇流传千古的文学作品却是研究这一带历史地理的第一手资料。更始时，班彪看到关中丧乱，欲避地凉州，取道高平，高平在长安西北，所以叫北征。《北征赋》记载了从长安到高平的沿途情况并系之以感慨，班彪北征所走的路线是，长安—云阳—句邑—义渠—彭阳—安定—朝那—高平。下边引证与本文有关的几段：

释余马于彭阳兮，且弭而自思，日掩掩其将暮兮，睹牛羊之下来，寤旷怨之伤情兮，哀诗人之叹时，越安定以容与兮，遵长城之漫漫，刷蒙公之疲

民兮，为疆秦乎筑怨……此言，到彭阳（汉彭阳在茹河汇入蒲河的北岸）后，即沿茹河西行，越过安定县就看到了秦昭王所筑的长城，再沿秦长城西行就进入今彭阳县境了。所言山川形势与现在完全相符。

班彪是班固的父亲，《汉书》前期的作者，《北征赋》早于《汉书·地理志》，所记是亲身经过的历程。而且文学作品不同于地理志的记载。所记山川城郭是互相连接的。据此赋可知道：西汉时在茹河川今镇原县境内只有两座古城，即彭阳县与安定县。证明西汉安定县不在今泾川境，而是在镇原县的茹河川附近，也证明临泾县不在茹河川。结合看《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应该是正确的，“今临泾县安定古城是也”，似乎《元和郡县图志》写作的年代，安定故城尚完整存在。

本文涉及两个彭阳县：其一是两汉时的彭阳县，在今镇原东；另一是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彭阳县，在今镇原西，二者相距二百余里。

二、东汉至北魏，安定、临泾为一地

以州郡名称作为本州郡治所的名称是历史上的通例，如秦州治上邦，通名之为秦州，兰州治皋兰或五泉，通名之为兰州；近者如唐中叶以后至金代于平凉置渭州，通名之为渭州；以后的泾州治保定县，通名之为泾州，不说是保定县。西汉安定郡的治所在高平，东汉永建四年将安定郡的治所由高平移至临泾，而安定县废。但在史书上常常见到安定，实际上就是指安定郡的治所临泾，这不是很自然的么？

以与安定有关的史实为例：

东汉建安十八年曹操破马超于潼关，追奔至安定，操使夏侯渊围之，阳秋以城降。此时无安定县，只能是安定郡的治所临泾。

东晋太兴二年黄石屠各路松多起兵于扶风新平，刘曜进攻草壁，陷之，松多奔陇城，进逼安定。同前，安定即临泾。

东晋太和三年前秦之苻双、苻柳叛于苻坚，苻武据安定以应之。苻坚使王猛、吕光讨之，苻武弃安定奔上邦。同前，安定即临泾。

安定在十六国时是岭北的军事重镇，苻秦升平四年（360）分司隶置雍州于安定，太和五年（370）省。后秦姚萇初起，据有安定才进攻长安，太元十二年（387）姚萇徙秦州三万户于安定。以后姚萇与苻登相持皆以安定为根本，萇以太子姚兴驻守长安，于安定置行宫，坐镇安定指挥战争，在长安时少，在安定时多。苻登败后，隆安元年（397）分岭北五郡为雍州，治安定。赫连勃勃与姚兴之争，后秦仍以重兵屯住安定。义熙三年（408）勃勃与后秦将杨佛生战于安定北的青石原，斩俘 5700 人。义熙八年（413）勃勃率三万骑攻安定，与后秦雍州刺史杨佛生又战于青石原，降其众 45000、马 3000 匹。后秦将亡，征北将军姚恢弃安定，率安定镇户 38000 返回长安。勃勃以梁州刺史镇安定。大夏末年，赫连昌失统万城，徙诸城民七万户于安定，欲都之。后又与北魏争夺安定，夏主赫连昌被俘于安定城下。最后，北魏太武帝亲征平凉，神䴥三年（430）十月攻克安定，于临泾置泾州（以上散见《资治通鉴》）。

历史上这一连串的安定，是自东汉以来，以临泾为安定郡政治军事中心的继续，脉络是十分清楚的。由于临泾称安定由来已久，影响深刻，直到北魏于临泾置泾州后，仍然见到使用旧名，又使得泾州与安定名称使用混乱，实际上泾州、安定、临泾仍然是一地。特别是《魏书》《周书》有很多关于关陇起义的记载，如果把泾州与安定作为两地，一些行军作战的路线便无法解释。

三、泾州古城存在的问题

泾州古城座落在泾河北岸，东南隔河距今泾川县城五里。背靠兼山，面临泾河，形势雄伟险要。有内外二城，外城的北面和西面还有遗址可寻；内城遗址明显，基本完整，唯南城垣因泾河北移已被

淹没，西面与北面城垣基本完好，东面城垣已遭破坏，还有断续墙基可寻。内城呈正方形，东西南北各长七华里，周长二十八华里，面积相当于今泾川县城的十倍，是西北少有的大城。唐代诗人李商隐《安定城楼》诗，首句云：“迢递高城百尺楼”，可以想见箭楼巍峨，雉堞高耸，昔日雄城的规模，真是据山川形胜，扼交通要道。《读史方輿纪要》评之云：“山川环带，水陆流通，连络中外，翼带东西，诚关中之襟要也。”

古城北墙盘环于兼山之上，切悬崖为深涧，上面加筑墙垣，久经风雨侵蚀，现存残墙高约三米，顶宽二米左右，园形夯窝、密集而坚实。夯土中遗物很少，且很单纯，仅见到汉代兰纹，雨点纹陶片，绳纹板瓦筒瓦和绳纹陶砖，未见其它遗物，与城西北角两座汉代烽火台夯筑方法十分相似。城内有商周时遗物和大量汉代瓦片堆积。新中国成立后省内外的文物工作者曾作过多次考察，都认为是汉城遗址。城内及城附近陆续出土商周以下各代遗物，其中重要者有：“汉率善羌长”铜印一枚，新莽时“别部司马”铜印一枚，北魏永安三年“泾州之印”铜印一枚（一说是金代的承安三年），北周天和三年宝宁寺比丘慧明舍利石函一件，以及闻名全国的唐代大云寺金银棺舍利石函等，出土的唐以后文物更多，因与本文无关不再列举。

根据对城垣的实际考察和大量出土文物分析，古城始建于西汉，大修于北周和唐，宋代也有所修。更重要的是可以证明自西汉以下各代连续使用，未尝间断，直到明初。明洪武三年因泾河向北侵蚀，淹没南城，迁至泾河南的今城。

相传古城在商周之际为共国都城，文物工作者在城内的水泉寺和盘顶子作过多次考查，发现大片西周文化层，厚约一米，面积约六千平方米，如确系共国遗址，古城上限可推至周初或商代，如以周初计算，约有三千余年的历史。

这一西北少有而且保存基本完好的历史名城，

却存在一段查不清的历史：如本文前段论证，西汉安定县在镇原县境，此城自西汉至北魏能是何城？退一步讲，按传统说法是西汉安定县城，但安定县已于东汉时废，自东汉至北魏中间四百余年又能是何城？而且也与古城连续使用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

四、泾州古城应是历史上早期的临泾城

清代学者提出前一段历史时期的临泾城在镇原南或东南50里，我们未能查到直接论证这一问题的文章，估计是他们从史料中见到古临泾与镇原城的地理方位不相符合，加以推断而提出的。我曾以镇原城作为圆心，以50里为半径，在镇原南部与东南画一弧线，这一弧线经过的地方有：新城、杜寨、中原、党原、屯子等地，临泾乃四百余年这一带的军政中心，必有大量文化遗存，再以山川形势衡量，都不具备作为临泾的条件，证明清代学者是仅从史籍记载作出的判断，未能作现场考查，更不可能知道泾川县有这个不知历史地名的古泾州城址。我们据文献记载、出土文物、现场考察、综合分析、认为古泾州城的前身就是汉至北魏的临泾城，也就是从东汉历三国、晋、十六国、北魏、隋、唐、至北宋庆历三年，约（129～1043）九百余年的时间，此城都是这一带的军事政治中心。

以泾州作古临泾不仅是推论，而且可在历史文献上找到大量根据，举以下数例：

《元和郡县志》记泾州：

《禹贡》雍州之域，春秋时属秦，至始皇分为三十六郡，属北地郡。

汉分北地郡置安定郡即此也。汉以六郡良家子为羽林郎，按六郡安定即其一焉。后汉安帝永初五年徙其人于美阳，今武功县界美阳故城是也。至顺帝移今理，后魏太武帝于此置泾州，因水为名……

顺帝永建四年安定郡自美阳迁回，郡治由高平移至临泾，而《元和郡县志》记云“移今理”，今理即指唐代的泾州，又云“魏太武帝于此置泾州”，分明说唐代的泾州即是后汉顺帝时的临泾，也是北魏太武帝于临

泾所置的泾州。稍前于元和志的《通典》对此未作详细记述,仅记“后魏太武帝置泾州,盖以泾水为名。”其意与元和志是一致的。成书于北宋初的《太平寰宇记》所记与元和志基本相同,节录如下:

……后汉永初五年徙其人于美阳以避羌寇,其郡寄治美阳即今雍州武功县界美阳故城是也。永建三(应为四)年移今所。《晋太康地志》云:安定郡领临泾、朝那、乌氏、鹑觚、阴密、西川六县,属雍州。及魏神?三年于此置泾州,盖因水为名……

“永建三年移今所”,今所应指宋代的泾州,而永建时所移的治所是临泾。“神?三年于此置泾州”,其意是后魏所置的泾州城就是宋代的泾州城。可知汉代的临泾、北魏置的泾州,与唐宋时的泾州是一个地方。

十六国北魏时在这一带发生的多次战争、几乎都可以说明安定与泾州的方位在现在的泾川。如北魏时万俟丑奴与崔延伯之战,《魏书·崔延伯传》记:“延伯既破秦贼,乃与宝寅率众会于安定,甲卒十二万铁马八千,军威甚盛。丑奴营于泾州西北七十里党原老城……(延伯)伐木造大牌,内以铁锁相连,使强兵负之而趋,号牌城,乃自泾州沿原北上。”今党原城尚在,正是在古泾州城西北,由古城去党原正是沿原北上。除里程有出入外,方位地形完全相符。如果以为泾州在镇原,则无法解释。

再则,以上所引三段历史地理文献,皆记“因水为名”,古泾州南临泾水,名为临泾情通理顺,如以离泾水九十余里的镇原作临泾,总觉得有些勉强。

五、安定、临泾的历史演变

下边探讨:原来名为临泾县,如何改为安定县?

由于史籍疏于记载,这是一个颇感棘手的问题。临泾县的建制曾一度中断,何时中断说法不一,《大清一统志》《隋书地理志考记》认为西魏后期,王仲犇的《北周地理志》认为北周时尚在。

清代学者徐文范的《东晋南北朝輿地表》提出

了具体时间:“大统元年省临泾,析置安武县”。(《輿地表》卷八)这一未能查出原始处的孤证却可以与前引《元和郡县志》的保定县条相印证:保定县条说:“后魏大统元年自高平城移今理”(见本文第一段),其意是安定县于大统元年移到泾州城内去的。很明显,如果临泾县不废,安定县是不可能搬到泾州城内去的。两条合并起来就是,西魏大统元年废临泾县,安定县从高平城移入泾州城内。

此条还可以与安武郡的建立联系起来:《隋·地理志》安定郡朝那县下记:“西魏置安武郡及析置安武县,开皇三年郡县俱废入焉。”此条仅说时在西魏,未说明在西魏何时,与前条合在一起考虑,析置安武县应依《东晋南北朝輿地表》所提出的时间,与废临泾县同时,也在大统元年。大统元年(535)是宇文泰统一关中陇右后的第一年,曾作过一次较大规模的行政区划调整,此地就发生了废临泾县,将安定县移至泾州城里,把临泾县原领的北部分为安武县,与西邻的朝那县(此朝那县在今镇原县的西南部并占有泾川县的一部分,《魏书·地形志》记朝那县有党原城),建立为安武郡,把原临泾县的南部划归安定县,临泾县地就被瓜分了。

临泾县于西魏太统元年(535)废,至隋代大业十二年(616)改秋谷县为临泾县,计中断建制81年。

西魏时今镇原县境内大部分为安武郡所占有,东部尚存在属西北地郡的彭阳县。隋代统一全国后于开皇大业时进行了两次全国性的区划大调整,开皇三年罢郡,于是废掉安武郡与安武县,将安武县并入朝那,此时今镇原县境内应有朝那彭阳二县。我们未能查到彭阳县东迁的具体时间,仅知开皇十八年改彭阳曰彭原(见《隋书地理志》),彭阳既已东迁,所以大业元年于彭阳川置秋谷县,十二年已至隋代末期才改秋谷为临泾,仅是使用旧名,已不临近泾河了。此时西南部属朝那县,直到唐贞观元年才废朝那入临泾,基本形成了现在的疆域。

(作者:甘肃省平凉市地方志办公室原编辑)

浅述金塔境内的长城遗址

陶玉乐

金塔县，酒泉市所辖，位于甘肃省西北部。地处河西走廊中段北部边缘，是河西地区重要的北部屏障，是出入居延的门户，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历代王朝为了巩固边防，在金塔境内大肆修障筑城，屯兵固守边防，遗留了许多长城及城障、烽燧遗址。据调查考证，金塔境内现遗存的汉、明代修筑的长城共四道，分别是汉长城东部塞、汉长城西部塞、汉长城北部塞和明长城鸳鸯池至镇夷东段，总长度约为 336 公里。长城沿线尚存城障遗址 15 座，烽燧 100 余座，其中较完整的烽燧近 30 座。

一、长城修建史

1、汉长城修建史：汉武帝时期，为保障河西走廊安全、防范匈奴南下骚扰，中央政府在包括金塔在内的酒泉一带，修筑起长城防御体系。据调查，现金塔境内保存有 3 道长城防御体系，依次为东部塞、西部塞和北部塞，总长约 312 千米。

境内汉长城是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骠骑将

军霍去病逐匈奴而取河西之后开始修建的。据《汉书》记载：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西汉第二次大规模反击匈奴。河西走廊的中、西部为汉军所占领，先后建立了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四郡。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汉军经西域征讨大宛，为保障前往西域的道路畅通，同年，西汉王朝派遣 18 万戍边甲卒，在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二都尉府，以保卫酒泉、张掖。据考证，最早修筑的是令居（西汉县名，今永登县中堡乡罗成滩）至酒泉一段。《汉书·张骞传》亦详载此事，师古注引臣瓚曰：令居，县名也，属金城，筑塞西至酒泉也。”故知令居以西至酒泉长城的修筑，是元狩二年之后的事。大约十多年后，又修筑了酒泉至玉门间这段长城。《史记·大宛列传》：“其明年，击姑师，破奴与轻骑七百余先至，虏楼兰王，遂破姑师，因举兵威以困乌孙大宛之属。……于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门矣。”赵破奴与王恢虏楼兰王、破姑师，事在元封五年（前

106），可知酒泉至玉门的长城，筑于同年或稍后。但据调查，汉长城到张掖市高台县境内的黑河镇夷峡口后，并没有过黑河直接向西，而是在金塔境内



（西大湾城遗址）

的肩水金关处过黑河后，沿北山盆地边缘先向南（西部塞），在营盘城南折向西直至玉门（北部塞）。这段长城应该就是《史记·大宛列传》记载的“于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门矣。”由于居延地处军事要冲，据《汉书》记载：汉武帝太初三年（前102）汉武帝遂重新起用因犯法失侯的路博德为居延强弩都尉，有计划、大规模的修筑居延地区的整体防御体系及府、县设施。南抵祁连山北麓，后又连至玉门附近祁连山下。两条长城同接于金塔县东北处的肩水金关，形成L形的犄角之势。《甘肃新志》载：“古长城在甘肃城北四百里，由镇夷东、狼心山北，至哈密北山一带，皆有长城及墩基一道……今州城北三十里有边墙，而边墙北三百余里有孤红山，山外现有长城遗址。”它大致在狼心山和孤红山以北，沿青山头西山、虎背山、炮台山、梭梭井、炭窑子井向西延伸。本段长城又称遮虏障。它既是防御线，又是控制线，在历史上发挥了极大作用。金塔县境内的东部塞即为该段长城的一部分。

2、明长城修建史：明朝政府为了防御被推翻的元朝残余势力、后期的鞑靼及北方其它少数民族的扰乱，先后用一百多年的时间，修筑了西起嘉峪关，东到山海关的万里长城。金塔和高台、酒泉交界处的边墙和边壕就是万里长城西端的一部分。明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宋国公冯胜西征，首筑嘉峪关城。弘治十一年至十三年（公元1498年—1500年）参将彭清修筑野麻湾至下古城的“北长城”（时称边墙）35公里，“高一丈三尺，厚五、六尺。”嘉靖初，吐鲁番部族侵扰酒泉，十一年（公元1532年），兵备道李涵督修南自讨赖河，北至石关儿的“西长城”17.5公里。十八年（公元1539年），杨博又将“北长城”增筑、重修和补修，全系黄土夯筑，墙高4—5米，带巡墙，底宽2.7—3.3米，顶宽1米。万历二年至四年（公元1574—1576年），筑成鸳鸯池至镇夷东（即金塔境内）的边壕。

二、长城分布

1、汉长城分布：境内长城分别从县境东部和中部贯穿而过，东部塞和西部塞沿黑河两岸分布，北部塞沿北山山脉分布，介于东经 $98^{\circ}03'$ ~ $99^{\circ}57'$ ，北纬 $39^{\circ}52'$ ~ $40^{\circ}41'$ 之间。

境内汉长城根据走向分为三支，分别为东部塞、西部塞和北部塞。东部塞总体走向为由南向北，自高台县进入鼎新镇双树村，起于鼎新镇双树村南19.08千米处黑河东岸的兔儿堡，由东南向西北先后经过鼎新镇双树村南的辽草湾、大茨湾、茭茭村西南、骡马湖后，又向东北先后经过鼎新镇上元村西南、东明村东、友好村、焦家湖、永联村东北、航天镇东岔村东、红柳坑、麻莲井、毛城南后，又折向西北，止于肩水金关遗址。西部塞总体走向为由北向南，起于航天镇大湾村东北19.31千米处的肩水金关对面的黑河西岸，沿黑河西岸，穿过航天镇大湾村东北15.21千米处的黄毛土沟后，拐向西南，经航天镇大湾村西、二杰村西、天仓村东北，止于鼎新镇营盘村东北2.10千米处黑河西岸的营盘堡。北部塞总体走向为由东向西，起于鼎新镇营盘村东北2.10千米处黑河西岸的营盘堡，经鼎新镇营盘村西、大庄子乡双新村东北、古城乡下东沟村西北、西坝乡西移村北后，穿过沙枣园子自然保护区、芦苇井和金塔与玉门交界的沙漠后进入玉门境内。

金塔县境内烽火台主要分为四路，一路沿东部塞分布，一路沿西部塞分布，一路沿北部塞分布，另一路，从肩水金关向北，沿黑河东岸分布，一直延伸到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内的居延海。

2、明长城分布：明长城甘肃段主线起自嘉峪关，由西北向东南，经肃州、金塔、高台、临泽、甘州、山丹、永昌、民勤、凉州、古浪、天祝、永登、西固、皋兰、安宁，抵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金塔境内明长城的具体线路从金塔镇塔院村东南12千米处金塔夹山南麓的杨家井烽火台起，由西南向东北穿过金塔—石泉子公路，至与高台交界处的红口子一号烽火台。

三、长城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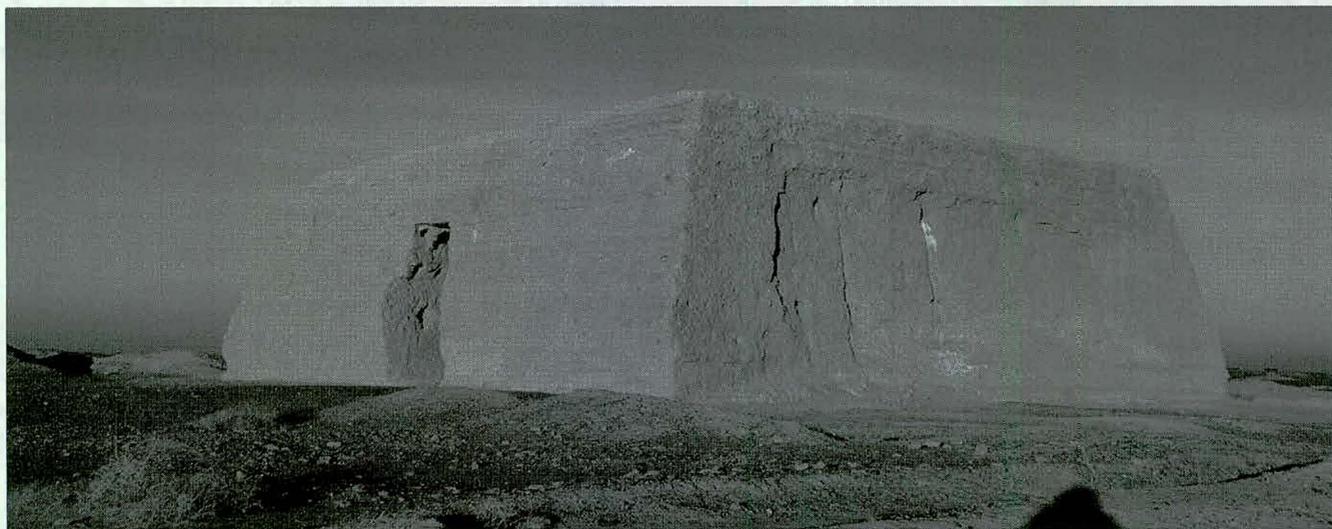
1、汉长城遗存：金塔境内汉长城墙体 85 段，共计 261206.50 米，其中较为完好的约 80000 米；壕堑 23 段，共计 44884 千米；关堡 13 座，烽火台 83 座，其中较为完好的 12 座。（1）墙体：墩墩山长城段。位于航天镇营盘村西和大庄子乡双新村北面的洪积扇软戈壁及砾石丘陵之上，随山势起伏而建，总体走向为东北向西南，总长约 23 千米。该段墙体呈断续分布状，中间因洪水冲刷形成多个豁口。墙体为砂砾石夹红柳分层叠筑，因风雨侵蚀及山洪冲刷，风化坍塌成丘状土垄，两侧形成斜坡面，底宽 5.30 米~14 米，残高 0.20 米~2.70 米不等。瓦窑长城段。位于古城乡下东沟村北的洪积扇软戈壁及砾石丘陵之上，墙体随山势起伏而建，痕迹清晰可见，总体走向为东北向西南，总长约 8 千米，中间因洪水冲刷形成多个豁口。墙体为砂砾石夹红柳分层叠筑，风化坍塌成丘状土垄，两侧形成斜坡面，底宽 3.50 米~11 米，残高 0.20 米~2.20 米不等。芦苇井长城段。位于西坝乡西移村西北 54 千米处的沙漠腹地中，整体为东北向西南，总长约 12 千米。中间有许多段被流沙掩埋或风沙侵蚀消失。该墙体为沙土夹红柳根、梭梭木分层叠筑而成。墙体酥碱坍塌严重，两侧形成斜坡面，残存墙体两侧沙土淤积较多，墙体剖面部分呈丘状、梯形、三角形等，底宽 3.0 米~12.20 米，顶宽 1.10 米~3.10 米，残高 0.50 米~2.50 米不等。天仓长城段。位于航天镇天仓村西的洪积扇软戈壁及砾石丘陵之上，痕迹清晰可见。总体走向为西南向东北，总长约 24 千米。中间因洪水冲刷形成多个豁口。墙体建筑方法为砂砾石夹红柳分层叠筑。因风雨侵蚀及洪水冲刷，墙体风化坍塌成丘状土垄，两侧坍塌形成斜坡面，底宽 6 米~12 米，残高 0.20 米~1.50 米不等。东光长城段。该段长城由南向北先后经过鼎新镇双树村、芨芨村、上元村、东明村、友好村、永联村、航天镇东光村、东岔村后，又折向西北，止于肩水

金关，总长约 40 千米。该段墙体用砂砾石堆筑于洪积扇软戈壁和盐碱地之上，痕迹清晰可见。因自然破坏和人为开垦农田损毁，形成多处豁口，残存墙体因风雨侵蚀、风化，两侧形成斜坡面。底宽 5.70 米~14.00 米，残高 0.30 米~1.10 米不等。沙枣园子壕堑段。位于西坝乡西移村西北 40 千米处的洪积扇软戈壁、砾石丘陵之上，总体走向为东南向西北，总长约 24 千米。该壕堑为掘地挖土堆积两侧，南北垄为壕内挖出的土与砾石、红柳垒筑而成。壕堑南北两边土垄痕迹明显，壕堑深 0.30 米~1.00 米。因山洪冲刷，壕堑不同程度遭到破坏，形成多处豁口，残存壕堑内有沙土淤积。（2）关堡。肩水金关遗址。位于航天镇东岔村西 27.15 千米黑河东岸的砾石戈壁滩上，遗址仅存关门和关内西南侧坞院 1 座。坞院西南角残存烽火台及其围墙（墩院）。其它建筑形制和面积不清。1930 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此挖掘汉简 850 枚；1973 年，甘肃省居延考古队又掘出汉简 11577 枚，出土的汉简占居延汉简的三分之一之多。发掘其他实物 1311 件，有货币、残刀剑、箭、镞、表、转射、积薪、铁工具、铁农具、竹木器械、各类陶器、木器、竹器、漆器、丝麻、毛、衣服、鞋、帽、鱼网、网梭以及小麦、大麦、糜、谷、青稞、麻籽等，还有启信、印章、封泥、笔、砚、尺、木板画和麻纸等。地湾城遗址。位于航天镇东岔村西南 11 千米处黑河东岸的戈壁滩上，西距黑河 70 米，北距肩水金关遗址 500 米，整体保存一般。该遗址由障城和坞院两部分组成，其中障城建于一夯土台基上，保存相对较好，平面呈正方形，22 米见方。西墙正中开一门洞，四周障墙均为黄土版筑而成，夯层厚 0.20 米。障外有早、晚期坞院残迹。东大湾城遗址。位于航天镇东岔村西南 26.80 千米黑河东岸的戈壁滩上，西距黑河 200 米，由堡、瓮城、罗城组成。堡的平面呈北大南小、形似“冒”字的不规则格局，南北长 100 米，东西宽 75 米。墙体为夯土版筑，残高 7 米。城内西北角有

南北排列的三间房屋遗迹。堡门外东侧有瓮城，瓮城外有罗城三重环围。1930年，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此发掘出汉简1500余枚，纪年简集中在汉昭帝始元元年（公元前86年）至平帝元始二年（2年）之间，最晚为王莽始建国三年（11年）。同时，出土器物约350件，有木器、竹器、葫芦器、芦草编制的器物以及石器、陶器、铜器、铁器残件、皮革、丝麻织物残片等，还有西夏文的印版文书和西夏文的丝绸各1件。1972年，甘肃省居延考古队又在此发掘出汉简数百枚和部分珍贵文物。西大湾城遗址。位于航天镇大湾村西北14.50千米处的黑河西岸，遗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210米，南北宽180米。墙体为粘土夯筑而成，受雨水风沙侵袭及黑河河水冲刷，东墙南部1/4部分墙体已坍塌无存，仅存87米部分。南墙东部3/4部分墙体坍塌无存，仅存63米部分。西、北墙均有豁口，墙体内侧有坍塌堆积形成的斜坡。墙体最高处8米，最低处残存3米。银盘大墩堡。坐落在西坝乡西移村西北22.22千米处的残丘地上，整体保存一般，东西长30.50米，南北宽21.10米，平面呈矩形。堡由堡院及角墩和积薪堆组成，墙体早期为土坯砌筑，晚期为夯土板筑，内有红柳平铺为筋，堡内建筑全部坍塌，堡北部有8间房屋址，并有大量的灰堆。因受风雨侵蚀，部分夯土墙体被破坏，最高处残存7.60米，最低处

3.70米。石营堡遗址。坐落在西坝乡西移村东北5.45千米处的黑石山包上，整体保存一般，东西长31米，南北宽24.10米，平面呈矩形。南墙正中开一门。墙体为片石、红柳筋、夯土、土坯分层叠筑而成。受雨水风沙侵袭，部分墙体坍塌呈豁口状，最高处残存8.90米，最低处为2.80米。营盘堡遗址。坐落在航天镇营盘村东北2.10千米处的黑河西岸一片风蚀台地上，堡平面呈方形，边长80米。墙体为夯土板筑、内有红柳平铺为筋，夯层厚0.08米~0.13米。堡坐北向南，南墙的正中开有一门，门的前方有矩尺型曲臂（回门），在堡的四个墙角处各有角墩一座，东墙、西墙、北墙中部各有马面一座。受雨水风沙侵袭，大部分夯土板筑的墙体被破坏。

(3) 烽燧。腰墩子烽燧。位于大庄子乡新八分村西北3.70千米处的砾石山之上，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4.2米，东西3.8米，残高5米。剖面呈不规则梯形，整体为黄土夯筑、顶部有部分土坯砌筑。因长期受风雨侵蚀、风化，台体四壁均有酥碱；南壁顶部、中低部位均有豁口，台体贯通裂缝一条。廿里小墩烽燧。修筑于西坝乡西移村西北29.60千米处的砾石戈壁滩之上，平面呈不规则方形，东西4.1米，南北4.7米，残高4.2米。剖面呈不规则梯形，台体土坯砌筑，因风雨侵蚀、风化坍塌严重，整体保存状况一般。下五分敌台。修筑于航天镇沙



(地湾城遗址)

门子村西南 3.80 千米处的高 10 米的黑色砾石山顶之上，平面呈长方形，东西 14.8 米，南北 12.2 米，残高 3 米。剖面呈不规则梯形，台体为砾石、土坯垒筑。因风雨侵蚀、四壁均酥碱坍塌严重，形成斜坡，整体保存状况较差。沙河墩烽火台。修筑于航天镇大湾村沙门子 5 组东北 6.40 千米处的黑河西岸的丘陵之上，平面呈矩形，南北 5.5 米，东西 5 米，残高 8.5 米。剖面呈梯形，台体土坯砌筑，因风雨侵蚀、四壁均酥碱坍塌，整体保存状况一般。双岔敌台。修筑于航天镇大湾村沙门子 5 组东北 10.60 千米处的一风蚀台地之上，平面呈长方形，剖面呈尖簇形，台体土坯砌筑，因风雨侵蚀、风化坍塌严重，整体保存状况较差。

2、明长城遗存：金塔境内明长城遗迹总长 15.7 公里，沿线有长城墙体 1.6 公里，壕堑 14.1 公里，城障 1 座，烽火台 6 座。墙体、壕堑遗迹清晰可辨，烽燧保存较好。杨家井长城遗址。位于金塔镇塔院村东南 15.5 千米处的戈壁滩上，墙体为黄土夯筑，修筑于壕堑南垄之上，与壕堑东西向并行，全长 1620.8 米。受风沙等自然侵害，墙体大部分坍塌，形成高低错落不齐的缺口。截面呈梯形，基宽 3 米，顶宽 1.7 米，残高 2 米，夯层 0.13 米~0.18 米。半节红壕堑遗址。位于金塔镇塔院村东南 16.6 千米处的戈壁滩上，南距“金石”公路 15 米，由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 3762.7 米，壕沟上宽下窄，截面略呈梯形，底宽 5.7 米~6 米，上宽 8.8 米~10 米，南北土垄为壕堑内挖出的沙石土堆积形成，基宽 4.9 米~6.9 米，顶宽 3.2 米~3.8 米，残高 0.5 米~0.7 米。半节红烽火台遗址。位于金塔镇塔院村东南 15 千米处的戈壁滩上，台体建于自然形成的砂砾石基础之上，平面呈矩形，剖面呈梯形，红土夯筑，夯层 0.21 米~0.23 米。东西基宽 9 米，上宽 4.3 米，南北基宽 9.8 米，上宽 5.2 米，残高 4.4 米。另外，本段长城以北与其平行的金塔夹山，西起野麻湾，东至镇夷东，主要山口设有崖栅，山头

高处有 6 座墩台，它又是长城的外围防线

四、长城沿线自然与人文环境

金塔县境内汉长城地处金塔盆地，属马鬃山——阿拉善地台边缘拗陷带及营盘堡—金塔断褶带、弱水断裂带，堆积了千余米的石炭系、二迭系、三迭系、侏罗系、白垩系及第三系地层，仅第四系地层就堆积了 400 米厚的洪积、冲积、湖积的砂砾石、砂和粘质砂土、粘土等。长城沿线地势起伏较大，地貌景观为洪积、冲积平原和丘陵山区。土壤为沙质土壤。明长城地处金塔盆地东南边缘，地貌为洪积扇冲积平原及戈壁荒漠。北面为夹山子边缘的沙砾戈壁，南面为灌丛沙滩，周围地势高低起伏较大，沟壑纵横，荒漠流沙侵入较为严重。

该区域属温带干旱气候，降雨量小，蒸发量大，年均降水量 59.90 毫米，蒸发量为 2538 毫米，干热风和风沙为主要灾害性天气。

区域内植被脆弱，主要有白刺、红柳、骆驼刺、锁阳等沙生碱性植物。野生动物有蜥蜴、黄鸭、蛇、野兔等。

长城沿线有鸳鸯灌区北大河水系和黑河河道。鸳鸯灌区地表水主要有鸳鸯池、解放村两水库拦蓄讨赖河冬春季余水；地下水是地表水资源通过水库、河道、渠系、农田灌溉的入渗补给，是地表水资源的直接转化，二次利用。黑河灌区地表水主要有黑河主河道来水和小型水库季节性蓄水；地下水主要是黑河河道来水下渗补给，地表水 9000 万立方米，地下水 1600 万立方米。

长城沿线居民较少，零星分布有居民点，常住人口 5000 人左右。长城沿线零星分布有农田，种植有棉花、小麦、玉米、葵花、辣椒等农作物。

汉长城北部塞墙体沿线有呈东西走向的戈壁便道；西部塞沿线有呈西南向东北走向的鼎新一天仓的公路；东部塞南段沿线有呈南北走向的鼎新一芨芨的公路；东部塞北段沿线有呈西南—东北走向的酒（泉）—航（天城）公路，公路西侧有呈西南向

东北走向的铁路。明长城沿线有金（塔）—石（泉子）公路西北向东南走向穿过。

长城沿途为荒漠戈壁、砾石丘陵、河道及水库等，该区域风沙大，地表较空旷，洪水冲刷形成的沟壑分布较多，干旱荒漠为主要环境问题。

五、长城防御

金塔境内的长城，防御对象主要是北方少数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防御对象不同。

汉长城主要是为“逐匈奴”而建。其目的：一是割断匈奴与河西走廊其他游牧民族的联系，削弱匈奴势力；二是维护丝绸之路，使通往西域的道路能安全畅通。汉长城—这条军事防御线，在西汉和东汉两个王朝变更时，对其经营与管理始终没有停止，长城维护着河西走廊地区的稳定与安全，终于将这片土地经营成为与中原地区有同样生活方式的农业经济生产区，迫使匈奴的主要部族西迁，彻底解决了匈奴自战国时代以来对农业经济生产区的威胁。

明是为防御蒙古、鞑靼、女真贵族等北方少数民族侵犯。明初，朱元璋立国时，元朝军队仅仅是击溃，大量的元朝败军逃回了大漠之北，虽然士气受到重挫，但是仍有着相当强的战斗力。由于明朝初年在军事上明显实力不足，与蒙古元朝余部经历了数次交战均以失败告终。严峻的事实使得明王朝认识到，以他们当时的力量是难以消灭蒙元势力的。因此，朱元璋把缓解社会矛盾、恢复发展生产作为首要问题来解决的同时，在军事上他积极治边修筑长城、关隘，伺机向蒙元残余势力发动强大的攻势。后来，经过几次征战，蒙元残余势力被瓦解，基本上奠定了边境的稳定局面。但是蒙古亦不刺部族的被迫西迁，却使甘肃的边防又再次吃紧。在弘治、正德年间（1488年前后），明王朝为了防止蒙古的侵扰，再次商议修筑边墙之事，并于1401年在北方设立“九边”，布重兵，分地防御。1421年，明成祖朱棣迁都燕京（今北京）后，又多次修筑长城，防御北边袭来的蒙古骑兵。明朝后期，由于政治腐

败，国力衰落，内忧外患，强敌压境，明政府只能把加强北方边陲地区的军事防御工程作为最重要的国防措施去实施。对明朝来说，修筑长城、扩建城堡、加强纵深防御是防止北方游牧部族侵扰的唯一手段。所以明成祖以后的每一个皇帝都对修建长城保卫边陲极为重视。

六、布防体系

1、汉长城布防体系：汉长城是一个工程浩大、组织严密、细致有效的军事防御体系。金塔境内的长城只是这个体系的一部分。汉长城的走向总是精心挑选的，采用最为有效的路线，尽可能控制住戈壁中的绿洲、水草地带，阻止匈奴南进。从我县境内的长城分布走向看，东西两面沿黑河南北走向，北面沿北山东西走向，正好把金塔绿洲控制在其范围内。汉代的边塞，是一个庞大的国防工程体系。它的构成，并非“长城”一词给人的印象那样，只是接连不断的一条城墙而已，这个体系是以垣墙为主体，包括了城障、关隘、墩台、烽墩和粮秣武库等军事设施，具有战斗、指挥、观察、通讯、隐蔽等综合功能，并配置有长期驻军守备的一种具有纵深防御能力的边防体系。这个军事防御工程是以因地制宜、据险置塞为原则而构筑的。这个体系的基本结构，大致可以分为城墙、城障、亭燧、烽台及军用道路四个部分。

边墙，是组成长城防御体系的主体部分。它是集阻碍、据守等功能于一身的军事防御建筑物。有墙体、壕堑、山险、河（湖）险等。

烽燧，在汉代又称亭燧，因为驻有戍卒又是望警的烽台。烽燧作为城障的耳目主要用于报警，是边塞体系中最基层的哨所，亦是边防侯望系统的核心，地位十分重要。烽燧的主要作用是举火报警，传递消息，以防备敌兵的骚扰和入侵。每座烽燧都有戍卒把守，遇有敌情，白天煨烟，夜晚举火，点燃报警，传递消息，所燃烟火远在30里外都能看到。

汉代长城沿线的烽燧，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与

长城同线的烽燧，主要作用是下传烽火警报、传递邮件、守护长城、保卫边境，它的任务主要是警备与固守边塞，兼有瞭望报警的作用，可称之为塞烽，我县境内的烽燧大多属于这一类；另一类是瞭望报警烽燧，是一种延伸出长城的瞭望线，它是以郡府为中心，向郡境四周边作辐射状展开、四处延伸修建在各地制高点的烽燧。其主要作用在于侯望及向郡府传递情报，瞭望报警，基本上不承担抗敌保境的战斗任务。这一点在我县境内的长城布防体系中得到了充分验证，在我县汉长城北部塞以北约5米~10公里的金塔北山的多处制高点上都发现了汉代的烽燧，这正是瞭望报警烽燧。

城障，是长城防线的战斗堡垒，汉代长城每隔一定距离，便在自然环境相对好，水草丰美的地方筑有一个城障，这些城障是某一段长城防线的守卫中心。城障一般都建在长城的内侧，但也有少数建在长城的外侧。它们的位置，大多还处在长城防御体系内的防御要点之上。如我县境内的地湾城、大湾城、将军营盘城、石营子坞障、偃泉（前）障等都属于汉长城沿线的城障。

塞墙、烽燧及城障是汉代边防军事设施的基本构成，它们之间紧密联系互为支持，组成一个整体的防御体系。城障是这个体系的后盾，是支持者。

关卡，是边境安全检查站。在汉代长城的每一个防区的要隘部位，往往还设有关卡，来检查过往商旅、行人。位于我县境内黑河下游的肩水金关，是肩水侯官所辖属的一座关隘，位于北通居延塞的咽喉要道，在肩水侯官防线上占有重要位置。

道路，是烽燧、坞障之间的系带，是长城防务体系当中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果说障塞烽燧是武士身上所穿的甲片，军用道路则是将这些铁片连接的系带。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在修建长城时也遵循这个道理，长城沿线的道路应该是率先开通的。因为，众多修筑长城的人员分布在长城沿线的广阔地带，他们的给养运输不得缺少，这就要求道

路畅通。当长城防御体系初步完成之后，为满足大军出塞以及传递情报等方面的需要，也势必要对道路的平整和畅通提出更高的要求。从居延汉简的材料中可知，修筑道路并保证其畅通无阻，是戍卒的重要职责之一，在当时，设有专职筑路养路的士兵，称为“除道卒”。我县境内镇朔墩一带的长城沿线还遗留有当时的道路遗迹。

2、明长城布防体系：明长城是我国历史上修筑的最后一道长城，也是修建规模最大、历时最长、工程最坚固、设备最为完善的长城。它也是世界上伟大的古建筑工程之一，早已作为地球上人类的奇迹载入了世界文明的史册。有人计算过，若将明代修筑长城的砖石、土方，用来修筑一道5米高、1米厚的大墙，可绕地球一周有余。苦难深重的中国古代劳动人民，在生产力和生产工具都很落后的条件下，能够创造出如此伟大的建筑物，令世人无不为之钦佩和惊叹。这也充分证明中国人民自古以来就是勤劳勇敢、坚忍不拔、善于用聪明和智慧来创造人间奇迹的。

明长城是由城墙、关、城堡、墙台、烟墩和驿传等组成完整的军事防御工程体系的。明长城与汉长城的走向大体相同，位于汉长城的南侧。

城墙是长城工程的主体，墙体依材料区分为砖墙、石墙、夯土墙、铲山墙、山险墙、木柞墙、壕榨等型，随地势平险、取材难易而异。砖墙指用青砖砌筑，石墙指用条石砌筑，东起山海关，西至北京居庸关东灰岭口长约600公里的长城就是用这种方法砌筑的。铲山墙指将天然山体铲削成陡立的墙壁，山险墙一般依靠峻峭的山脊用砖石垒砌，木柞墙指树林中的木栅栏墙，壕榨指挖掘壕堑后于一侧培筑土垣。壕沟在明长城防御体系中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河西的一些盐碱低洼地带，就用宽大的壕沟防御，深度多在4米以上，口宽达10米，替代城墙。这种壕沟和城墙一起防御着关外侵略者的进犯，维护着关内的安全。我县境内南夹山一带的



(杨家井长城·明)

金石公路沿线就有一段长约 14.1 公里的壕沟。金塔境内的明长城墙体主要是夯土墙和壕榦。

关城是出入长城的通道，也是长城防守的重点，建砖砌拱门，上筑城楼和箭楼。一般关城都建两重或数重，其间用砖石墙连接成封闭的城池，有的关城还筑有瓮城、角楼、水关或翼城，城内建登城马道，以备驻屯军及时登城守御。关城与长城是一体的。嘉峪关就是有名的关城。

城堡是屯兵以备战之用的。城堡按等级分为卫城、守御或千户所城和堡城，按防御体系和兵制要求配置在长城内侧，间或有设在墙外的。卫、所城之间相距约百余里，卫城周长 6 里~9 里，千户所城周长 4 公里~5 公里，砖砌城墙，外设马面、角楼，城门建瓮城，有的城门外还筑月城或正对瓮城门的翼城，以加强城门的控守。城内有衙署、营房、民居和寺庙。卫、所城与长城的距离或近或远，在长城内位置适中、地势平缓、便于屯垦的地方而建。堡城可称为堡，间距 10 里左右，城周 1~3 里，砖包城垣，开 1 门~2 门，建瓮城门。城内有驻军营房、校场、寺庙，边堡同长城的间距一般不超过 10 里，遇警时可迅速登城。长城上的敌台和墙台，只能容纳很少的兵士，平时只是起到站岗放哨、遮风避雨的作用。真正有紧急情况，临时从远处调兵遣将恐难解燃眉之急，因此，在长城内侧沿线还建有

许多城堡，实际上就是兵营。这些城堡根据此段长城的位置重要与否而有大小之分，但都建在长城附近，与长城构成犄角之势，一旦有急，召之即来。

在明代长城上，根据地形和地势隔不远就设置一个敌台，亦称敌楼。敌楼跨城墙而建，一般都是高出城楼数丈之上用砖砌成的方形墩台，分二层或三层，四面的垛墙上均开有垛口。敌台上面，中间修有船形小屋，名曰楼橹。敌台和楼橹里面，可以驻兵以避风雨，也可存粮或储藏武器，以备不时之需。楼橹环以垛口，供瞭望之用。敌台据长城险要之处而设，周阔十二丈，可容三四十名军士。敌台是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于 16 世纪后半期创建的。

城台也是明代长城的重要建筑设施，城台是突出于城墙之外的台子，上小下大，略似马脸，所以又叫马面。在需要重点防守的地方，约间隔 300 米设一座，台面与城墙顶部相平。如台上建有房屋，就称为铺房，可供守城士卒巡逻时避风雨，使“兵夫得以安身，火器得避风雨”。墙台的外侧和左右两侧外沿砌有垛口，用于对攻城之敌进行射击。墙台起很大的防御作用，因“城墙正面不便俯视，恐其矢弹正面对攻，不敢眺望”。如果敌人进逼城下，城上将士若探身伸头射杀敌人，也容易遭受对方射击。若有了突出城墙的城台，进逼城墙脚下的登城着，就会遭到左右城台上的射击，而使登城无法进行。

所以墙台距离一般均在两个城台能够控制的射程之内。如嘉峪关城及其附近的长城、城堡、墩台，就设置合理，布局得当，构成了较为完善的军事防御工程体系，为保卫明王朝西北的安全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长城沿线还筑有许多烽火台，明代也称烟墩，所以常有“五里一墩，十里一堡”的说法，东西大体相距约 1.25 公里左右。

烽火台是报警的通讯设施，具有守卫和瞭望的功能，是长城防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烟墩也称烽燧、烽堠、墩台、亭、烽火台等，是一种白天燃烟、夜间明火以传递军情的建筑物。多建于长城内外的高山顶，易于瞭望的丘阜或道路折转处。烟墩形式上是一座孤立的夯土或砖石砌高台，台上有守望房屋和燃放烟火的材草，报警的号炮、硫磺、硝石，台下有用围墙圈成的守军住房、羊马圈、仓房。烟墩的设置有四种：一是紧靠长城两侧，称“沿边墩台”，我县境内自鸳鸯池烽火台向东至金高交界处的红口子 1 号烽火台的多座烽火台就是长城的沿边墩台；二是向长城以外延伸的，称“腹外接火墩”；三是向内地州府城伸展联系的，称“腹里接火墩台”；四是沿交通线排列的，称“加道墩台”。大约每隔 10 里左右设一台，恰好在人的视力所及的范围内。

驿传也是整个长城体系中的一项重要辅助设施。它是人员流动或物资运输时重要的休息地点，还负责传递往来公文，起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作用。为了准确、迅速的传递情报，在明代长城沿线设有驿站、驿所等设施。

七、驻守军制

1、汉长城驻守军制：汉代长城，是随着汉王朝对匈奴战争的逐渐深化为巩固新拓西陲之地的守卫和开发而修筑的。它与河西四郡的设立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在汉代河西的郡县行政体系与长城的军事体系是相互依托又各成系统的。行政管理体系的基

础是县，而军事体系的构成是以都尉作为军事机构的执行长官。

河西地区的汉塞，建立了完整严密的军事组织系统，组建了由都尉（驻地称都尉府）、侯（驻地称障或官）、侯长（部、驻大烽台）、燧长（驻一般烽台）组成的各级军事组织。各级有自己的职权范围。都尉府属官有都尉丞、侯、千人、司马等。侯官的属吏有侯丞、掾令史、尉史等。侯长的下属为燧长，燧设有燧长，管辖戍卒，燧是最基本的战斗单位。戍卒从事瞭望戍守、传递文书以及巡查天田、烽燧等其他日常性事务。据出土居延汉简考证，金塔县境内的肩水都尉府辖 3 塞，下设 4 侯官，约 15 部、127 燧、1 关。其中肩水侯官的人数，据地湾城出土汉简说明，燧长 40 名，再加侯长下属的士吏、侯吏等，在 50 名以上，每燧若以 3 卒计，共 120 人左右。

据史料记载，金塔境内的汉长城只是汉塞的一部分，分属北部都尉和东部都尉。北部都尉驻守会水县北境西段边塞，治北部障。东部都尉驻守会水县东，治东部障，其辖区大致是西接北部都尉北塞，东与张掖郡肩水侯官相连。

2、明长城驻守军制：明代在长城沿线部署有九大军事重镇，每镇的兵员达 10 万以上。每镇之下分若干个路，各路兵员视长城段落的位置重要程度而定，几千人至几万人不等。路城，是“路”统领官的驻地，路的指挥官一般由守备担任。路之下又分大小不等的若干个关城，关城实际上是一个据点，既要控制某个关口的出入情况，还要负责关城一带的长城防务。小关城兵员有数十人至数百人，派千总把守。大的关城兵员人数有数千人，多的可达数万人。各级指挥官所分别居住的镇城、路城、关城等是紧连着长城的，而有的则是与地方上的州、府、郡、县城合而为一，均离长城不远，一旦有紧急军务，便于调遣出动。据记载，明隆庆年间（1567 年—1572 年），甘肃镇的兵员在 11 万人左右。照此算

来，明朝政府仅在长城沿线就陈兵百万之众，可见其对长城防务的重视程度。每个军事重镇实际上就是一个战区，平时由各镇的最高指挥官总兵指挥守卫长城，战时哪里吃紧就调遣军队增援哪里。

明长城最基本的防守单位是敌台和墙台。据记载，一座墙台有14人把守，4人守台，其余10人分为2班守垛，每班5人，故班又称作“伍”，每伍设垛长一人。墙台上配有佛朗机3架，每架子镜9门，蒺石（滚石）备足。旗、木棒、锣、鼓各一，粮食给足一个月。一座敌台配守兵60人，30人守台，设台长一人，其余30人分6个班（伍）守垛口，每伍设垛长一人。每座敌台上配有8架佛朗机，每架子镜9门。神枪12根，每根配神箭38枝，火药300斤，大小蒺石备足。号旗、木棒、锣、鼓各一，粮食也储备一个月。木棒是夜晚报平安敲打用的，擂鼓为进攻，击锣表示撤退。一般情况下，一个垛口一个兵，但也不尽然，有些长城地段较为陡峭，不宜登攀，易守难攻，兵员布置相对就少一些。而有些地段地势较为平缓，易于被敌人攻破，兵力部署相对多一些。有些重要关口，配置人员也比较多，每垛可达5人。然后视其重要程度，适当酌减。

八、长城战事

据可查史料记载，发生在金塔境内或与金塔境内的长城有关的战事主要有：1、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夏，第二次河西之战。自汉武帝元狩二年春，汉军取得第一次河西之战胜利后，为保证作战突然性，稍事休整，于同年夏，发起第二次河西（今河西走廊和湟水流域）之战。以骠骑将军霍去病、合骑侯公孙敖率数万骑兵出北地（郡治马岭，今甘肃庆阳西北），分两路进击河西匈奴。以郎中令李广、卫尉张骞率部出右北平（郡治平刚，今辽宁凌源西南）为次要出击方向，牵制左贤王。霍去病率精骑渡黄河后，沿沙漠南缘，向西北迂回至居延泽（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北），又转向西南，沿弱水（今黑河）途径今金塔县境东部转向西南至小月氏

（今甘肃敦煌市南湖镇旧关遗址西南），又转向东，至祁连山（今甘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部，酒泉市南），大破酋涂王。然后经狐奴水（今甘肃石羊河）、乌盩山（今甘肃乌鞘岭）而回到陇西郡（治狄道，今甘肃临洮）。前后降俘6500人，其中包括单桓王、稽沮王、呼于屠王，酋涂王及五王母、单于阏氏和王子59人，相国、将军、当户、都尉63人，斩邀汉王等3.2万余级。2、李陵兵败遮虏障。李陵，字少卿，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人，汉飞将军李广之孙。《资治通鉴》记载汉武帝认为李陵颇有其祖父李广的风范，封他为骑都尉，命他带领丹阳和楚地人五千，在酒泉（据有关史料记载，金塔县鼎新镇营盘村境内黑河西岸的营盘城遗址就是李陵的驻扎教习之地）、张掖一带教习射箭之术，以防备匈奴。同时命李陵于九月自居延遮虏障出发，深入东浚稽山南面的龙勒水边巡回观察匈奴动静，如果不见敌踪，便退回受降城休息士卒。于是，李陵率领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向北推进，三十天后抵达浚稽山，停下扎营。李陵在浚稽山与单于率领的匈奴军队相遇，匈奴约三万骑兵将李陵的部队包围。两军追赶厮杀数日，李陵终因寡不敌众，投降匈奴。3、两晋太元十二年十二月，凉州饥荒，死者过半，吕光部下有的乘机叛变。吕光自率3万骑兵攻克彭晃张掖城，杀彭晃。随后利用王穆的内部矛盾，率2万骑兵进攻酒泉，夺取酒泉后再进驻凉兴（今甘肃瓜州）。4、明洪武五年（1372）春，征西将军冯胜率师至兰州，次至酒泉（包括金塔），再至瓜州（今甘肃瓜州）、沙州（今甘肃敦煌），多次击败鞑靼。5、明弘治十八年（1505）冬，鞑靼兵入镇夷所（今金塔县东南），指挥刘经战亡。6、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夏，俺答汗部入侵肃州（今甘肃酒泉），甘肃总兵刘承业抵抗，两战全胜。

由于金塔独特的地理位置，历来为兵家兵戎交戈之地，自汉朝修建长城以来至明代的一千余年间，发生在金塔境内大大小小的长城战事数不胜数。

九、长城构筑方法及保存状况

1、汉长城构筑方法及保存状况

境内汉长城的建筑方法是根据所在地的地势和地貌环境因地制宜。材质上，就地取材，分别存在沙土、或沙土夹杂红柳、芦苇、砂砾等形式，也存在利用自然地物做屏障的情况。防御设施方面，以筑墙、挖壕堑和自然地物为主，辅以单体建筑、关堡和其他遗存。通过调查境内汉长城从形式上看，包括墙体、壕堑、河险、湖险等。

在铁塔境内的汉长城有效的控制了适于人类生活的戈壁绿洲，蜿蜒绵恒于山岭、沙漠、戈壁等诸多复杂地形之中，其构筑的材料和方法，则因地形、地理条件的不同，而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这是因为西北地区严酷的自然地理环境，贫乏的资源所限制，汉长城在修建时不可能处处采用砖石，只能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来建造。据史料记载，路博德在修筑长城时，充分利用天然地形，因地制宜，“或板筑土垣，或垒砌石墙，或依高山峡谷等自然险阻，稍作整治，或筑栅栏，篱笆，或于小河、溪流处构水闸，以防偷渡。”

单从铁塔县境内汉长城墙体的建筑方式看，有块石垒筑、砂石土堆筑、砂石土夹红柳芦苇堆筑、红柳和梭梭叠筑等多种形式，以沙石土堆筑的居多。如在我县西坝沙枣园子一代，过去生长着大片红柳、芦苇等植物，修建长城时就用这些植物的枝条和砂砾石为基本建筑材料。其建筑方法一般是一层植物

茎干一层沙石土，交层叠铺，一般每层的厚度为20—30厘米，整个墙体的高度可达数米。在铁塔与玉门交接的一段则完全用梭梭木、红柳枝条等叠垒而成。在北山一带，部分地段则利用山中的块石垒起而填以沙石土。在北山边缘和黑河沿岸的平原地带则用就地砂砾石堆筑而成。

壕堑的建筑方法比较简单，基本上都是就地掘壕两侧筑堑而成。河险和湖险则是充分利用天然险河流和湖泊作为天然屏障。烽火台（敌台）的建筑方式也各不相同，有夯土版筑、土坯砌筑、黄土夯筑夹土坯砌筑和块石、砂石土、黄土堆筑（垒筑）等多种方式，多呈底宽上窄的方柱形，主要建在长城内侧。如境内的二十里小墩烽燧是用土坯夹植物茎干修筑而成的；腰墩子烽燧则是用粘土夯筑而成的；在黑河沿岸则发现了几座用就地砾石堆筑而成的烽燧；在长城外围的山头上则发现了3座用天然石块垒筑成的烽燧。关堡的建筑方式均为夯土版筑，有的中间夹有荏木。

总体而言，境内汉长城资源保存较差。长城墙体因风雨侵蚀、山洪冲刷和人为踩踏、机动车碾压及牲畜活动酥碱坍塌严重，整体保存较差。壕堑也因风沙侵蚀、山洪冲刷和人为踩踏、机动车碾压及牲畜活动，壕沟被沙土填埋，土堑坍塌，但整体遗迹清晰可辨，大部分保存一般。墙体和壕堑部分地段因山洪冲刷消失，形成豁口。个别地段因人为开荒和生产建设被破坏。境内的单体建筑，绝大多数



大墩门烽火台·明

因风沙侵蚀、自然风化和人为破坏损毁严重，仅存残基，高在0.1~9.3米之间。关堡保存一般，基本上遗迹都很清晰，城垣清晰可见。

墙体自然破坏因素主要有风雨侵蚀、洪水冲刷、河流改道、沙漠化、干湿冻融、地震。人为因素主要有人为踩踏、开垦耕地、修建道路、机动车碾压和牲畜活动等。存在病害主要有底部返潮、酥碱、植物生长和啮齿动物打洞等。

单体建筑大都保存较差或差，破坏因素主要是自然因素，其中又以风雨侵蚀为主，人为因素主要是人为踩踏和盗挖。单体建筑局部存在病害主要是返潮、酥碱和飞鸟筑穴。关堡整体保存较差。破坏因素则以自然因素为主，其中以风雨侵蚀现象尤为突出。人为因素则是修路、取土、人为踩踏和车辆碾压等。

2、明长城构筑方法

明长城修建充分贯彻和实践了“因地制宜”的基本思路。从材质上，以黄土夯筑为主，个别墙体、烽火台和敌台还夹杂有砂石、红柳、芦苇等材料。从形制上，明长城墙体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人工夯筑墙体，为主要类型；一类是壕堑，系平地或在地腰挖掘而成，既有与墙体共同设防，也有单独为防；一类是不便筑墙的山地或河流沿岸，充分利用自然险阻，辅以关堡和烽火台进行防御。关堡与长城墙体距离不等，有的依托墙体而建，有的则远离长城墙体。依据与长城墙体的位置关系，敌台可分为两种：依墙而建和骑墙而建。烽火台在长城墙体内外均有分布，大多坐落在高、险之处，或联合其他长城设施，或独立连成线，充分体现防御功能。每隔5000米左右设一烽燧。

明代称长城为“边墙”，有黄土夯筑的墙、墩、列障构成，墙基宽4米，高5米，大墙上建烽火台，底边长8米~12米，高12米左右。墩的南侧与墙面标齐，北侧凸出。正面无马道，是用绳梯向上攀登。大墙上有巡道，宽一米多。筑长城时，凡经过城池或堡寨，均留城门洞，门外一侧筑瞭望台。城墙断

面下大上小呈梯形，高厚尺寸亦随形势需要而异。城墙顶面，外设垛口，内砌女墙，或叫女儿墙，主要作用是保护守城将士的人身安全，防止守卫和巡逻的将士不慎坠下墙去。卷门暗道用以供守城士卒上下。壕沟是就地掘壕，深度多在4米以上，口宽达10米，两侧培筑土垣。金塔境内的明代烽火台均为夯土版筑，平面呈长方形或正方形，上小下大，剖面呈梯形，底边长7米~12米，高5米~12米。

十、长城考古调查

金塔境内的长城考古调查工作始于上世纪初，至今大的考古调查工作共进行了8次。1、1930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在居延遗址尤其是金塔境内的肩水金关遗址考察，发掘获得850枚汉简。2、1972年—1976年，甘肃居延考古队沿黑河，南起金塔县双城子，北至居延海一带进行了考古勘察。在调查、踏勘的基础上，于1973年和1974年夏秋季，对金塔县境内的肩水金关遗址进行了科学发掘，共掘得简牍11577枚，遗物1311件。3、1981年和1986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前身）对金塔县境内的长城遗址进行了全面考古调查，并于1986年9—10月对地湾城障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共出土汉简约2000枚。同时出土的器物很多，有木器、竹器、苇草器、角器、料器、陶器、铁器、铜器、皮革和织物等，还发现残笔一支。根据这里出土的函检与簿检，认定地湾城为肩水侯官所在地。4、1987年，在全国开展的第二次文物普查工作中，金塔县文物普查队对本县境内的长城遗址进行了调查，由于条件所限，本次调查只调查了部分长城段和关堡、烽燧遗址，资料很不全面。5、从2003年至2007年7月，省西北师大敦煌考古研究所李并成教授一行及省长城普查队，对我县境内的汉明长城进行了普查。6、2007年甘肃省明长城调查队对我县境内的明长城进行了全面调查，查清我县境内共有明长城15.7公里，沿线有长城墙体1.6公里，壕堑14.1公里，城障1座，烽火台6座。2009年又对

明长城独立烽火台进行了调查。7、2009年,在全国开展的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中,金塔县文物普查队对本县境内的部分长城遗址进行了调查,新发现有墙体遗迹的长城遗址约30多公里,沿线新发现烽火台12座,城障1座。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各大媒体争相转发播报。8、2010年,在全省开展的早期长城资源调查工作中,金塔县成立了第四调查组,对本县境内的汉长城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彻底摸清了我县境内汉明长城的家底。据调查,境内汉、明两代长城总长度约320千米,其中,汉代长城总长度305千米,居全省各县市之首;其中,汉代长城墙体86段,壕堑29段,关堡15座,单体建筑117座,与长城相关的遗存6处。明长城一线共有烽火台6座,壕堑6段,墙体1段。长城长18.59千米、城障1座,另外沿黑河两岸及北山山脉还有一条烽火台线有单体建筑26座。境内明长城、壕堑、烽火台和部分墙体、城障并行。通过以上8次考古调查工作,全面查清了金塔境内的长城、烽燧、关堡遗址,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开展长城研究、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十一、长城风物

上世纪三十年代、七十年代和1986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甘肃居延考古队和甘肃省考古所先后三次对居延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共出土居延汉简30000余枚,其中在金塔县境内的肩水金关、大湾城、地湾城出土居延汉简17000余枚。并在肩水金关出土货币、残刀剑、箭、镞、表、转射、积薪、铁工具、铁农具、竹木器械、各类陶器、木器、竹器、漆器、丝麻、毛、衣服、鞋、帽、鱼网、网梭以及小麦、大麦、糜、谷、青稞、麻籽等,还有赢信、印章、封泥、笔、砚、尺、木板画和麻纸等实物1300余件。此外,在第三次文物普查和长城调查工作期间,调查队在长城沿线、关堡和烽燧周边采集了大量的陶片、瓷片、长城建筑材料及汉木梳、

陶渔网坠、汉麻鞋、草编用具及糜子等粮食标本,为研究汉长城历史提供了大量实物依据。

十二、长城保护

金塔县境内汉长城的保护管理工作总体由县文化体育局负责,县文物局具体管理。近年来建立健全了县、乡、村、组四级管理网络,明确了保护责任,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将早期长城资源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 and 干部考核。并健全了群众性保护组织,聘请了70名业余文物保护员加强日常管护。实行“乡镇属地管理、部门配合参与、文保员日常巡查、博物馆职工包乡挂点、文体局重点抽查、县政府大检查”的办法切实加强早期长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先后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健全了记录档案,落实了保护经费,基本实现了“四有”。

1981年9月10日,境内汉长城及其沿线关堡和单体建筑与全省其他汉长城及其沿线关堡和单体建筑被甘肃省人民政府以“汉长城及沿线城障烽燧”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5月25日,被国务院以“长城”整体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7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后建立了部分长城记录档案,现由金塔县文物局管理。

金塔县十分重视对境内汉长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先后对部分关堡、烽燧和墙体实施了加固维修和本体保护。1999年申请省文物局投资100万元修建大湾城防洪工程,修建防洪堤470米,并在西大湾城遗址、地湾城遗址和肩水金关遗址树立了保护标志。为了加强对居延遗址(金塔部分)的保护,2008年、2009年2011年先后分3期共投资310万元完成了肩水金关、地湾城和东大湾城、西大湾城的加固维修。2009年又在大湾城遗址、地湾城遗址和肩水金关遗址四周埋压了保护界桩。2011年县博物馆又对沙枣园子一带的12千米汉长城和保存较好的银盘大墩堡和二十里小墩烽火台四周用铁丝网进行了保护。

(作者:甘肃省金塔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定西市安定区境内宋代城堡略述

张 慧

从考古发掘和文献记载看，最早的“城”只具有战争的功能，是人们建立的军事基地和战争堡垒，与“池”（指护城河）联系紧密，称“城池”。“市”（指商品交换行为或处所）先于“城”出现在乡村，防御功能的“城”与商品交换的“市”两者结合后，军事与居住的功能兼具，即所谓“城市”。

定西市安定区（原定西县），商周时期地属雍州之地。春秋战国时期，为西戎部族所据。秦穆公三十七年（前623年），秦开疆拓土，辟地千里，称霸西戎，该地从此进入秦国版图。秦昭襄王置陇西郡（治所狄道，今临洮），辖于陇西郡。前汉属陇西郡襄武县、勇士县地，新莽朝属镇戎郡，后汉属獠道县、勇士县地。三国及两晋南北朝时期属南安郡（治所獠道县，今陇西境内）。隋代分属会州会宁镇、渭州陇西郡。唐代为渭州西市贸易之所，为西使驻地。唐代中期，唐蕃争雄，宝应二年（761年）陷于吐蕃，五代十国时期仍属吐蕃管辖。宋初收复，筑“汝遮堡”（宋神宗赐名该堡“定西”，含“安定西边”之意）、通西寨、安西城，均属巩州。北宋灭亡，金朝管辖达百年之久。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将以上三城分别升为定西县、通西县和安西县，仍属巩州。宣宗贞祐四年（1216年）升定西县为定西州，辖通西县和安西县。元时属巩昌总帅府，元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年），因地震改定西州为

安定州。明太祖洪武十年（1377年）降安定州为安定县，属巩昌府，历明、清两代。民国三年（1914年）复改名定西县。新中国成立后设定西地区行政公署，驻定西县。2003年9月，定西地区撤地设市，原定西县更名为定西市安定区。

宋代，我国中原地区已经相当发达繁盛，然地处西部边陲地带的定西，由于自唐中期以后长期被吐蕃、西夏等少数民族占领，衰落凋敝，地旷人稀，文明阻断。从魏晋至隋唐五百多年间，在这一地区出现了文明的断档，迄今尚未发现这一时期任何具有时代特征的文化遗址和出土文物。由于这个断档，造成了定西这个区域直至北宋神宗年间才有筑堡建城之举。直到金熙宗皇统年间（1142年），才是建县置邑之始，比起周边的临洮、陇西、通渭、漳县、岷县、会宁，都要迟若干年。

安定区境内修筑城堡的起因，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有记载：北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年）十二月，熙河兰会路都大经制司总领李宪为了军事上的需要，建议朝廷“乘春来贼众未聚，先筑汝遮堡，最为贼冲。”得到朝廷批准，派遣内侍、大使臣各二员，领军万余人前往筑城，限二月内到达。元丰六年（1083年）汝遮堡筑就，赐名“定西城”。该城堡位于东西两河汇流之处，扼东西北三路要冲。元丰六年置县后，县治一直在此城，因历朝均有城

市建设和改造，古城遗迹荡然无存。

“定西古城”所处位置，在军事上具有重要意义。古人多次提到在此修筑城池对于固守边疆、防止边患的重要性。明代邑人贾永清在《安定修城记》中指出：“安定为陇右大邑，西接甘凉，东连关辅，四域诸国之入贡者皆由于此，诚要冲之地也。”明代本邑进士、吏部尚书张彩在《修城记》中称：定西“溪石倍于川原，土瘠产畜。……陕边六郡，若上郡、北地、安定，东西相峙，形势联络，陇西、天水以此为藩篱。而金城视此，实切腹背。”由此可见明人对于宋朝在此建城置邑颇多认同。

定西城东西河水环绕，东河发源于华家岭西北麓，汇道汇沟、东正河、羊营河（河水名皆从古名，下同）诸水，在县城与西河交汇，此水味苦。西河发源于西南羊营峡，汇乌龙川河、符家川河、甸子川河、小山湾诸水。定西流传民歌：“南河水苦西河甘，绕城角合流在北川。弯弯曲曲二百里，入了靖远。”据雍正《甘肃通志》卷十五《水利》载：“西河味甘，亦曰甘水。二水交流，东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其间通渠流水以资灌溉，物产繁盛，实为民利。”两河交汇，景色壮观，为定西八景之一“双河冲浪”。

定西古城为土筑，周围三里三分，仅有南北二门，中有街道贯通。金代建县后逐渐由城防之所向府衙治所进步，政治、经济、文化渐次发达。

宋城的监修人章窳（1027年—1102年），字质夫，建州浦城（今属福建）人。治平二年（1065年）进士，知陈留县。历任提点湖北刑狱、成都路转运使。元佑初，以直龙图阁知庆州。哲宗时改知渭州，有边功。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除同知枢密院事。崇宁元年（1102年）卒，年七十六，谥庄简，改谥庄敏。《宋史》有传。

除“定西古城”外，宋代在安定区境内修筑的城堡还有四座：南有“通西古城”，北有“安西古城”、“平西古城”、“关川古城”。以下分述之：

“通西古城”：在今陇西县通安驿镇，当时属定西县管辖，元丰六年（1083年）筑。《宋史·地理志》载，通西寨东至甘泉城（今甘谷甘泉）一百二十里，西至熟羊砦（今陇西首阳）七十里，南至三岔堡（今漳县三岔）四十八里，北至定西砦四十八里。经实地考察，故城在通安驿北二十里，马家河南十里之间，东依山，西临河。城址呈正方形，每边一百丈，墙高三丈，厚八尺余，设炮台二十四座。北瓮城门西向；南瓮城较北瓮城大一倍余，南向。城内西墙下大石累累，据彼处老人言是街道遗迹。东北角有马号遗址，中住人鬻家，余为民田。南城门外地埂全系石砌，据称昔年人烟稠密，街市繁荣，通达巩州（今陇西县城）。

“安西古城”：（宋时称“弩札堡”）在今安定区城北三十五里，为宋绍圣三年（1096年）渭州知州章窳的部属王文郁和钟传所筑。该城位于关川河西岸第一台地的巉口镇小柏林口朱家庄村，西临四梁湾，南接大柏林岔，关川河沿城东侧流过。城垣呈长方形，东西长约472米，南北宽约295米，现残存高9.4米~15.2米，厚约3.1米。设南北二门及瓮城，北瓮城门朝西，南瓮城门朝东，中有街道贯通南北，城四周筑有墩台，城墙四周均筑有马面（凸出城墙的墩台，为防敌人就近攻城之用），东西各五个，南北各四个。原有炮台24座，高丈余。现东城墙因受关川河冲刷，两个马面已坍塌，其余基本完好。

“平西古城”：在今安定区鲁家沟镇北处关川河西岸，为宋绍圣四年（1097年）渭州知州章窳所筑。章窳为有效抵御西夏入侵，在县北70里的青石

峡沿河构筑“平西寨”。青石峡峡长40里，河水一线中通，北戎由花马池渡青沙岷，或从靖远渡过黄河，一昼夜即可出峡趋至定西境内，每次入侵皆循此道（今岷郭公路）。《皇宋十朝纲要》：“绍圣四年七月癸丑，筑青石峡寨，赐名平西。”《宋史·地理志》：“平西砦，绍圣四年赐名，地本青石峡，属熙河路。”经实地考察，故城为正方形，每边一百一十四丈，高三丈余，东南角被河冲坏，炮台二十三，有南北两门，南瓮城门东向，北瓮城门西向。

“关川古城”：在今白银市会宁县头寨子镇马家堡村，当时属定西县管辖。该城位于关川河东岸悬崖之上的川地之上，临危居险，西南控岷口峡，东北通关川，势若锁钥，为北宋绍圣年间渭州知州章窳所筑。于此地修城筑关，据险而守，当对阻滞敌军入侵作用巨大。观察古城情形，呈正方形，东、西墙483米，南、北墙630米，尚有东、南墙残存，

西、北墙被关川河水冲刷坍塌，南瓮城轮廓明晰，城内瓦当陶片俯拾皆是。

统观安定区境内的几座宋代城堡，一个突出的特点是扼守要冲，临隘居险，依势而筑。这几座堡寨都构筑在川原河谷之中，沿岸又多裸露岩石和黄土梁峁，既占有利地形，又有足够的水源。堡寨一般采用夯土版筑方法建成，十分牢固。每个寨堡的规模，“大者周九百步，小者五百步”，城墙的厚度一般在3米~5米之间。

北宋采用“筑城迫城，移寨攻寨”的战略方针，利用修筑一个、巩固一个、步步为营的办法，大量构筑堡寨，进而逼迫西夏后退，在战略上取得了主动。然而神宗之后发生新旧党之争，西北堡寨既筑复弃，渐次衰落，除那些经济繁盛、人口较多的城堡具备了一定的城市功能，发展为州县治所（例如定西古城）之外，许多城堡便逐渐弃置荒废了。

（作者：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副部长）

《甘肃省中医院年鉴（2011—2013）》

公开出版发行

《甘肃省中医院年鉴（2011—2013）》于2017年1月由兰州大学出版发行。主编李盛华。该专业年鉴2002年创刊，由甘肃省中医院主办、甘肃省中医院年鉴编辑委员会主编。全书1030千字。设特载、专记、大事记、医院综述、党群工作、纪检监察、参政议政、民主党派活动、行政工作、医疗卫生、医疗集团、教学科研工作、年度人物及荣誉、附录等14个类目。该鉴全面、客观、真实、系统地记述了甘肃省中医院三年间的医疗事业发展、医疗管理、教学科研等各方面情况。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年鉴工作处 滕辉供稿）

民国时期西北方志学家张维

张怀宁

内容提要：张维编纂《陇右方志录》《陇右金石录》《仇池国志》等 279 种著作，刊出 10 余种，代表作《甘肃通志稿》等 7 种，著作之多，成就之大，居近代甘肃学者之首。在学术上有多方面的贡献，在修志的实践和理论上是一位杰出的方志学家。

张维又名张国钧，字维之，别号鸿汀，甘肃省临洮县人，幼承家学，毕业于甘肃省优级师范学堂，清宣统己酉科拔贡，授学部书记官。早年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时，回原籍与地方进步人士组织狄道州议会，任甘肃省临时参议会文书，先后在兰州创办《大河报》《甘肃民报》《政闻报》《金城周报》等并为主笔。历任国会议员，国史馆顾问、省参议会议长、省署秘书，甘肃省图书馆馆长、甘肃通志馆馆长、文献征集会主任、兰州大学、西北师院特约教授等职。平生致力于西北史志的研究，著作之多，成就之大，居近代甘肃学者之首^[1]。

一、著述考录

张维著述甚丰，甘肃省档案馆、省图书馆、宁夏自治区图书馆、兰州大学图书馆等存有他的一些印本、抄本、手稿等。对于他的著作数量，说法不一。

甘肃省档案馆收存了张维的《甘肃青海土司志》等 12 种著作的印本及手稿。甘肃省图书馆、文史馆、博物馆等收藏张维的书稿 77 种。

张维之子令瑄写有《张维和他的著述》《张鸿汀先生著书提要》《陇右张氏遗著书录》等，介绍其父著作 66 种。王锸编写《张维先生遗书寻访目录》列已刊著作 14 种，未刊著作 104 种，共计 118 种 505 卷。王希隆著《张维先生学术述略》，说“其诗作仅

存一二稿，文稿二百余册多已散佚无存’”。张京生据宁夏自治区图书馆所存“鸿汀用笺”上的张维传记稿，列出张维所著书：已刊者有 9 种，已著未刊者有《史学通论》《陇右杂录》三卷、《耆旧录》十卷等 16 种，辑定未刊者 6 种，拟著者 9 种，拟辑者甘肃丛书 30 多种，敦煌丛书 50 多种^[2]。共计 120 多种。

顾颉刚见到张维之子令琦“写其书目见示，因录于此。”

（一）已刊行者

1. 《甘肃省地理沿革图表》一卷。2. 《甘肃省县总分图》一卷。3. 《陇右方志录》一卷，《补录》一卷。4. 《陇右金石录》十一卷，《补录》三卷。5. 《甘肃人物志》八卷。6. 《元魏诸镇考》一卷。7. 《仇池国志》一卷。8. 《兰州古今注》一卷。9. 《陇学略述》（经学篇）一卷。10. 《甘肃通志凡例目录》一卷。共 10 种 30 卷。

（二）未刊者

1. 《甘肃宁夏青海地图》一卷。2. 《陇右輿地录》十六卷。3. 《陇右水利录》五卷。4. 《陇右财赋录》十卷。5. 《陇右政事录》三十卷。6. 《陇右民族录》十卷。7. 《陇右边事录》八卷。8. 《陇右霸国录》二十二卷。9. 《陇右大事录》十卷。10. 《陇右

学艺录》三卷。11.《陇右著作录》六卷。12.《陇右著作目》二卷。13.《陇右考古录》二卷。14.《陇右秩闻录》二卷。15.《平凉府志校补》十三卷。16.《洮阳耆英纪略》一卷。17.《打拉池县承志》一卷。18.《甘肃丛书目录》一卷。19.《史学通论》一卷。20.《方志衡议》一卷。21.《还读我书楼文集》四卷。22.《诗集》一卷。23.《论学集》四卷。24.《政论集》十四卷。25.《目耕识小录》二十二卷。26.《前秦事钞》二卷。27.《十六国史钞》三卷。28.《大都存稿》一卷。29.《阿阳杂俎》一卷。30.《砥庐丛话》一卷。31.《砥庐行程记》四卷。32.《大河报政闻报甘肃民报金城周报社论集》四卷。33.《九州错传奇》一卷。共33种207卷。

(三) 编辑名书

1.《甘肃通志》一百三十卷。2.《陇右史丛》五十卷。3.《陇右文丛》十卷。4.《诗钞》四卷。5.《洮阳诗人集》四卷。6.《甘肃建设专刊》一卷。共6种199卷。

(四) 拟著各书

1.《西北通史》2.《中国宗教史》3.《河西通志》4.《宁夏通志》5.《新疆通志》6.《青海通志》7.《临洮县志》8.《张掖县志》9.《兰州皋兰志》10.《西域金石志》11.《临洮古今志》12.《甘肃丛书》一百二十一种(除前人辑定者外,拟新辑《李陵集》《秦嘉集》等六十三种)。13.《敦煌丛书》十一种。共195种。^[3]上述四类合计244种706卷。

相比较而言,顾颉刚所录张维的著作最全面。通过校订几种书目的异同,统计出张维的著作至少有279种,753卷。有一些遗稿、藏书、文物已经散佚。有人对张维如此丰富的著作轻视或持怀疑、否定态度。我在甘肃省图书馆西北文献室等地拜读了张维的一些手稿与抄本,皆用毛笔书写,惊叹张维的勤奋治学,著作等身,他身上集中体现了“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甘肃精神。难怪顾颉刚说张维“以一人之身,六十之年,当扰攘

之世,而有如此之卷帙,许大之志愿,可谓豪杰之士。观其所以出版者,皆切实不苟,精力贯注,则其非作大言可知也。予游西北,所接读书人不多,乃有此博雅之才,洵出人意外矣。”^[4]

二、代表作

张维的279种著作,只刊出了十余种,可惜有一些没有完成,许多遗稿散佚,他的学术成就,他的著作价值,绝对不能以是否出版去衡量,而应从他对西北文献的整理、西北史志的成果等方面去研究和评价。张维著述中的“甘肃”“陇右”和现在的行政区域不同,属历史范畴,包括了甘、宁、青、新等西北广大地区。张维的传世之作主要有以下几种。

1.《甘肃通志稿》。1928年甘肃省决定修《甘肃新通志》,1929年3月11日成立省通志局,编制79人,张维负责舆地部分。1931年11月1日,改局为馆,杨思任馆长,张维任副馆长,有46人参加。至1933年因经费困难,又兼地方不靖,志书完成一半;1935年修志期限已到,张维、慕寿祺等人自费坚持,在1936年成书,先后历时7年。凡130卷,17纲,93目,450余万字。未能付印,故称《甘肃通志稿》。现存甘肃省图书馆,有较高的文献资料价值。1994年8月由《中国西北稀见方志》影印出版。

这部官修省志是集体智慧、多人辛劳的结晶,张维始终参与主持其事,拟定《甘肃通志例目》,广泛征求意见,以新体裁作志,投入了大量精力,倾注了许多心血,没有张维,该书难以完成^[5]。

2.《甘肃人物志》24卷,线装8册,甘肃省图书馆藏。该书上起远古,下迄清末,有帝纪2卷,列传16卷,载记2卷,表3卷,序录1卷,收甘肃含今青海、宁夏历史人物432人。1926年由陇右乐善书局出版,和通印刷馆铅印。1988年,西北师大赵茨、牛得权校点重印。后来《陇右文献丛书》、《中国古代地方人物传记汇编》出版影印本。

3.《陇右方志录》。张维编的一部区域性地方志目录,主要收录甘肃、宁夏、西宁一省九府三州、

六十五县的志书，自晋至清朝有关志书 293 部，志书前加朝代或年号，简介编纂朝代及时间、编著者、卷数及各卷内容，存佚情况，类似于题解。在《陇右方志录·序》中，张维提出“故求一方文化，求之史毋宁求之于方志”。编此书的目的在于“使西北地方志书不被湮没而无传”。1934 年，北平大北印书局承印出版了《陇右方志录》。被当时中央研究院列为国际交换书籍，送国外重要学术团体。

4.《陇右金石录》11 卷，《校补》1 卷，《补录》2 卷。1939 年，日本飞机轰炸兰州时，该书一部分金石拓片资料毁于战火。张维在序中说，陇右金石随地而有，只是由于地处边隅，古籍所载不多，所以决心致力于搜集编辑陇右金石文集，获金石文数倍于旧籍，经考核异同，订正舛误，考校年代，评定次第，多方旁证，自元以前，凡遗文可见尽采。由甘肃省地方文献征集会 1944 年兰州印本，是研究西北金石文化的重要著述，曾驰誉海内外，当时中央研究院定为国际交换书籍。马驥程《胡适重视陇右金石录》一文中记有 1946 年秋，胡适、柳翼谋先后代购甘肃文史、金石学家张维编纂的《陇右金石录》一书。^[6]

在张维的众多著作中，如果只能选一部代表作，那只好推荐“堪称甘肃历代金石之总汇”——《陇右金石录》。

5.《陇右著作录》。收录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先民的著作，6 册，上自汉魏，下迄清末、民国初年，作者 772 人，著述 1575 种。还编有《陇右著作目》2 卷。张维之子令瑄编《陇右著作录补》1 卷，增加作者 68 人，著书 272 目。著录方法，以县为纲，以人为目，全书 7 册，均为手少孤本，存甘肃省图书馆。章学诚论六经皆史时说：“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真是高论！

6.《仇池国志》仇池国是前秦至北魏时期，氏族在陕甘武都、阴平、汉中一带建立的地方政权，

前后延续了三百多年。《仇池国志》是“仇池国历史研究的开山之作”，张维是“钩沉仇池国史第一人。”

7.《还读我书楼文存》。张维的书斋与印章为“还读我书楼”。该《文存》4 卷，兰州大学王希隆整理张维遗作，依据《南野诗稿》、《邨庐政论文集》、《游燕日记》、《元魏诸镇考》、《仇池国志》、《秦陇访碑记》等，编辑张维诗 93 首，文 56 篇，行记 2 种，史学著作 3 种，2010 年 5 月，由三联书店出版《还读我书楼文存》。章学诚在《韩柳年谱书后》说“文集者，一人之史也。”依此推论，《还读我书楼文存》乃张维的简史。

上述 7 部著作，基本上代表了张维的学术水平，奠定了他在方志学上的历史地位。

三、评介

张维，188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1950 年 4 月病逝，享年 61 岁，他生活在清末、民国、解放初，正是时局动荡，战事不断的岁月。他工作的地方自然条件差，相对闭塞，经济文化落后。在这种客观条件下，他仍然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这是由于他充分发挥了主观能动性，异常勤奋，艰苦奋斗，“他生平无所嗜好，暇时唯有读书。所读古今书籍达七万余卷……收藏图书达七万余册，为西北私家收藏所少见。”^[7]他坚持每天读 100 至 150 页的书，好读书，读好书，读书好！

张维在学术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1935 年出版的《中国名人图鉴》，1948 年出版的《世界名人词典》等，都刊载其事迹。改革开放以来，文化人称张维是史学家、金石学家、文献学家、目录学家、方志学家、图书方志编撰家、甘肃著名学者、西北史专家等等。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从学术思想与治学方法上看，张维继承发扬了清朝“西北史地学”经世致用的实学精神，“著书不为稻粱谋”。张维非常重视方志在一方文化中的地位，“兼言社会民生者，厥惟方志”。重视方志“存史”、“资政”、“教

从石刻文献看陇南历史上的名宦英杰

赵逵夫

内容提要：近代以前，管理老百姓的官员是朝廷任命的，老百姓无选择权，也无罢免权。只有用立碑的方式记下那些好官员在任期间的良好政绩，表示感激与怀念。为下一任的官员提供一个表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吏治官风。唐代以后中央政权东移南迁，甘肃陇南一带变得越来越偏僻、所谓“天高皇帝远”，老百姓主要用这种“感化”的方式，力求有一个可以生存的环境，所以这方面碑文较多。所记汉代以来亲民爱民，又有作为的文武官员在交通、经济、救灾、教育、保卫地方安全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可补史书记载的不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传统文化中应该继承弘扬的一些方面。

历史上各朝各代朝廷的政治和吏治状况决定着广大人民的生存条件，而一些具体官吏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起着缓解或加剧其中一些因素的作用。官“感化”的作用，以史法为志法，将文献整理与调查方法相结合。他的著作，编纂校补地方史志为主要内容。《陇右方志录》《方志衡议》有许多理论创见。他担任甘肃省图书馆馆长时，多方征集各省、县方志，以宏馆藏；主编甘肃、陇右一系列志书，征集、保护西北文献。学有专长，术有专攻，“精力所专，仍为史志一事”。他修志的实践和理论都无愧于一位杰出的方志学家。

或许由于资料原因，或由于政治因素，或由于地域门户之见，《中国地方志词典》等许多专业论著没有介绍张维。陈光贻《中国地方志史稿》中，列传方志学代表人物，清代至民国有戴震、章学诚、钱大昕、段玉裁……张维，非常公正。我们认为，《中国方志百科全书》，在修志名家及方志学家中，应该有张维的一席之地。

顾颉刚称赞张维及其著作“博大精深，为后学

吏是朝廷任命的，老百姓无选择权，也无法制约，只有在一些石刻文字中记下那些有良好政绩，在交通、经济、教育、安全等方面做了贡献的官员，和所必须，并拟为撰写传记，以彰西北人文之盛。”由于张维涉猎广泛，著述高产，某些著作不够精炼。也可惜他病逝较早，有的研究计划来不及完成，妨碍了他在史志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5] 王希隆. 张维先生学术述略 [J]. 兰州大学学报, 2009. 03.
- [2] 张京生. 张维先生与西北地方文献 [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09. 01.
- [3] [4] 钱谷融主编, 印永清辑. 顾颉刚书话 [M].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 [6] 马驥程. 胡适重视《陇右金石录》 [c]. 陇史掇遗, 上海书店, 1993 年出版.
- [7] 张令瑄. 张维和他的著述 [M]. 甘肃社会科学, 1982. 03.

(作者：甘肃省平凉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为国家和一个地区的安全献出生命的人，写下他们的事迹，刻之于石，存于后世。这不仅反映出对一些官员的永久的纪念，也多少起着对以后官员的提示和引导作用。这类石刻的功能也就在这里。关于政治、吏治的碑刻多是以主其事者所做某一突出的功事为中心叙说的。事实上，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没有地方官员的首肯和出面组织，是干不成事情的；而那些尽心尽力为老百姓办了很多好事的官员，老百姓总会念念不忘。从石刻的表现上，有以下四类：

一是就其某方面的重大贡献刻石以颂其功。

成县东汉建宁四年的《西狭颂》，建宁五年的《天井道记》是颂李翁修西狭道、天井道之功绩，属于赞颂和记事的结合。碑文中说：郡西狭中道，危难险阻，缘崖俾阁（赵按：指顺山崖而建成阁道）。两山壁立，隆崇造云，下有不测之溪，厄窄促迫，财容车骑。进不能驻，息不得驻，数有颠覆陨坠之害。过者创楚，惴惴其栗。

李翁亲“践其险，若涉渊冰”，说道：“今不图之，为患无已。”于是安排人员重修，“减高就卑，平夷正曲，柙致土石。”最后达到“坚固广大，可以夜涉”的程度。一千多年后，甘肃明代著名学者、诗人胡纘宗又撰《武都太守李伯都传》来纪念李翁这位在陇南交通史上做出了贡献的人物。熹平三年的《武都太守耿君碑》以人为主，综合纪其在武都郡任上的政绩。说到耿勋从政牧民的原则是：“猛不残义，宽不宥奸，意不纵慝，威不戮仁，赏恭罚否。”很有可以深思借鉴之处。其中讲其到任的第二年春夏之季，淫雨连绵，伤害庄稼，造成当年灾荒。他从所属全境内居民之吃饭生存考虑，“开仓振贍”。文中写其：

身冒炎赫火星之热，至属县巡行穷匮。跋涉山谷，草止露宿，扶活食餐，千有余人；出奉钱两□□，作衣赐给贫乏。发荒田耕种，赋与寡独王佳、小男杨孝等三百余户；减省贪吏二百八十人。劝勉趁时，百姓乐业。

他是亲自到灾区进行考察、赈济困难之家；又尽力裁员，以节省公费。耿勋在发展经济、和睦当时少数民族方面也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外羌且[末]等怖威悔恶，重泽乞降”。由以上事实看，耿勋不但贤良勤勉，忠于职守，而且是一位有思想、有政治远见又脚踏实地的中层官员。西和县唐代的《新路颂》中说：

我太守兮化融融，坐甘棠兮易旧风。列郡苍生[兮]，欣然集募。越水登山兮，辟新路。时不弊于艰危兮，人不劳于转输。冰壶挺操[兮]，霜镜凝心。

末尾说：“千秋万代兮扬德音！”也是对在工程、公益事业中作出了贡献的行政官员的赞扬。

武都区南宋淳熙三年（1176年）的《田公刺虎记》记阶州知州田世雄亲领兵卒刺杀死为害百姓的四条猛虎之事，虽有缺文，但有叙有议，读之也颇为感人。

二是为离职或卒于任上的好官员立的碑，综合记其政绩，作一评价。

西和南宋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的《德政堂记》是一篇带有理论概括与思想启发性的碑文。其开头云：

窃闻欲政速行，莫先以身率之；欲民达服，莫切以碑立之。德者，本也。苟能躬行其德，则民被其泽而言是其福，莫不爱戴。立社祠以报其德，刻琬琰以颂其功，如周之召伯、晋之羊祜者焉。

作官就要爱民勤政、严己惠人、尽心民事、在地方有所建树。上面这段文字实际上是老百姓为清官循吏立碑目的性的说明：一、体现一种感恩的思想；二、给以后的到任者以示范。

西和县南宋绍兴二十九年的《宋故杨公进墓铭》是对一位武职官员在保一地平安方面的颂扬与纪念。杨进，字德修，宋高宗建炎年间因讨叛羌而立奇功。于绍兴初年又由金人南侵西犯而竭节，“迎锋破敌，百战于京畿”。“公阅练有术，纪纲有法，革除奸弊，

悦恠军心，不扰、不役、不谄、不佞，端然正直，尽循公道。虽有谤，皆出于私心，确然不顾，理自归正。”又干道年间（1165年—1173年）的《仁爱堂碑记》记“陇干李公仁爱士卒”事，老百姓特请同谷名士米居仁撰文。无奈当时形势为金强宋弱，且宋高宗口上说“收复两京”、“迎二帝南归”，心里头根本就不希望二帝南归。因而支持不力，且暗有干扰。结果“秦陕复陷”。“公徊徨四顾，势孤难立，遂尔亡家，以身报国。”文中说到杨进“屡被檄于宕昌，收买进马千百之数无一不当”，说明杨进不仅有德有能，且具有战略的眼光。

成县南宋干道八年（1172年）的《仙人崖甘露颂》是颂王中正之碑。王中正字子直，河池枹罕（今临夏）人。任成州太守，当宋金南北间激战之时。王中正可谓功勋卓著。其事迹又见武都干道四年《重修赤沙祥渊庙记》。

礼县南宋嘉定十三年（1220年）的《鼎勋堂记》，表彰和纪念西和州随军转运史安藩、正都统制强威、副都统制程信，当蜀陇之间战事不断情况下抵御敌人、安定百姓的功绩，当地士庶在皇觉寺筑一堂名曰“鼎勋堂”，立碑以记其事。碑中对三人事以次叙之，叙述极生动。如其中说安藩：

轺车载临，边境休肃，敛不及民，廩粟饶饶。兵□农嬉，蜀犬夜吠。

说强威之事：

戊寅之冬，虜复犯边，武休不守，兵满梁汉。黠将精骑，直寇三泉。都统强公设伏出奇，据[险]遏遁，酋长俘献，徒旅尸磔，喋血百里，草为之丹。而虜祸方戢，叛卒又起，贼□[杀]卿长、焚劫郡邑，全蜀动摇。虜焰继炽，……公提兵复出，贼众就擒，蜀遂安妥。

关于程信也有一段生动的叙说，不再录。此前西和州知州在庆元元年（1195年）《大潭皇觉寺留题》碑刻中对前任贤官杨公已加以颂扬，后在寺里修筑了纪念安、强、程三位的鼎勋堂，并立了碑。

这种将纪念贤官名将的碑碣立于寺院内，并修了纪念堂的作法，使人们对清官名宦的赞扬怀念同宗教活动结合起来，在当时情况下是使宗教同现实结合了起来，因而显得更有意义。

以上两类中，后代又重修祠庙而立碑的也有一些。如徽县清嘉庆十二年的《重修吴王庙记》就记述了祭祀吴玠、吴璘兄弟的庙始建、重建中的经过及对于二人功绩的回顾。

三是有的官吏在职期间的作为让老百姓深深感戴，因而为之建生祠并立碑以表感戴之心。

文县南宋绍兴二十八年（1158年）的《太守鲁公观察祠堂记》，记太守鲁安仁的事迹。作者何文炳，閩州人，为贡生。鲁安仁在文州任三年将满之时，地方上请于台省，希望其继续留任，而朝廷的调换之书已达。碑文中说：

文州居于万山之中，甘僻一隅，犬牙西夷，其地□□，其民朴野。鲁公至，不鄙夷之。□年亢旱，生物将就槁。公乃约食劝分，并慰群望，……嗣岁之春，民[困乏]食，公申于外台，大发廩以赈之，所活以千计，就食氓沾溉旁郡。

也就因为这，老百姓在挽留无法的情况下，为他建生祠，立碑而记其功德。

徽县南宋嘉定二年（1209年）的《安公丙大资宣相生祠碑》，记当金人数次侵犯之后，吴曦又叛而焚荡其邑，“人情汹汹，不堪其惨”。安丙到任，“排阂诛剪，迅于雷霆。上以置宗社盘石之固，下以息士庶扰攘之苦”。然而久经战乱，“郡邑为糜烂鱼腹，而庠序之乐，田亩之利，不可得也。”安丙作种种努力使郡人得以安居乐业。故众议以建生祠。徽县尚有《仙人关重建宣相安公丙生祠记》，虽碑文已佚，而人民对他的感念之心由此可以看出。徽县清嘉庆十二年的《五贤祠记》是纪念南宋初年为保蜀而鞠躬尽瘁以至献身的另外五人，即宣抚刘子羽、胡世将，节制郭浩、杨政和宋专制曹友闻的，读碑文，会人感慨万千。

成县明万历二十九年（1600年）的《邑侯王公生祠记》，是为邑令王三锡而立。碑文中言其：

下车以来，兴学校；劝农桑，奖善励俗；衣寒士，食饥民，敬老恤孤；捐俸建磨、凿炭、开荒、导水；财用有节，催科有条，治事必勤，臧狱必慎；百废咸兴，一尘不染。……二次纪录，四次褒荐，非过也。今年春，考绩上上，擢守干州，职刺史。报到，百姓愕顾，且喜且悲，然相如穷人无归之状。

写其在职时诸事甚为感人。

四是为政绩突出的县令编《德政录》，刻石以记。如两当县明代的《安居罗侯德政录序》即是一例。《序》中对那些因循守旧、怕出事、不作为、无担当的官员加以抨击，说道：“不腆下邑，向来烹鲜者视为弹丸黑子，可卧而理，举一切城池、钱谿与民间极疲、极弊之处，附为固然，谓张之恐骇，仍之似无害”。而说到罗侯，不仅对上面所说作风加以坚决整顿，对于上级在马政方面的不公、不合实际的作法，亦言之则“发上指”，表现出极大的愤慨。可见真是一位负责任、有担当、切实为老百姓办事的官员。当地人将其政绩录为一册而存之，并立碑而永志不忘。

康县同治十一年（1872年）的《葆翁观察洪老公祖大人教育保民功德碑》言：“洪观察特委李都阍督工重修平洛公馆”，“即以公馆为义学，延师上馆，束修从周署所领”，“令家家子弟读书明理。又发令贫家子弟，甲乙换读”。当地老百姓有歌颂其德。又当社会动乱之际，洪公“以修文偃武、除暴安良为急务”，“日夜侦探”，“管待勇丁，秋毫无犯”。将接待上级官员、平时不用的公馆作为义学，由官府出钱延请教师，而且让家贫不能持续读书者轮换来读书，真是煞费苦心。对这样的官员老百姓怎能不感恩戴德？

康县清同治八年（1869年）的《朱登连墓碑》

在开头有四句话对这类碑、铭的意义和老百姓立碑的心情有概括的说明：“盖闻大山已显，模范传于千秋；哲人云遥，仪型式于万代。”

特别要提出的是：有些在地方上作了很多好事的官员，在其逝世多年之后，老百姓还捐款为其建立祠堂。西和县乾隆十九年（1754年）的《捐建董公祠堂序》是为纪念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到任的知县董贞祠堂而立的碑。董公到任时，县址在上城（城西山上）。多有不便，他“同众谋迁之旧墟，捐资庀工，经始于下车之年”。“葺补城垣，安集民居”。“公余之暇，训课士子，泽以诗书。在邑治之义学，颜曰‘乐英堂’；在盐镇之义学，颜曰‘听弦堂’。……即今处盐镇之学，系捐俸钱买许氏地数丈，上构数楹，今圯。迨其歿也，家无长物”。所以七十余年之后老百姓又捐钱修祠。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又有《董公祠堂记》，回顾其德政，列为前侯之典型，决定“集资经理，臚列条规，爰推学先生为冠冕，岁修祀事”。文后并附列“祭田”及收入数量，以保永久。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虽然有些圣明的君主在吏治上也有奖惩的条禁要求，但由于整个封建社会中法制的健全，很多官吏的贪财好利，社会上有势有钱的人无法无天，有事时送人情以平息之已成惯例，法禁往往只是一个样子，尽职者未必升迁，贪腐者未必受罚。有不少官吏是明目张胆地讨要勒索，而不论其他。所以，对公事能不能尽职尽责，对个人的私欲能否加以克制约束，主要在官员自己的素养。老百姓的刻碑以颂贤能廉洁者，是一种报答，对那些贤能廉洁者至少是一种民心、公心的感戴，对官吏维持廉政作风也是一种勉励。所以，这些石刻文献不仅反映了当时历史、政治方面一些问题，在古代廉政史上，也是起到了一定作用的。

（作者：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GAN
SU
SHI
ZHI

甘
肃
史
志

2017年第2期（季刊）（总第30期）

编辑出版：《甘肃史志》编辑部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51号
省统办一号楼九楼

邮 编：730000

电 话：0931-7821931 7821927

电子邮箱：3498763120@qq.com

甘新出连续性内部资料
准印证（甘）LK000080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